

SIGMA

fp

FW Ver.5.0
用戶手冊

竭誠感謝您購買 SIGMA fp 數位相機。

- 請您仔細閱讀本手冊，以便瞭解如何正確使用本產品。使用本相機前，請務必閱讀第 7 頁的安全注意事項。
- 請妥善保管本手冊，以備將來參考。如此您便可以隨時掌握並利用相機的獨特功能。
- 產品自購買日起計，保修期為一年。保修卡及保修條款，均分章詳列於包裝內，請檢查有否遺漏，並請詳閱內容。

版權注釋

本產品純供個人拍攝用途。本產品及其內在其他公司輔助產品名稱、公司名稱，均為其相關公司的商標和註冊商標；請不要侵犯其在國際上的版權/商標擁有權。同時以上守則在攝影陳列、論證示範、商業性展覽時，必需遵守其版權及法定權上的守則。

- SD、SDHC 和 SDXC 等標誌是 SD-3C, LLC 的商標。
- DNG 和 CinemaDNG 是 Adobe Systems 公司在美國及/或其他國家/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HDMI、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以及 HDMI 標誌是 HDMI Licensing Administrator,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QR 碼是 DENSO WAVE INCORPORATED 的註冊商標。
- 本手冊內所述之其他公司和產品的名稱均為它們公司或相關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持有者。
- “Element 字型”是由 Ricoh 有限公司設計；主要使用在相機顯示選單上。
- EL ZONE™和 EL ZONE SYSTEM™是 Cinecam, Inc.的商標。

HDMI[®]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隨機包裝／配件內容

請仔細檢查附錄標準包裝配件，如有遺漏，請即與銷售此產品的商號聯繫。

1. 相機機身
 2. 機身鏡頭連接環遮蓋 (在相機上)
 3. 熱靴裝置 HU-11
 4. 肩帶扣 (2 個)
 5. 肩帶
 6. 鋰電池 BP-51
 7. 電源供應器 UAC-11
 8. USB 線(A-C) SUC-11
 9. 使用手冊 (本書)
 10. 有限保用證
 11. 保用貼
-
- SD 記憶卡是不包含在標準包裝配件內。閣下可自行選購所需品牌、容量、型號。

目錄

隨機包裝／配件內容	3
目錄	4
安全注意事項	7
相機保護及留意事項	10
SD 記憶卡 (可選配件)	11
關於鏡頭	12
電子快門	13
相機各部件說明	14
拍攝期間的顯示屏顯示	16
準備事項	18
安裝肩帶	18
關於熱靴裝置 HU-11	19
為電池充電	20
安裝／拆卸鏡頭	23
設定語言	24
日期、時間與區域設定	25
檢查電池狀態	27
關於觸摸操作	27
關於 CINE/STILL 開關	28
相機設定功能表	28
功能表功能清單	31
快速設定功能表	36
切換顯示模式	39
插入記憶卡	41
格式化記憶卡	42
如何按快門鍵	42
快速檢視	42
拍攝	43
拍攝照片	43
拍攝短片	43
選擇曝光模式	45
對焦	52

如何使用自動對焦	52
對焦模式設定	52
對焦框設定	54
使用手動對焦進行對焦	56
其他對焦設定	56
驅動模式	64
防震	67
ISO 感光度設定	68
ISO 感光度擴展	69
ISO 自動設定	70
圖像檔案設定	71
短片記錄設定	76
DC 裁剪(SUPER35)模式	81
導演取景器	83
音訊記錄設定	86
曝光補償	87
測光模式	87
AEL 鍵	88
白平衡設定 (WB)	89
色彩模式	93
色調控制	96
FILL LIGHT	97
鏡頭光學補償	98
包圍曝光	100
HDR (高動態範圍)	105
自定模式	106
儲存 / 載入設定 	108
鎖定功能	111
使用外置閃光燈	111
閃光燈模式設定	112
閃燈曝光補償	113
變更其他設定	114
色域	114
鏡頭功能設定	114
畫面比例指引	115

轉盤設定	117
自定鍵功能	118
快門鍵設定	119
檢視與刪除圖像.....	120
一次檢視 1 張圖像	120
放大圖像 (僅限靜止圖像).....	121
一次檢視 9 張圖像 (連結頁面檢視)	122
檢視圖像資訊.....	122
刪除檔案.....	125
使用刪除鍵刪除檔案	125
從刪除功能表刪除檔案.....	126
重播短片.....	127
其他檢視功能	129
篩選顯示的選項.....	129
檔案鎖定	129
標記圖像	131
旋轉圖像	133
幻燈片方式展示.....	134
DNG 顯影	135
動態照片	136
曝光警示	140
套用旋轉	141
AEL 按鍵設定	141
從[SYSTEM]功能表設定.....	142
將圖像傳輸至電腦	159
將本產品用作網路攝影機	160
螢幕擷取畫面功能	161
參考.....	162
可選配件.....	162
使用交流電適配器 SAC-7P (可選配件)	164
保養須知.....	165
解決疑難.....	166
規格	169

安全注意事項

免造成不必要的損壞及受傷，在使用本數碼相機前，應先細閱本操作手冊。請注意以下兩個符號。

-  **警告!!** 在使用此產品，如不注意此警告符號而胡亂使用，可引致嚴重受傷或引致其他危險後果。
-  **注意!!** 在使用此產品，如不注意此注意符號而胡亂使用，可導致受傷或引致其他危險後果。
-  此符號為警告提示和指示應注意事項。
-  此符號為提示那種步驟/動作應需避免執行。

警告 (電池)

-  如在使用時發覺機身或電池冒煙、異味、異響或非常高溫。請立即將電池取出，並將相機送往適馬維修中心檢查。
-  不得拆解、開啟或撕裂二次單電池或電池組。
-  不得使單電池或電池組曝露於熱或火源。避免存放在陽光直射處。
-  不得將單電池或電池組短路。勿將單電池或電池組存放於箱中或抽屜中，以避免可能在其內部發生相互短路或由導電性材料所造成之短路。
-  未使用前，勿將單電池或電池組從原包裝中取出。
-  相機如長時間不使用，務請將電池移除。
-  不得使單電池或電池組遭受機械性衝擊。
-  當單電池發生洩漏時，不得使液態電解質接觸皮膚或眼睛。若不慎接觸時，以大量清水沖洗患處部並尋求醫療協助。
-  不得使用任何非指定搭配設備使用之充電器。
-  為確保正確使用，務必留意單電池、電池組及設備所標示之正(+)、負(-)極性。
-  不得使用任何非設計搭配設備使用之單電池或電池組。
-  不得將設備中之單電池，以不同廠牌、電容量、大小或形式混合使用。
-  孩童使用電池時宜有成人從旁監督。

-  若不慎吞食單電池或電池組時，應立即尋求醫療協助。
-  務必選購由設備製造商建議使用之電池組。
-  使用單電池或電池組，須保持潔淨與乾燥。
-  當單電池或電池組之端子不潔時，以清潔之乾布擦拭。
-  二次單電池或電池組需於使用前充電。務必使用正確之充電器並依電池製造商所提供之說明書或設備之使用手冊，以正確之程序進行充電。
-  當不使用時，勿使電池組長時間處於充電狀態。
-  經長時間存放後，可能需對單電池或電池組進行次充、放電，以達其最大效能。
-  妥善保存單電池或電池組隨附之原始資料，以備日後參考。
-  僅使用適用於預期用途之電池或電池組。
-  台灣環保署要求遵守廢棄處置法令第 15 條的乾電池製造或進口公司在用於銷售、贈品或促銷的電池上用回收標誌作指示。請聯絡有資格的台灣回收公司進行妥善的電池處置。
-  根據當地法令和/或法規處理廢舊電池。

警告 (電池充電器、電源供應器)

-  電池充電座只適合室內使用，請勿在潮濕或多塵的環境下使用。
-  隨機附置的電源供應器，祇適配用被指定的相機，並不能配合其他電器產品使用；如不適當使用，可導致短路而引受傷或火警。
-  如在使用交流電轉接器時，發覺冒煙、異味或異響；請立即將轉接器插頭與電源分離，避免引至觸電或火警。
-  如外來雜物或水濺在插座上，請立即將電源插頭分開，避免引致短路或火警。
-  切勿將重物壓在供電電線上、屈曲、彎折、或加建熱電線，此可導至短路觸電或火警。
-  此交流適配器祇可適用於 (AC110V - 240V) 電壓，如超逾可導至短路觸電或火警。
-  在外地使用時，請配用當地的適配插頭和電源供應線。

警告 (相機)

-  絕對不可以在右述環境下使用相機：如充滿易燃易爆汽體、液體或儲有大量化學品等地方。
-  請將相機放置在安全地方，避免兒童接觸；玩弄相機肩帶可能纏繞頭頸導致窒息。
-  請勿嘗試裝拆相機，可引致觸電或灼傷。
-  如相機破損，請勿觸碰相機內部。因可引因短路致電擊受傷，同時易產生火警；應將相機送往維修中心處理。
-  請勿利用鏡頭直望太陽，否則可導致損害眼球或失去視力。
-  請保持相機遠離潮濕或近水地方；如意外跌下水中，請立刻聯絡購買商店或經授權檢查維修站；如不理會繼續使用該產品，將可導致觸電或火警。
-  請防止水、金屬品和導電物料與相機各電路接觸點接觸，使相機引致短路，產生過熱、起火和觸電。
-  請勿將閃燈近距離面對眼睛發放，因突發強光可導致眼球受損；閃燈正確距離，應和被攝面部相距在 1 米以上，方為合適。
-  請勿用手或手指將閃燈發射部，此可使燈光發射時，令皮膚灼傷。

注意 (電池充電器、電源供應器)

-  在供電過程中，如欲移除電源供應器，應直接手按電源插頭，直接從供電處拔出電源插頭，切勿祇拉動電線將電源插頭拔除，此可引致產生火花觸電、短路和火警。
-  切勿將易燃物件覆蓋交流電轉接器，如布類等；此可導致過熱，引致火警。
-  在不需使用交流電轉接器時，應將電源插頭拔出，停止輸電，以策安全。

警告 (相機)

-  若相機停用時，請將鏡頭保護蓋蓋上，以免因光線長時間從鏡頭透進機體內，導致損壞相機。
-  請勿將觀景器直接曝露於陽光下，否則內部顯示或會受損壞。

-  請不要將相機和三腳架相連著一起攜帶，此容易引致摔跌受傷。
-  手部經水濕後，請不要觸碰相機，以免觸電。
-  請不要放置相機於局熱位置、地方或陽光直照下之露天停車場下(車箱中)，否則相機容易受高熱導致相機損壞及受燙傷。
-  如液晶體顯示幕受損壞破裂，務請小心玻璃碎片以免受傷；如顯示幕同時發現漏液現象，請跟隨以下安全程式預防，以避免受傷
 - 如液體沾染在皮膚或衣服上，請立即用肥皂清洗。
 - 如液體意外沾染眼內，應立即用清水清洗眼睛及即約見醫生治理。
 - 如誤服液體，應立即進飲大量清水用以稀釋及即約見醫生治理。

相機保護及留意事項

使用本相機前，務請細閱下文忠告。

使用剛購得之相機時，請先檢查或嘗試操作相機中各項功能，並熟習相機內各項性能和模式，以確保所拍攝照片達理想效果。否則因不善操控，致所拍照片質素下降，引致損失，此類後果概不負責或保證。

如需前往較寒冷環境中拍攝、考察或需作長時間拍攝，請多預備後用電池。

適用環境

- 閣下之相機屬於精密儀器，請避免碰撞或摔跌。
- 此相機並不能防水及不能在水中使用。如受水濕嚴重，請儘快與適馬維修站聯繫檢查。
- 請不要將相機長時間儲藏於在多塵、高溫及潮濕的地方。

- 如相機從冷凍地方轉放到暖和地方，相機內或會出現水氣。因此請將相機放置在袋中，直至適應周圍環境。
- 相機可在 0°C/32°F 和 +40°C/104°F 及 濕度低於 85% 內正常工作（冰點凝結除外）；但若氣溫處 0°C 度時，電池電量供應可能減低，在以上情況時，請保持電池適溫及多備後用電池。
- 靜電或磁力場均會影響相機正常運作。如遇上此情況，可將電池重新卸/裝，回復機正常操作狀態。

長時間使用

- 使用相機時，感覺相機表面有熱力，並不表示相機發生故障。
- 如長時間使用後，相機會升溫及有警告標誌 (⚠) 顯示。如相機太熱及有警告標誌 (⚠) 顯示，相機將會自動關閉。
- 相機關閉後，請保持關閉狀態超過 10 分鐘，以降低溫度。
- 相機太熱會影響影像質素。如警告標誌 (⚠) 顯示，建議請關閉相機，直至相機溫度降低。
- 當您使用 USB 儲存裝置(如 SSD 卡)拍攝短片時，USB 儲存裝置可能變熱，並且短片記錄可能停止。

SD 記憶卡 (可選配件)

本產品支援以下符合 SD 標準的記憶卡。

SD、SDHC 以及 SDXC 記憶卡

- 以上記憶卡在本使用手冊中統稱為 [記憶卡] 或 [SD 記憶卡]。
- 本產品相容於符合 UHS-I 或 UHS-II 標準的 SDHC 和 SDXC 記憶卡。

- 視位元率而定，拍攝短片時可能無法使用 SD 記憶卡。如需相容媒體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位元率與相容媒體」(第 78 頁)。
- SD 記憶卡具有寫入保護開關，可防止記憶卡被意外寫入或格式化。將開關推動至「LOCK」位置，可防止檔案被意外刪除。
- 切勿將記憶卡置於陽光下曝曬或置於發熱物體旁。
- 應避免將記憶卡存放於高溫、潮濕、充滿靜電和磁場的地方。
- 請先參閱記憶卡內附正確使用說明書，方可使用。
- 相機及電腦中的“刪除”功能並未能徹底地刪除資料，故仍會遺留在記憶卡裏。如閣下想安全地移除所有資料；請利用其他軟體協助。

關於鏡頭

本相機使用徠卡 L 卡口。可以使用 L 卡口的可換鏡頭。

- 本相機配備 35 mm 全片幅影像感測器。為了充分發揮影像感測器的最佳效能，建議使用適用於全片幅格式的 L 卡口鏡頭。您可以在 DC 裁剪模式下使用 APS-C 格式的鏡頭，但影像感測器的記錄區域將限制為 APS-C 片幅。
- 您可透過適馬 MC-21 卡口轉接環(可選配件)使用適馬 SA 卡口可換鏡頭或用於佳能 EF 卡口的適馬可換鏡頭。
- 視鏡頭的發售日期而定，可能需要更新鏡頭韌體。還可能需要更新相機韌體。關於對應鏡頭的最新資訊，請瀏覽本公司網站。

sigma-global.com/en/cameras/f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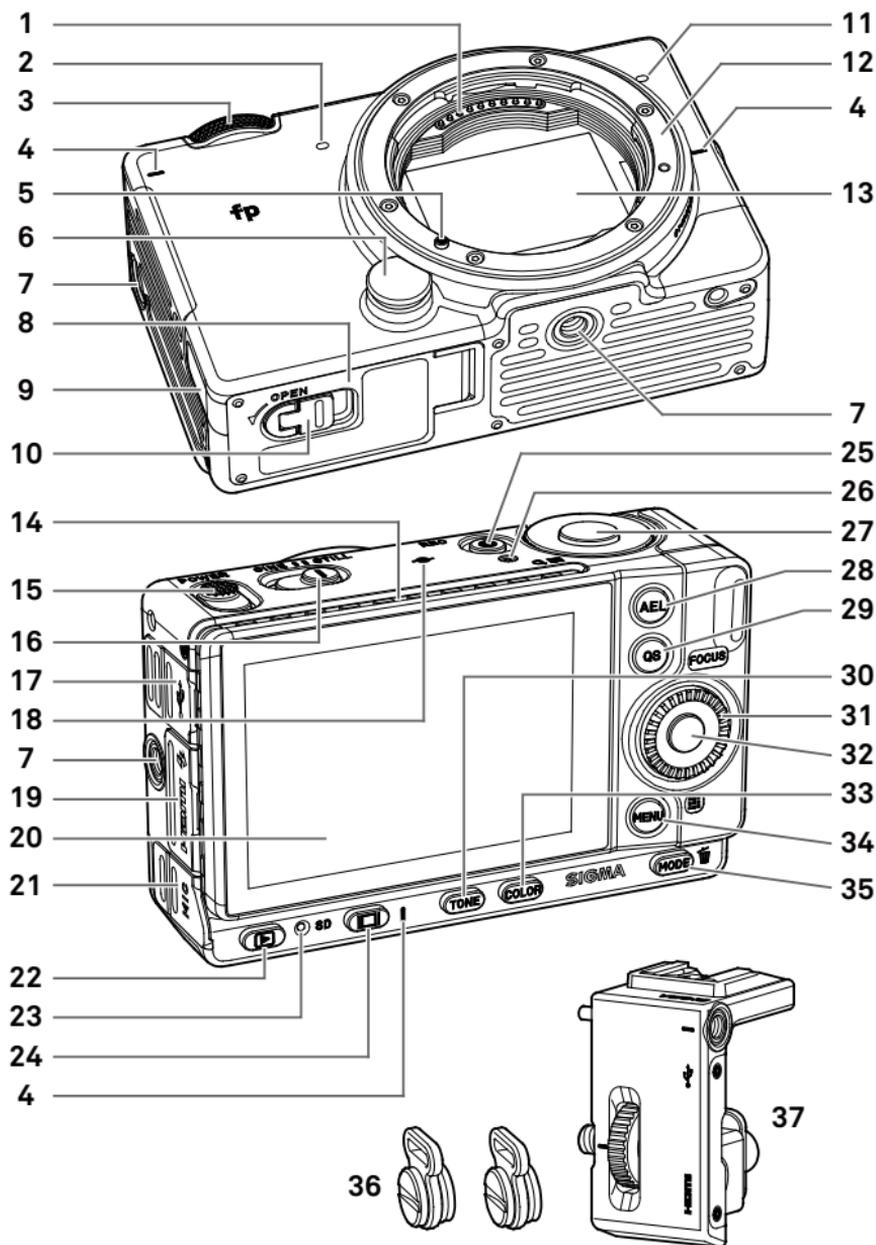
電子快門

本產品未搭載機械快門，而是採用電子快門，以電子方式控制影像感測器來調整曝光時間。

電子快門可實現高速快門及高速連拍，且無雜訊或振動。但電子快門也有缺點，請務必注意以下事項。

- 在螢光燈／白光管等光源閃爍的情形下容易發生曝光不均勻，因此請使用慢速快門。
- 閃光調諧速度設定為 1/30 秒或以下(當影像品質設定為 DNG 和 DNG + JPEG、記憶體位元計數為 14 bit 時，設定為 1/15 秒或以下)。採用手動曝光使用閃光燈拍攝時，將快門速度設定為 1/30 秒或以下(1/15 秒或以下)。
- 拍攝快速移動的主體時，可能發生線性失真。

相機各部件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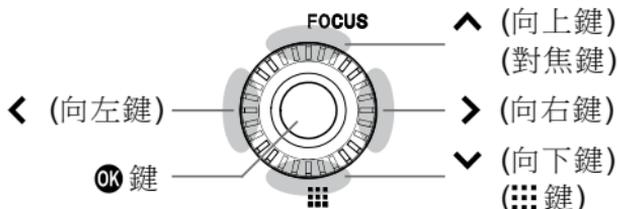
1	鏡頭訊號接點	20	LCD 螢幕/觸控螢幕
2	麥克風(右側)	21	麥克風/快門線連接埠
3	前轉盤	22	 (檢視)鍵
4	三腳架插孔的位置標誌	23	工作中指示燈
5	鏡頭卡口標誌/鏡頭鎖銷	24	 (顯示)鍵
6	鏡頭釋放鍵	25	REC 鍵
7	三腳架/肩帶扣插孔	26	REC 指示燈
8	電池/SD 記憶卡插槽蓋	27	快門鍵
9	直流電連接器蓋	28	AEL 鍵
10	電池/SD 記憶卡插槽蓋鎖門	29	QS (快速設定)鍵
11	麥克風(左側)	30	色調控制鍵
12	鏡頭卡口	31	後轉盤
13	影像感測器/防塵保護罩	32	 (確定)鍵
14	散熱片	33	色彩模式鍵
15	電源開關	34	MENU (功能表)鍵
16	CINE/STILL 開關	35	MODE (拍攝模式)/  (刪除)鍵
17	USB 連接埠(C 型 USB 3.0)/ 充電指示燈	36	肩帶扣
18	焦平面標記	37	熱靴裝置 HU-11
19	HDMI 連接埠(D 型(1.4 版))/ HU-11 接點		

注意

- 小心不要觸摸防塵保護罩(影像感測器保護玻璃) (13)。

關於後轉盤(31)

後轉盤亦可用作方向鍵。本使用手冊中各位置顯示為 \wedge 、 \vee 、 \lt 或 \g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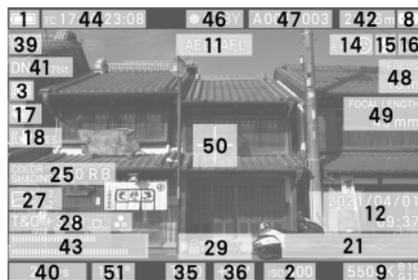
- 上下操作由 \wedge 表示，左右操作由 \lt \gt 表示，上、下、左、右操作由 \diamond 表示。

拍攝期間的顯示屏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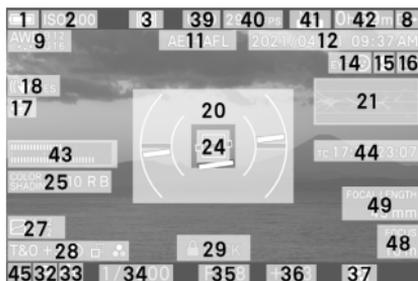
STILL 模式



CINE 模式(CINE 風格)



CINE 模式(STILL-LIKE 風格)



1 電池電量指示	27 色調控制*
2 ISO 設定	28 色彩模式 (色調效果)
3 DC 裁剪模式*	29 鎖定狀態指示*
4 圖像大小	30 間歇定時拍攝* / 焦距、對焦距離*
5 縱橫比	31 對焦指示
6 影像品質	32 曝光模式
7 剩餘拍攝數量	33 自定模式*
8 記憶媒體	34 快門速度
9 白平衡	35 光圈 F 數值 / T 數值
10 相機震動提示	36 曝光補償值 / 測光值
11 自動曝光鎖定 / 對焦鎖定*	37 測光模式
12 日期 / 時間*	38 拍攝空間剩餘數量
13 驅動模式	39 解析度
14 人臉 / 人眼偵測 AF*	40 每秒幀數
15 對焦極限*	41 記錄設定、位元深度、壓縮
16 對焦模式	42 最長記錄時間
17 曝光 BKT* / 電子防震* / HDR*	43 音訊參數
18 電子防震*	44 時間碼
19 包圍曝光 / HDR*	45 對焦指示 / REC 指示
20 水平器*	46 正在記錄
21 矩形圖 / 波形圖*	47 相機 ID、捲盤號-拍攝號
22 閃燈模式*	48 對焦距離*
23 閃燈曝光補償值*	49 焦距*
24 對焦方框*	50 中心標記*
25 色差校正*	51 快門速度 / 快門角度
26 Fill Light*	

* 祇在設定過程中顯示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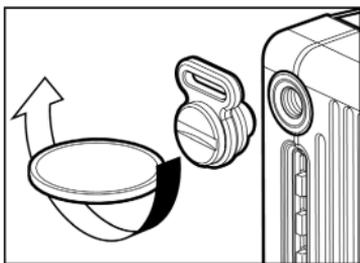
剛剛拍攝後相機正在執行圖像處理時，會顯示此圖示。
顯示此圖示時，可能無法操作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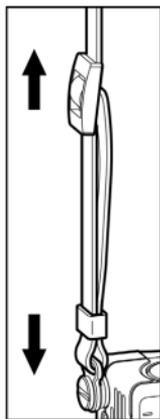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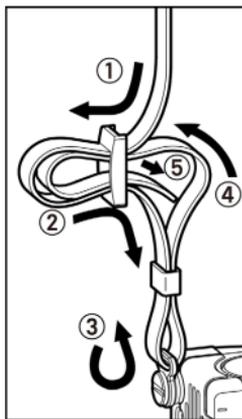
此圖示表示相機仍在以慢速快門拍攝。

準備事項

安裝肩帶



使用硬幣將隨附的肩帶扣確實固定到相機兩側的三腳架／肩帶扣插孔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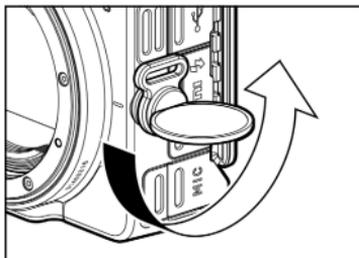


如圖所示，解開隨附肩帶的兩端，將其連接到左右兩側的肩帶扣上。

警告

- 拍照之前，確保肩帶扣牢固地擰入插孔。如果肩帶扣的任意一側或兩側鬆脫，則使用期間相機可能摔落。如果任意一側鬆脫，請使用硬幣或類似物件將其擰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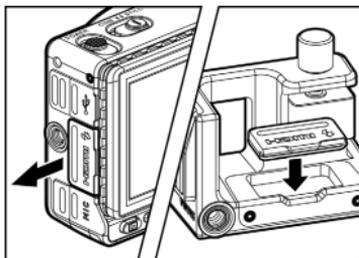
關於熱靴裝置 HU-11



使用閃光燈時，將本產品隨附的熱靴裝置 HU-11 安裝到相機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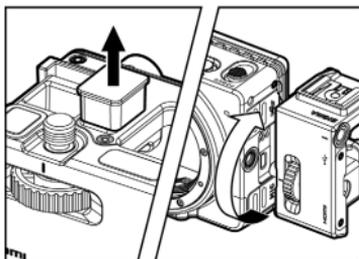
1

如果肩帶扣安裝在相機左側，請使用硬幣或類似物件將其取下。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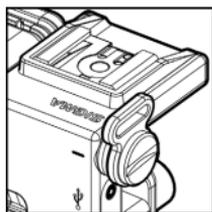
取下接點保護蓋，並將其放入 HU-11 上的接點保護蓋固定座中。



3

取下 HU-11 上的接點保護蓋，轉動鎖定環將 HU-11 牢牢固定在相機上。

- 本相機使用適馬 EF-630 電子閃光燈 (適馬專用) (第 162 頁) 或 EF-140S SA- STTL (第 16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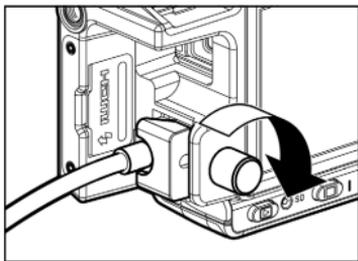


從相機上取下的肩帶扣可以安裝到 HU-11 上的肩帶扣插孔。

警告

拍照之前，確保肩帶扣牢固地擰入插孔。如果肩帶扣的任意一側或兩側鬆脫，則使用期間相機可能摔落。如果任意一側鬆脫，請使用硬幣或類似物件將其擰緊。

HDMI 纜線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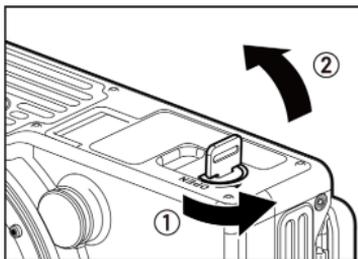


HU-11 配有 HDMI 纜線鎖，可防止 HDMI 纜線於拍攝圖像時鬆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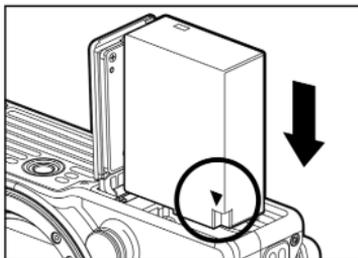
將 HDMI 纜線連接至相機上的 HDMI 連接埠，然後使用纜線鎖定螺絲固定纜線。

為電池充電

將隨附的鋰離子充電電池、BP-51 電池組(以下稱為電池)裝入相機。連接隨附的 UAC-11 電源供應器，為電池充電。首次使用相機之前，請為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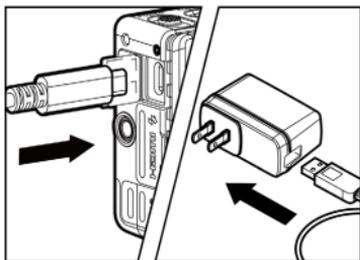


1
確保電源開關設定為關閉。轉動電池/SD 記憶卡插槽蓋鎖門打開蓋子。



2
裝入電池，直至鎖緊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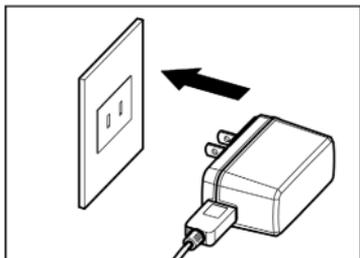
3
關閉電池艙蓋，轉動電池/SD 記憶卡插槽蓋鎖門鎖緊蓋子。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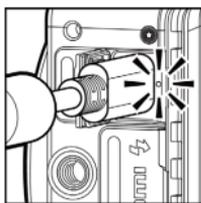
打開連接埠蓋，使用相機隨附的 USB 線將相機連接至電源供應器。

- 確保纜線的連接方向正確。



5

將電源供應器插入電源插座。



- 充電過程中，充電指示燈將以黃綠色亮起。
- 電池充電大約需要 240 分鐘。
- 電池充電所需的時間取決於環境溫度和所需的充電量。

6

充電指示燈熄滅時，即表示充電完成。

若充電指示燈閃爍

- 電池溫度過高或過低。建議在環境溫度介於 10°C 至 30°C 之間的地方進行充電。
- 使用潔淨柔軟的乾布擦拭電池接點。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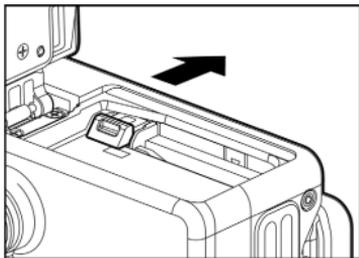
- 僅在 0°C-40°C 的溫度範圍內使用。
- 相機開啟時無法為電池充電。充電之前請務必關閉相機。
- 如果充電一次可拍攝的圖像張數明顯減少，則可能是電池即將達到使用壽命終點。請更換新的電池。

- 可以使用 BC-71 電池充電器(可選配件)為電池充電。(第 163 頁)
- 隨附的電源供應器專供為電池充電。若要使用 100 V 交流電操作相機，請購買 SAC-7P 電源供應器套件(可選配件)。(第 163 頁)

透過電腦為電池充電

使用隨附的 USB 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腦。

- 相機開啟時無法為電池充電。充電之前請務必關閉相機。
- 請務必將 USB 線連接至電腦上的 USB 插口。不要連接至顯示器、鍵盤或 USB 集線器的 USB 插口。
- 如果充電期間電腦進入睡眠模式，則充電可能停止。
- 充電所需時間因電腦的性能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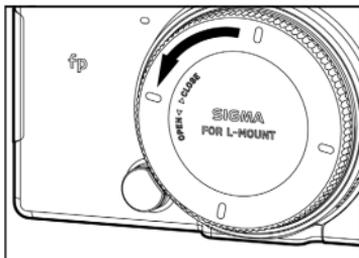
移除電池

滑動電池艙蓋鎖門，即可移除電池。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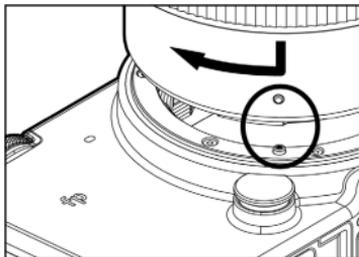
- 工作中指示燈亮起或閃爍時，請勿移除電池或記憶卡。否則寫入的資料將會遺失。還可能損壞相機及/或記憶卡。

安裝／拆卸鏡頭



1 將電源開關設定為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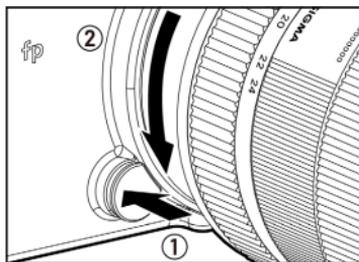
2 取下鏡頭後蓋、相機的機身鏡頭連接環遮蓋。



3 對齊相機上的鏡頭卡口標誌與鏡頭上的標誌。將鏡頭插入相機的卡口中，並順時針轉動鏡頭，直至鏡頭卡入鎖定位置。

注意

- 為了確保鏡頭正確安裝，安裝時請勿按鏡頭釋放鍵。確定鏡頭鎖緊到位。



若要拆卸鏡頭，按鏡頭釋放鍵，將鏡頭逆時針轉到底。從相機機身慢慢拆下鏡頭。

注意

- 鏡頭的卡口表面有許多電氣接點。如果刮傷或弄髒可能導致相機發生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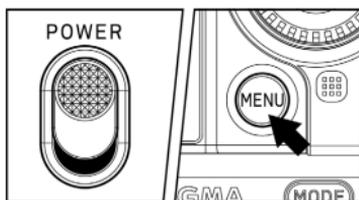
設定語言

LCD 螢幕上顯示的預設語言為英語。您可以使用設定功能表中的[語言/ Language]進行變更。

相機首次使用

首次開啟相機，請在顯示屏選擇合適語言。按◀▶鍵及按OK鍵確認所選擇的語言。

選擇語言後，在顯示屏輸入日期和時間。更多設定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上第 25 頁 [日期 / 時間 / 區域] 內第 3 步驟之後的指引。



1
啟動相機。

2
按入相機背部之 MENU(選單)鍵，便可顯示選單目錄。(參閱第 29 頁)



3
轉動前轉盤揀選 [SYSTEM(5)]。

4
以◀▶鍵，選進入 [Language/言語] 選單。

5
按OK或▶鍵開啓語言選擇設定畫面。



6
以◀▶鍵選擇所需語言。

7
按OK鍵以套用設定、或按 MENU(選單)鍵回到語言選擇設定畫面而不作任何更改。

可選擇的語言

English	英文
日本語	日文
Deutsch	德文
Français	法文
Español	西班牙文
Italiano	意大利文
簡體中文	簡體中文
繁體中文	繁體中文
한국어	韓文

Русский	俄文
Nederlands	荷蘭文
Polski	波蘭文
Português	葡萄牙文
Dansk	丹麥文
Svenska	瑞典文
Norsk	挪威文
Suomi	芬蘭文

日期、時間與區域設定



初次使用相機或很長一段時間未使用相機後，請設定正確的日期、時間與區域。

1

按入相機背部之**MENU** (選單)鍵，便可顯示選單目錄。(參閱第 29 頁)

2

選擇[**SYSTEM(5)**] → [日期 / 時間 / 區域]。

3

按[時區]中的**>**鍵或**OK**鍵，使用**◇**鍵選擇您所在的區域，然後按**>**鍵或**OK**鍵以確認。

- 如果您所在的區域並未列出，請確認您所在的區域與 UTC 時區之間的時差，然後在清單中選擇具有相同時差的區域。

4

請視需要設定日光節約時間(夏令時間)。從[夏令時間]中選擇[關閉]或[開啟(☀)]。

**5**

在日期/時間區域中，按➤鍵或OK鍵可設定日期/時間。

**6**

按<>鍵選擇項目及按◀鍵變動所選。

7

按OK鍵以套用設定、或按MENU(選單)鍵回到日期/時間設定畫面而不作任何更改。

注意

- 相機內置時鐘的運行，是依賴內藏儲電器的。從機內電池中攝取電量儲存，若相機已經一段長時間收藏，而同時缺乏電量的話，內置時計需重新設定後方可使用。
- 如果您在設定時間之後變更了[夏令時間]，則設定的時間會偏移一小時。

更改日期排列格式

日期設定/顯示，可選以下 3 種格式顯示：月/日/年，日/月/年，或年/月/日。選擇所選日期排序之顯示格式。

在[日期格式]中選擇您想要的顯示順序。

變更 24 小時或 12 小時(AM/PM)顯示

在[時間格式]中選擇您想要的時間格式。

檢查電池狀態

相機內的電池儲存電量情況，將分別以圖型方式在機身彩色 LCD 屏幕之左方上顯示。在相機使用前，請先檢查相機內電池剩餘電量情。



	電池電力已不足夠，請立刻更換新電池或給電池充電。
 (紅色)	電池電力已用光，相機將無法操作，請立刻更換新電池或給電池充電。
	相機正在使用家用電源或外置電池運作。

注意

- 如果連接 USB 存儲器(例如 SSD)，則電池電量顯示將發生變化，因為電池消耗會增加。

關於觸摸操作

您可以在觸控螢幕上操作某些功能。

觸摸操作說明如下：

輕觸	利用手指輕輕點按，然後抬起手指。
輕觸兩下	連續輕觸兩下。
拖曳	點按住螢幕的同時移動手指。
輕拂	點按住螢幕的同時快速移動手指。
向外夾捏	利用兩指輕按螢幕，然後將手指向外分開。
向內夾捏	利用兩指輕按螢幕，然後將手指向內併攏。

- 如需關於觸控螢幕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觸摸操作] (第 151 頁)。

關於 CINE/STILL 開關

本相機可以拍攝靜止圖像和短片。視 **CINE/STILL** 開關的位置而定，相機可用作專門拍攝靜止圖像和短片的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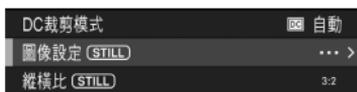


拍攝靜止圖像時，選擇 **STILL** (**STILL** 模式)。拍攝短片時，選擇 **CINE** (**CINE** 模式)。

相機設定功能表

本章節說明相機設定功能表中的各種設定。您可以從相機設定功能表畫面中設定詳細功能與基本相機設定。

- 設定功能表中的可用功能表項目因 **CINE/STILL** 開關的位置而異。



靜止圖像專用項目、靜止圖像專用選項及包含靜止圖像專用選項的項目都會顯示 [**STILL**] 圖示。



短片專用項目、短片專用選項及包含短片專用選項的項目都會顯示 [**CINE**] 圖示。

- 在本手冊中，(**STILL**)用於靜止圖像專用項目或選項，(**CINE**)於短片專用項目或選項。
- 即使項目相同，某些項目也可以分別進行 [**STILL**] 與 [**CINE**] 設定。(在本手冊中，能夠獨立設定的項目以 (**CINE/STILL**) 表示。) 設定詳細功能與基本相機設定之前，請使用 **CINE/STILL** 開關選擇所需模式。

顯示設定功能表

按相機背面的 **MENU** 鍵。

再次按 **MENU** 鍵可關閉設定功能表。

標籤區域



移至其他頁面

每轉動一次前轉盤，畫面會移至下一個標籤。

(選取標籤區域時，也可以按 **<>** 鍵變更設定功能表。)



在設定功能表中：

使用 **◀** 鍵或後轉盤選擇所要的項目。

按 **>** 或 **OK** 鍵可開啟子功能表。

視項目而定，可能會顯示功能表畫面、確認對話方塊或二級項目。



在子功能表中：

使用 **◀** 鍵或後轉盤選擇所要的選項。

按 **>** 或 **OK** 鍵套用設定。

(按 **<** 或 **MENU** 鍵關閉子功能表，不套用任何變更。)



二級項目可能進一步細分為多頁。使用 **<>** 鍵或前轉盤移至其他標籤。若要退出標籤，按 **MENU** 鍵。

相機設定功能表分為三組。



📷 / 👤 SHOOT (拍攝設定)(藍色標籤)
設定拍攝功能。若在拍攝模式期間按下**MENU**鍵，當**CINE/STILL**開關位於**[STILL]**位置時，**[📷 SHOOT]**功能表會開啟，以及當**CINE/STILL**開關位於**[CINE]**位置時，**[👤 SHOOT]**功能表會開啟。



▶ PLAY (重播)(紅色標籤)
設定重播功能。若在重播模式期間按下**MENU**鍵，則**[▶ PLAY]**功能表會開啟。



🔧 SYSTEM (相機設定)(黃色標籤)
設定相機的基本狀態。按**MENU**鍵開啟相機設定功能表，然後轉動前轉盤或後轉盤移動至**[🔧 SYSTEM]**功能表。

提示

- 視相機設定而定，某些功能表項目與設定選項可能無法選擇。其顯示為灰色。
- 如果按**[📷 / 👤 SHOOT]**中呈灰色的項目或選項上的**▶**或**OK**鍵，將顯示無法設置的原因列表。通過參考顯示的內容查看相機設置。

功能表功能清單

如需各功能表項目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相應頁面。

* **C**=CINE 模式，**S**=STILL 模式

SHOOT(1)

功能表項目	二級功能表項目	C	S	參照頁
曝光設定	拍攝模式	○		45
	快門速度	○		47,48
	快門角度	○	-	47,48
	快門模式	○	-	45
	光圈	○		46,48
	曝光補償	○		87
ISO 感光度設定	ISO 感光度	○		68
	ISO 感光度級別	○		69
	ISO 感光度擴展	○		69
	ISO 自動設定	○	○	70
AE 測光模式	-	○		87
驅動模式	-	-	○	64
包圍曝光	曝光	-	○	100,101
	對焦	-	○	100,102
	白平衡	-	○	100,103
	色彩模式	-	○	100,104
	Fill Light	-	○	100,105
HDR	-	○		105

SHOOT(2)

功能表項目	二級功能表項目	C	S	參照頁
DC 裁剪模式	-	○		81
静止画記錄設定	影像品質	-	○	71
	DNG 品質	-	○	72
	影像尺寸	-	○	72
縱橫比	-	-	○	73

功能表項目	二級功能表項目	C	S	參照頁
記錄設定	格式	○	-	76
	位元深度 (CinemaDNG)	○	-	76
	壓縮 (MOV)	○	-	77
	解析度	○	-	77
	每秒幀數	○	-	77
音訊記錄	-	○	-	86

SHOOT(3)

功能表項目	二級功能表項目	C	S	參照頁
白平衡	-		○	89
色彩設定	色彩模式	-	○	93
	色域	-	○	1124
色彩模式	-	○	-	93
色調控制	-		○	96
Fill Light	-	-	○	97
鏡頭光學補償	畸變		○	98
	橫向色差		○	98
	衍射		○	98
	四角失光		○	98
	色差		○	98

SHOOT(4)

功能表項目	二級功能表項目	C	S	參照頁
對焦	對焦模式	○	○	52
	對焦區域	○	○	54
	AF + MF		○	56
	預先自動對焦	-	○	57
	常時自動對焦	○	-	57
	人臉 / 人眼偵測 AF		○	57
	對焦限制		○	58
	影像放大時自動對焦		○	59
	自動對焦放大		○	58
	對焦優先/快門釋放優先	-	○	60
	手動對焦放大		○	60

功能表項目	二級功能表項目	C	S	參照頁
對焦	手動對焦顯示	○	○	61
	峰值對焦	○		62
	聚焦環控制	○		62
	快速對焦框移動	○		63
防震	鏡頭光學防震	○		67
	電子防震	○	○	68
鏡頭功能設定	對焦模式	○	○	52
	對焦極限	○		58
	聚焦環控制	○		62
	光學防震	○		67
	AFL 按鍵設定	○		114
閃燈	閃燈曝光補償	-	○	113
	防紅眼	-	○	112
	後簾同步	-	○	112
	慢速同步	-	○	112
	AF 輔助對焦燈	-	○	113

SHOOT(5)

功能表項目	二級功能表項目	C	S	參照頁
快門閃黑	-	-	○	115
快速檢視	-	-	○	42
實時取景設定	外圍畫面	-	○	74
	手動模式-預覽曝光	-	○	48
畫面比例指引	-	○	-	115
導演取景器	-	○	-	83
亮度等級顯示屏	-	○	○	49
斑馬紋	-		○	49
偽色彩	風格		○	50

SHOOT(6)

功能表項目	二級功能表項目	C	S	參照頁
轉盤設定	轉盤功能		○	117
	轉盤旋轉		○	118

功能表項目	二級功能表項目	C	S	參照頁
轉盤設定	停用轉盤功能	○	-	118
自定鍵功能	-		○	118
快門鍵設定	快門鍵功能	○	-	119
	AEL 半按	-	○	119
	半按快門自動對焦		○	119
REC 按鍵設定	-	-	○	119

▶ PLAY(1)

功能表項目	二級功能表項目	C	S	參照頁
篩選顯示的選項	-		○	129
鎖定	-		○	129
標記	-		○	131
旋轉	-	-	○	133
刪除	-		○	126
幻燈片方式展示	-		○	134

▶ PLAY(2)

功能表項目	二級功能表項目	C	S	參照頁
DNG 顯影	-		○	135
動態照片	-		○	136
曝光警示	-		○	140
套用旋轉	-		○	141
AEL 按鈕設定	-		○	141

🔧 SYSTEM(1)

功能表項目	二級功能表項目	C	S	參照頁
記憶媒體格式化	-		○	42,142
記憶媒體	-		○	142
檔案名稱 / 編號	-	○	○	142
版權資料	-		○	144
時間碼	-	○	-	146

SYSTEM(2)

功能表項目	二級功能表項目	C	S	參照頁
STILL / CINE 連結設定	曝光		○	147
	拍攝風格	○	-	43, 148
自定模式設定	-		○	106
自定 QS	-	○	○	37
□ 模式設定	-	○	○	148
鎖定模式中的操作	-		○	111
觸摸操作	-		○	27,151

SYSTEM(3)

功能表項目	二級功能表項目	C	S	參照頁
提示音	-		○	153
水平器調整	-		○	153
像素刷新	-		○	153
LCD 設定	-		○	154
省電	LCD 關閉		○	154
	自動關閉電源		○	154
	ECO 模式		○	154

SYSTEM(4)

功能表項目	二級功能表項目	C	S	參照頁
HDMI 輸出	-	○	○	155
USB 模式	-		○	156
快門線設定	-	○	○	157
EVF 設定	-		○	157

SYSTEM(5)

功能表項目	二級功能表項目	C	S	參照頁
日期 / 時間 / 區域	-		○	25
語言 / Language	-		○	24
資訊	-		○	158
韌體更新	-		○	158
儲存 / 載入設定 	-		○	108
相機重設	-		○	159

快速設定功能表

按 **QS** 鍵可以輕鬆設定以下最常用的功能表項目。

STILL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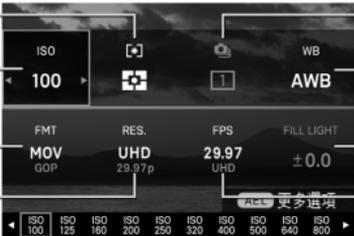
AE 測光模式 (第 87 頁)		驅動模式 (第 64 頁)
ISO 感光度 (第 68 頁)		白平衡 (第 89 頁)
影像品質 (第 71 頁)		Fill Light (第 97 頁)
影像尺寸 (第 72 頁)		縱橫比 (第 73 頁)

顯示已揀選項目裏的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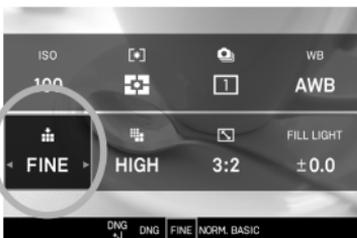
CINE 模式(CINE 風格)

每秒幀數 (第 77 頁)		時間碼 (第 146 頁)
格式 (第 76 頁)		快門角度 (第 47,48 頁)
光圈 (第 46,48 頁)		白平衡 (第 89 頁)
ISO 感光度 (第 68 頁)		色彩模式 (第 93 頁)

CINE 模式(STILL-LIKE 風格)

AE 測光模式 (第 87 頁)		驅動模式 (第 64 頁)
ISO 感光度 (第 68 頁)		白平衡 (第 89 頁)
格式 (第 76 頁)		Fill Light (第 97 頁)
解析度 (第 77 頁)		每秒幀數 (第 77 頁)

例如，將影像品質變更為 DNG



1

按 **QS** 鍵，顯示快速設定功能表。

2

按 **<>** 鍵選擇與影像品質 () 相關的項目。

3

轉動前轉盤或後轉盤以顯示 **[DNG]**。

4

按 **OK** 鍵或半按快門鍵返回到拍攝模式。

提示

可以根據項目或選項進行更詳細的設定。在這種情況下，會顯示「**AEL**更多選項」。按 **AEL** 鍵根據需要設置所要的設定。

注意

無法設定的項目顯示為灰色，亦無法透過轉動轉盤來變更選項。

您可以變更要分配給 **QS** 功能表的項目。
(CINE/STILL)

[SYSTEM] → **[自定 QS]**



1

在**[自定 QS]**畫面上按 **<>** 鍵，選擇要重新分配的位置，然後按 **OK** 鍵套用設定。

2

從畫面底部的清單中，按 **<>** 鍵選擇要分配的項目，然後按 **OK** 鍵以確定。

3

完成分配設定後，按 **MENU** 鍵關閉**[自定 QS]**畫面。

● 可以分配給 **QS** 功能表的項目如下：

* **C=CINE** 模式，**S=STILL** 模式

功能表項目	C	S	功能表項目	C	S
拍攝模式	○	○	色彩模式	○	○
快門速度 / 快門角度 *1	○	○	色彩效果量	○	○
光圈	○	○	色調控制	○	○
曝光補償	○	○	Fill Light	-	○
ISO 感光度	○	○	色差校正	○	○
AE 測光模式	○	○	對焦模式	○	○
驅動模式	○*3	○	對焦區域	○	○
曝光 BKT 總值	○*3	○	預先自動對焦 / 常時自動對焦 *2	○	○
對焦 BKT 總值	○*3	○	人臉 / 人眼偵測 AF	○	○
白平衡 BKT 總值	○*3	○	對焦極限	○	○
色彩模式 BKT	○*3	○	峰值對焦	○	○
Fill Light BKT 總值	○*3	○	光學防震	○	○
HDR	○	○	電子防震	○	○
DC 裁剪模式	○	○	閃燈曝光補償	○*3	○
影像品質 / 格式 *2	○	○	防紅眼	○*3	○
影像尺寸 / 解析度 *2	○	○	後簾同步	○*3	○
縱橫比 / 每秒幀數 *2	○	○	慢速同步	○*3	○
音訊記錄	○	-	導演取景器	○	-
音訊增益調節	○	-	時間碼	○	-
白平衡	○	○	LOCK	○	○
白平衡色溫	○	○	LCD 亮度	○	○
			耳機音量	○	-

*1 根據快門模式的設定而變更 (參見第 45 頁)。

*2 根據 CINE/STILL 模式的設定而變更 (參見第 28 頁)。

*3 此功能適用於靜止圖像。拍攝風格設定為[STILL-LIKE]時，即使在 CINE 模式下也只能進行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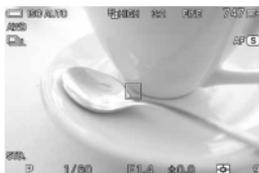
切換顯示模式

透過按  鍵可以切換 LCD 螢幕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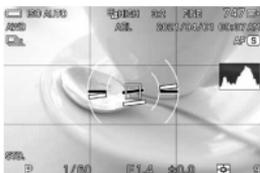
STILL 模式



自定 1



自定 2



自定 3

CINE 模式 (CINE 風格)



自定 1



自定 2



自定 3

CINE 模式 (STILL-LIKE 風格)



自定 1



自定 2



自定 3

- 請參閱第 16 頁[拍攝期間的螢幕顯示]，瞭解各圖示的含義。
- 您可以自定要檢視的資訊 (請參閱第 148 頁)。
- 可以變更圖示和文字的大小 (請參閱第 148 頁)。

重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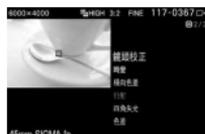
顯示標誌
(顯示日期及時間)
(P.120)



顯示標誌
(顯示圖像資料*1)
(P.120)



1/3
顯示圖像資料畫面
(顯示圖像資料*1)
(P.122)



2/3
顯示圖像資料畫面
(鏡頭光學畫面)
(P.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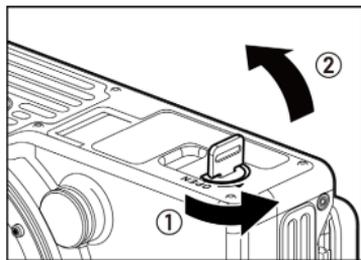
3/3
顯示圖像資料畫面
(版權資訊畫面)
(P.122)



隱藏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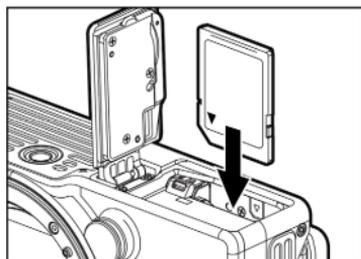
*1 重播動態照片時，會顯示編輯期間的曝光補償值與重播速度。

插入記憶卡



1

確保電源開關設定為關閉。轉動電池/SD 記憶卡插槽蓋鎖門打開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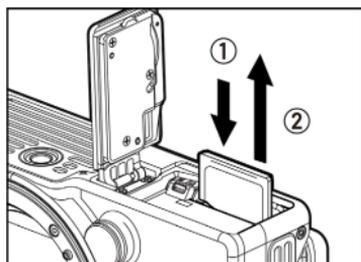


2

按照指示插入記憶卡。
插入記憶卡，直至聽到「卡嗒」聲。

3

關閉電池艙蓋，轉動電池/SD 記憶卡插槽蓋鎖門鎖緊蓋子。



移除記憶卡

向內推記憶卡，直至聽到「卡嗒」聲
記憶卡彈出，將其直接取出。

警告

- 當工作中顯示燈亮着或閃動，請勿移除電池或記憶卡，這將導致數據損失，甚至損壞相機及記憶卡。

提示

- 如果相機關閉時而數據儲存顯示燈是亮起或閃爍，相機將保持開啓，直至完成存取記憶卡。

格式化記憶卡

使用前請務必格式化相機中的記憶卡。如果由於記憶卡錯誤導致相機無法拍照，請格式化記憶卡。

[ SYSTEM] → [記憶媒體格式化] → [SD 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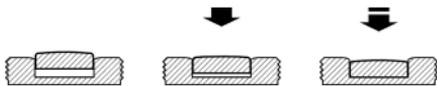
在[SD 記憶卡格式化]畫面中，按<>鍵，選擇[是]，然後按OK鍵。
若要取消，選擇[否]，然後按OK鍵。

警告

- 格式化會清除包括鎖定檔案在內的所有檔案。

如何按快門鍵

輕輕按下快門鍵直至停下時，相機將進入拍攝模式，並啟動對焦機制(半按)。繼續按下快門鍵時，快門將釋放(按住)。



快速檢視

您可以變更拍攝圖像後顯示的快速檢視圖像的持續時間。

[ SHOOT] → [快速檢視]

關閉	不顯示預覽。	
2 秒 (預設)	5 秒	10 秒

注意

使用快速檢視時，無法放大預覽圖像或切換至其他圖像。

拍攝

拍攝照片

拍攝照片的一般程序如下。

將 **CINE/STILL** 開關設定為[**STILL**]。

設置圖像設定，如影像品質、影像尺寸。(第 71 頁)

設定 **ISO** 感光度。(第 68 頁)

決定曝光。(第 45 頁)

使相機對焦。(第 52 頁)

按住快門鍵拍攝照片。

如需其他設定的資訊，請參閱相應頁面。

拍攝短片

拍攝短片的一般程序如下。

將 **CINE/STILL** 開關設定為[**CINE**]。

決定拍攝風格。

您可以根據偏好的相機風格，選擇用於拍攝的設定方法與螢幕顯示。

[ **SYSTEM**] → [**STILL / CINE** 連結設定] → [**拍攝風格**]

CINE	提供基於電影院風格的設定方法與螢幕顯示。
STILL-LIKE	提供基於靜止圖像風格的設定方法與螢幕顯示。

設置記錄格式、解析度、每秒幀數等短片記錄設定。(第 76 頁)

設定 **ISO** 感光度。(第 68 頁)

決定曝光。(第 45 頁)

使相機對焦。(第 52 頁)

按快門鍵或 REC 鍵開始拍攝。

短片拍攝期間...

CINE	REC 指示燈：亮起，記錄指示器：●REC
STILL-LIKE	REC 指示燈：亮起，記錄指示器：●（紅色）

再次按 REC 鍵停止拍攝。

短片拍攝停止時...

CINE	REC 指示燈：熄滅，記錄指示器：●STBY
STILL-LIKE	REC 指示燈：熄滅，記錄指示器：熄滅

如需其他設定的資訊，請參閱相應頁面。

注意

- REC 鍵不會啟動 AF 模式。當常時自動對焦(第 57 頁)設定為[關閉]時，半按快門鍵可啟動 AF 模式。
- 即使儲存媒體中尚有足夠的可用空間供記錄更長時間，但單次拍攝操作可記錄短片的最長時間為 2 小時。

提示

即使在 STILL 模式下，也可使用 REC 鍵拍攝短片。

- 將 REC 按鍵設定設為[REC]

[ SHOOT] → [REC 按鍵設定] → [REC]

- 對於短片，將根據設定功能表的[記錄設定](第 76 頁)中所述的設定進行記錄。

即使在 CINE 模式下，也可使用快門釋放鍵拍攝照片。

- 將快門鍵設定設為[快門]。

[ SHOOT] → [快門鍵設定] → [快門]

- 靜止圖像的圖像質素會以 JPEG (FINE)格式記錄。
- 靜止圖像的圖像容量因[記錄設定]中的解析度設定而異(第 76 頁)。

解析度	UHD	3840x2160
	FHD	1920x1080

選擇曝光模式

下面說明相機的 4 種不同曝光模式的特點與操作方法。

P 程序 AE	S 快門速度先決 AE*
A 光圈先決 AE	M 手動曝光

* 當相機處於 CINE 風格時，如果[ SHOOT]中的[快門模式]設定為[角度]，則會顯示[快門角度先決 AE]。

注意

本章節的說明是假設[ /  SHOOT]功能表中的[轉盤設定]為預設設定時的情況。若實際操作步驟與本章節的說明有所不同，請參閱第 117 頁[轉盤設定]。

選擇曝光模式

1

按MODE 鍵。

2

使用前後轉盤或按<> 鍵選擇所要的曝光模式。

3

按OK 鍵或半按快門鍵套用設定。

- 亦可透過選擇[ /  SHOOT] → [曝光設定] → [拍攝模式]來設定曝光模式。

P 程序 AE

使用此模式進行隨意拍攝。在程序 AE 模式中，相機會根據主體亮度自動選擇快門速度和光圈值的適當組合。

注意

- 如果出現(📷)標記，可能由於快門速度降低導致相機抖動。此時請提高 ISO 感光度(參見第 68 頁)或使用三腳架。
- 如果主體太亮或太暗，快門速度和光圈值指示器都會閃爍。此時請降低 ISO 感光度(參見第 68 頁)。

程式轉移 *P

(STILL)

您可以在保持相同曝光級別的同時變更相機選擇的快門速度和光圈值組合。使用前轉盤可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值。

A 光圈先決 AE

設定所要的光圈。在光圈先決 AE 模式中，相機會根據主體亮度自動決定適當的快門速度。

- 轉動前轉盤可設定所要的光圈。

注意

- 如果出現(📷)標記，可能由於快門速度降低導致相機抖動。此時請提高 ISO 感光度(參見第 68 頁)或使用三腳架。
- 如果主體太亮或太暗，快門速度指示器會閃爍。請調整光圈直至指示器停止閃爍。

CINE 模式 (CINE 風格)

- 若要設定光圈，請開啟快速設定功能表或選擇[👤 SHOOT] → [曝光設定]。
- 若要切換到 P 模式，請在快速設定功能表中，選擇光圈時按[□]鍵，然後在[👤 SHOOT]功能表中，將光圈值設定為[自動]。

S 快門速度(角度)先決 AE

設定所要的快門速度(角度)。相機會根據主體的亮度自動決定光圈值。

- 轉動前轉盤可設定所要的快門速度。

注意

- 如果主體太亮或太暗，光圈值指示器會閃爍。請調整快門速度直至指示器停止閃爍。

CINE 模式 (CINE 風格)

- 若要設定快門角度(速度)，請開啟快速設定功能表或選擇 [👤 SHOOT] → [曝光設定]。
- 若要切換到 P 模式，請在快速設定功能表中，選擇快門角度時按 鍵，然後在 [👤 SHOOT] 功能表中，將快門角度(速度)設定為 [自動]。

M 手動曝光

設定快門速度(角度)和光圈值。

使用前轉盤設定光圈值。然後使用後轉盤設定快門角度(速度)，將曝光值設定為 **0.0**。

- 曝光誤差值的最大讀數為 ± 5 級，以每 $1/3$ 級為單位。若曝光誤差超過 3 級，讀數將閃爍。

ISO 感光度(第 68 頁)設定為 [ISO 自動] 時：

使用自動曝光拍攝圖像，此時相機會根據主體的亮度自動設定 ISO 感光度。

注意

- 如果主體太亮或太暗，ISO 指示器會閃爍。請調整快門速度(角度)或光圈，直到指示燈停止閃爍。

CINE 模式 (CINE 風格)

- 若要設定快門角度(速度)和光圈，請開啟快速設定功能表或選擇 [👤 SHOOT] → [曝光設定]。

- 在快速設定功能表中，若要切換到 **S** 模式，請在選擇光圈時按  鍵。若要切換到 **A** 模式，請在選擇快門角度時按  鍵。
- 在  **SHOOT** 功能表中，若要切換到 **S** 模式，請將光圈值設定為 **[自動]**。若要切換到 **A** 模式，請將快門角度(速度)設定為 **[自動]**。

提示

使用帶光圈環的 L 卡口鏡頭時：

在光圈先決 **AE** 或手動曝光模式下，您可以使用鏡頭的光圈環設定光圈值。若要使用相機功能表或轉盤選擇光圈值，請將光圈環設定到位置 **A**。

關於快門角度 (CINE 模式 (CINE 風格))

以電影院風格使用相機時，快門角度(角度)通常用作快門曝光時間的單位。例如，「360°」表示每幀套用 100% 的曝光時間，而「180°」則表示每幀套用 50% 的曝光時間。

CINE 模式 (CINE 風格) 中的轉盤操作

通常，在 **CINE** 模式或 **CINE** 風格中禁止使用轉盤來執行曝光操作，但如有需要也可允許。

 **SHOOT** → [轉盤設定] → [停用轉盤功能] → [關閉]

M 模式中的 LCD 螢幕顯示

(STILL) 當曝光模式設定為 **M** 時，螢幕會顯示實際的曝光情況。如果難以確認對焦或構圖，可以將螢幕亮度切換到所需模式。

 **SHOOT** → [實時取景設定] → [手動模式-預覽曝光]

關閉	LCD 螢幕的亮度會自動調整以獲得最佳視覺。
開啟 (預設)	所選曝光值反映在 LCD 螢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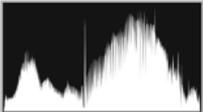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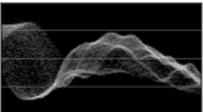
- 將 **EF-630** 電子閃光燈(適馬專用)與相機搭配使用時，即使該功能設定為 **[開啟]**，LCD 螢幕的亮度也會自動調整以獲得最佳視覺。

亮度等級顯示屏

(CINE/STI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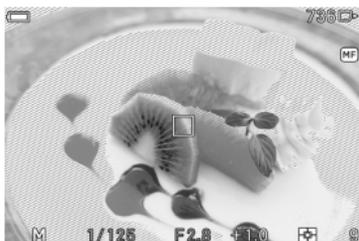
可以從兩種亮度等級視圖中選擇亮度等級作為拍攝時判斷曝光的方式。

[/ SHOOT] → [亮度等級顯示屏]

<p>矩形圖</p> 	<p>如需矩形圖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 125 頁。</p>
<p>波形圖</p> 	<p>橫軸表示螢幕的水平位置，縱軸表示亮度等級(底部：0，頂部：255)。與矩形圖不同，您可以輕鬆掌握特定位置的亮度值狀態。</p>

- 是否顯示亮度等級顯示屏，可從 模式設定(第 148 頁)的[亮度等級顯示屏]中選擇。您也可以將此功能分配給自定鍵(第 118 頁)。
- 在 CINE 模式/CINE 風格中，矩形圖與波形圖均有兩種尺寸可選(標準與寬)。

斑馬紋



可能過曝的部分會以斑馬紋顯示。

[/ SHOOT] → [斑馬紋] → [斑馬紋顯示]

<p>高光</p>	<p>使用任意亮度值作為標準，以斑馬紋顯示更高的亮度值範圍。</p>
<p>曝光級別</p>	<p>使用任意亮度值作為標準，以斑馬紋顯示任意百分比範圍。</p>

高光顯示設定選項：

高光級別	70 至 100% (亮度值：約 178 至 255)
顏色	白色、黑色、紅色、黃色、藍色、綠色

曝光級別顯示設定選項：

曝光級別	0 至 100% (亮度值：約 0 至 255)
範圍	±5 至 30%
顏色	白色、黑色、紅色、黃色、藍色、綠色

- 是否顯示斑馬紋，可從  模式設定(第 148 頁)的[斑馬紋]中選擇。您也可以將此功能分配給自定鍵(第 118 頁)。

偽色彩

屏幕上的曝光狀態以不同顏色顯示，您可以掌握任何部位的曝光狀態。您可以從兩種類型的曝光級別顯示中進行選擇，[偽色彩] 和 [EL ZONE]。

- 要使用偽色彩功能，您需要將該功能分配給自定義按鈕。從 [自定鍵功能] (P.118) 中，將[偽色彩]分配給任何自定義按鈕。
- 僅在按下按鈕時才會顯示偽色彩 (或 EL ZONE)。

  SHOOT] → [偽色彩] → [風格]

偽色彩 (預設)	EL ZONE
----------	---------

偽色彩

顯示顏色的含義如下。紫色邊表示曝光不足，紅色邊表示曝光過度。

紫色	0 ~ 2.5%	幾乎曝光不足的區域
藍色	2.5% ~	曝光不足前的區域
綠	18% GRAY	接近標準的曝光(18%中灰)區域
粉色	18% GRAY+1STOP	接近標準的曝光+1EV 區域
黃色	~ 99%	過度曝光前的區域
紅色	99 ~100%	幾乎曝光過度的區域

EL ZONE

几乎标准的曝光是灰色(0)，黑色是曝光不足(-6EV)，白色是曝光过度(+6EV)，每 1EV 显示每种颜色。有关每种颜色代表的 EV 值，请参阅设置菜单 [EL ZONE] 的颜色条。

注意

- 更改 [圖像]、[短片] 和 [ISO 感光度] 等設置將更改在相同曝光條件下顯示的顏色。
- [EL ZONE] 中顯示的色彩範圍取決於 [圖像]、[短片] 和 [ISO 感光度] 等設置。
- 拍攝短片時無法使用。
- 下列功能或設定不能組合使用。

HDR、Fill Light、Fill Light BKT、BULB、導演取景器、HDMI 輸出：記錄圖像輸出

長時間曝光設定

(STILL) 完全按下快門鍵時，快門會保持開啟狀態。

1

將曝光模式設定為 **M**。

2

轉動後轉盤直至 **BULB** 顯示。

3

轉動前轉盤選擇所需的光圈值。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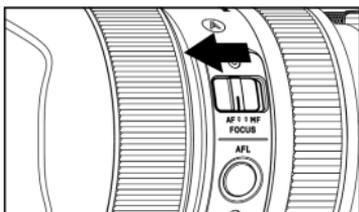
全按下快門釋放鍵，進行拍攝。

注意

- “**BULB**”長時間曝光拍攝功能，快門開啟曝光時間最長約為 300 秒，超時後將自行關閉。
- 長時間曝光可能增加雜訊。
- ISO 自動期間無法將其設置為 **BULB**。

對焦

如何使用自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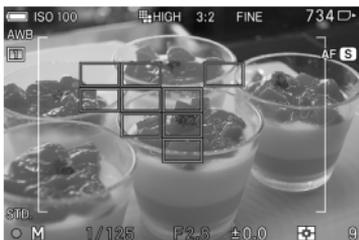
1

將對焦模式切換開關(若鏡頭上有)設定為 AF 模式。



2

將相機的對焦模式設定為 **AF S** (第 52 頁)。(在 CINE 模式中設定為 AF。)



3

將拍攝主體置於多點距離測量區域框中，然後半按快門鍵。

- 處於對焦位置的對焦框顯示為綠色，對焦指示器亮起，並發出對焦嗶聲。(在 CINE 模式中不發出對焦嗶聲。)

● 如果主體不在對焦內，則多點距離測量區域框均會閃爍。

注意

- 在 CINE 模式/CINE 風格中，僅當半按快門鍵時才會顯示多點距離測量區域框與對焦框。

對焦模式設定

可以根據主體選擇對焦模式。

按對焦鍵，然後使用前/後轉盤或<>鍵選擇所要的對焦模式。

亦可選擇[/ SHOOT] → [對焦] → [對焦模式]來設定對焦模式。

還可選擇[/ SHOOT] → [鏡頭功能設定] → [對焦模式]來設定對焦模式。

設定完成後，按 鍵或半按快門鍵套用設定。

<p>AF 單次自動對焦 (預設)</p>	<p>(STILL) 適合拍攝靜止不動的主體。 主體清晰對焦後，半按快門鍵時焦點會固定。您可以在焦點保持固定時變更拍攝構圖(對焦鎖定拍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半按快門鍵時曝光值會被鎖定。● 選擇了連拍驅動模式時，會以第一幀的對焦位置進行連拍。
<p>AF 連續自動對焦</p>	<p>(STILL) 適合拍攝移動中的主體。 半按快門鍵時，自動對焦會繼續運作。主體清晰對焦時，對焦指示器會亮起，但對焦並未鎖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釋放快門鍵後曝光即被決定。● 選擇了連拍驅動模式時，會反覆連續進行自動對焦驅動與拍攝。● 可能會因主體的狀況而降低。● 提示音不會響起。● 圖像放大功能無法使用。
<p> 手動對焦</p>	<p>手動使相機對焦。 轉動鏡頭上的對焦環，以獲得清晰圖像。</p>

* 您也可以使用分配給對焦鎖定功能的 **AEL** 鍵執行對焦鎖定拍攝 (第 88 頁)。

對焦框設定

您可以變更對焦框大小或位置以及操作方法。

按 \square 鍵，然後使用前／後轉盤或 $\langle\rangle$ 鍵選擇所要的選項。

亦可選擇[\square / \square SHOOT] → [對焦] → [對焦區域]來設定目標。

設定完成後，按 \odot 鍵或半按快門鍵套用設定。

\square AUTO	多點自動對焦 (預設)		
\square	單點 (1 點選焦)	\square	追蹤

多點自動對焦

可使用最多 49 個對焦框進行對焦。當主體位於中央時，可以使用此功能。



透過按 **AEL** 鍵並轉動前／後轉盤(多點距離測量區域框的大小會改變)，可以變更距離測量區域的範圍。



當距離測量區域的範圍變窄時，您可以使用 $\langle\rangle$ 鍵移動多點距離測量區域框的位置。

- 您也可以執行觸摸操作(輕觸或拖曳)來移動多點距離測量區域框的位置。
- 按**MODE**鍵可將多點距離測量區域框的位置移回中央。

單點 (1 點選焦)

在所需位置使用對焦框對焦。確定主體位置後，可以使用此功能。

49 點選焦模式



活動選焦模式



焦點移動區域

- 每次按下 **AEL** 鍵時，模式會在[49 點選焦模式]與[活動選焦模式]之間切換。
- 選擇[49 點選焦模式]時，按 **<>** 鍵選取所要的對焦框。
- 選擇[活動選焦模式]時，按 **<>** 鍵根據需要移動焦點（焦點可在焦點移動區域內移動）。
- 轉動前後轉盤可變更對焦框的大小(大，中，小)。
- 您可以輕觸或拖曳對焦框來移動對焦框。
- 您可在圖像放大期間使用 **<>** 鍵移動對焦框。
- 按 **MODE** 鍵可將對焦框移回中央。

追蹤

(STILL) 相機會自動追蹤對焦鎖定的主體。

- 追蹤只能在 **AF-C** 模式下設定。



1

將主體置於對焦框中，然後半按快門鍵。

2

相機清晰對焦於主體時，對焦框的顏色變為綠色。如果主體移動，則會顯示其移動到的焦點。

- 如果主體追蹤被中斷，對焦框會回到初始位置。

注意

- 在某些情形下追蹤可能無法正常運作，例如：
 - 主體移動太快
 - 主體太小或太大
 - 場景亮度發生改變
 - 場景太暗

使用手動對焦進行對焦

1

將對焦模式切換開關(若鏡頭上有)設定為 **MF**。

如果鏡頭上沒有對焦模式切換開關，請將相機的對焦模式設定為 **MF**(手動對焦)(請參閱第 52 頁)。

2

轉動鏡頭上的對焦環，以獲得清晰圖像。

其他對焦設定

AF+MF

使用自動對焦功能對焦後，您可以手動微調對焦。

[/SHOOT] → [對焦] → [AF+MF] → [開啟]

半按快門鍵。對焦之後，半按快門鍵的同時，轉動對焦環以調整對焦。

注意

如果透過卡口轉接環 C-21 連接了啟用手動微調功能的鏡頭，即使相機設定為[關閉]，也可以進行微調。

預先自動對焦

(STILL) AF 模式會在半按快門鍵之前啟動。

[ SHOOT] → [對焦] → [預先自動對焦] → [開啟]

常時自動對焦

(CINE) AF 模式會在拍攝短片之前啟動，即使正在記錄短片，其也會繼續運作。

[ SHOOT] → [對焦] → [常時自動對焦] → [開啟]

人臉/人眼偵測 AF

優先對焦於人物臉部或眼部。

按  鍵，然後按 **AEL** 鍵。每按一次  鍵，可以在僅限人臉與人臉/人眼偵測 AF 之間切換。

或者選擇 [ /  SHOOT] → [對焦] → [人臉/人眼偵測 AF] 來設定此模式。

	關閉 (預設)	設定為普通 AF 模式。
	僅限人臉	偵測到人臉時，優先對焦於臉部。
	人臉/人眼(自動)	偵測到人臉時，優先對焦於臉部， 偵測到人眼時，對焦於眼部。



偵測到人臉和人眼時，會顯示橙色偵測框。

半按快門鍵後偵測到人臉和人眼清晰對焦時，偵測框變為綠色。

- 該模式會切換到「多幅面平均測光」，對焦於偵測到的人臉。
- 如果偵測到多個人臉，則會對看起來最近的人臉顯示偵測框。

注意

- [人臉/人眼偵測 AF]在 MF 模式下無法使用。
- 在以下情況下，人臉/人眼偵測可能失敗：
 - 部分臉部被太陽眼鏡、帽子、瀏海等遮住。
 - 場景過暗或背光。
 - 主體不在對焦內。
 - 主體正在快速移動。
- 如果人臉偵測失敗，則會使用所選對焦框對焦人臉。

對焦極限

限制對焦操作距離以加快 AF 速度。

[/ SHOOT] → [對焦] → [對焦極限]

或者 [/ SHOOT] → [鏡頭功能設定] → [對焦極限]

關閉 (預設)	不限制操作距離。	
開啟	近距	對焦僅在幾乎中央的近距操作。
	遠距	對焦僅在幾乎中央的遠距操作。

如果選擇[近距]，會顯示圖示。如果選擇[遠距]，會顯示圖示。



注意

- 此設定僅適用於相容鏡頭。如需詳細資料，請參閱鏡頭的使用手冊。

自動對焦放大

指定 AF 模式下的放大方法。

[/ SHOOT] → [對焦] → [自動對焦放大]

圖像放大	選擇圖像放大範圍。
自動放大	設定是否在對焦時自動放大圖像。
自動放大的持續時間	指定放大持續時間。

圖像放大

全螢幕	在全螢幕上放大圖像。
PIP	在螢幕中央的 25%範圍內放大圖像。

自動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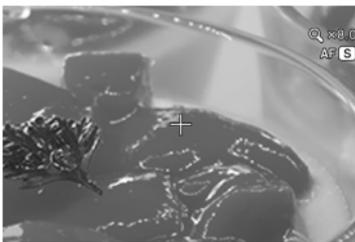
關閉	不進行自動放大。
開啟	進行自動放大。

自動放大的持續時間

1 秒	2 秒	5 秒
-----	-----	-----

- 於 AF 模式下，在已對焦的對焦框周圍置中並放大圖像。
- 在圖像放大大期間，可以使用前/後轉盤變更放大倍率(4 倍/8 倍)。

影像放大時自動對焦



在圖像放大期間可進行自動對焦拍攝。您可以對局部進行更細緻的對焦。

[SHOOT] → [對焦] → [影像放大時自動對焦] → [開啟]

將其設定為[開啟]會在放大圖像中央顯示「+」標記。

按 鍵放大圖像，將主體置於「+」標記處，然後半按快門鍵。主體清晰對焦後，「+」標記會變為綠色。然後釋放快門。

提示

- 快門會在圖像放大時釋放，因此請在拍攝前確定構圖與對焦框位置。

- 您可在圖像放大期間使用<>鍵移動對焦框。
- 按MODE鍵可將對焦框移回中央。

對焦優先/快門釋放優先

(STILL)

您可變更在每個 AF 模式下按住快門鍵時要開始的操作。

若要設定此選項，請選擇[SHOOT] → [對焦] → [對焦優先/快門釋放優先] → [AF **S**優先] 或 [AF **C**優先]。

快門釋放優先	即使主體不在對焦內，也會釋放快門。
對焦優先 (預設)	在主體對焦之前，不會釋放快門。

- AF **S**在中，當驅動模式設定為[連拍]時，無論設定為何，都會以第一幀的對焦位置進行連拍。

手動對焦放大

指定 MF 模式下的放大方法。

[/ SHOOT] → [對焦] → [手動對焦放大]

圖像放大	選擇圖像放大範圍。
自動放大	設定是否在轉動對焦環時自動放大圖像。
自動放大的持續時間	指定放大持續時間。

圖像放大

全螢幕	在全螢幕上放大圖像。
PIP	在螢幕中央的 25%範圍內放大圖像。

自動放大

關閉	不進行自動放大。
開啟	進行自動放大。

自動放大的持續時間

1 秒	2 秒	5 秒
-----	-----	-----

- 在顯示的對焦框周圍置中並放大圖像。
- 在圖像放大期間，可以使用前/後轉盤變更放大倍率 (4 倍/ 8 倍)。

使用確定鍵放大圖像

按 **OK** 鍵可進行圖像放大。當您要預先檢查焦點、[自動放大] 設定為 [關閉]，或鏡頭不支援自動放大功能時，可以使用圖像放大功能。

- 再次按 **OK** 鍵，返回到正常顯示。
- 在 MF 模式下，如果半按快門鍵，圖像放大會暫時解除。
- 圖像放大功能也可以分配給 **AEL** 鍵。
- 您還可以輕觸兩下觸控螢幕，以實現與使用 **OK** 鍵相同的圖像放大操作。

手動對焦顯示

(CINE/STILL)

此功能會顯示對焦比例尺，對於在 MF 模式下對焦很有幫助。

[ /  SHOOT] → [對焦] → [手動對焦顯示]

關閉	不顯示對焦比例尺。
對焦比例尺  - 	顯示對焦比例尺時，遠距在左，近距在右。
對焦比例尺  - 	顯示對焦比例尺時，近距在左，遠距在右。
對焦距離	選擇拍攝距離的單位。 M (米)、 FEET (英尺)

注意

- 此設定僅適用於相容鏡頭。

峰值對焦

在螢幕中增強主體對焦部分的輪廓。此功能對於對焦很有幫助。對於峰值，您可以根據主體選擇容易看清的顏色。

[/ SHOOT] → [對焦] → [峰值對焦]

關閉 (預設) OFF	黑色 BK	黃色 YE
白色 WH	紅色 R	

注意

- [峰值對焦]不能與[斑馬紋]同時使用(第 49 頁)。如果兩者皆設定為[開啟]，則優先使用[斑馬紋]。

聚焦環控制

您可以在手動對焦期間根據聚焦環的旋轉角度更改對焦移動量。

[/ SHOOT] → [對焦] → [聚焦環控制]

或 [/ SHOOT] → [鏡頭功能設定] → [聚焦環控制]

非線性 (預設)	對焦移動量根據聚焦環的旋轉速度而變化。
線性	焦點根據聚焦環的旋轉角度移動固定量。旋轉角度從[線性] → [旋轉角度]設置。

旋轉角度

可以設置從 90 度到 720 度(30 度間距)和 [最大]。

- 在旋轉角度設置屏幕上，顯示了所安裝鏡頭的“實際操作角度”、“鏡頭名稱”和“可設置的角度範圍(最小角度/最大角度)”。

注意

- 此設定僅適用於相容鏡頭。
- 无论您设置的角度如何，实际操作角度仅限于您佩戴的镜头的最小/最大角度范围。

快速對焦框移動

您可使用<◇>鍵直接移動對焦框（當相機處於多點自動對焦模式時為多點距離測量區域框）。

- 必須將此功能分配給<◇>鍵。請參閱[自定鍵功能] (第 118 頁)。

景深預覽

(STILL)

您可透過在拍攝前縮小至實際 f 值來檢查景深（圖像中看起來較為清晰的區域）。

- 必須將此功能分配給自定鍵。將[景深預覽]分配給所要的自定鍵 (第 118 頁)。
- 按住該按鍵時，將啟動景深預覽。
- 分配有景深預覽的按鍵在 CINE 模式下將不起作用。

觸摸 AF/觸摸快門

您可以輕觸觸控螢幕來啟動 AF 模式或拍照。

若要設定觸摸 AF/觸摸快門，請選擇[SYSTEM] → [觸摸操作] → [開啟] → [輕觸]。

- [觸摸 AF]與[觸摸快門]都會在對焦框的移動範圍內啟動。

觸摸 AF

自動對焦會在您輕觸的點啟動。

- 當對焦框設定為[單點]時，對焦框會保持在您輕觸的點。
- 當對焦框設定為[多點自動對焦]與[追蹤]時，對焦框會在對焦後返回前一狀態。
- 選擇[人臉 / 人眼偵測 AF]時，對焦後會重新開始人臉/人眼偵測。
- 選擇手動對焦時，對焦框會移至您輕觸的點。但自動對焦不會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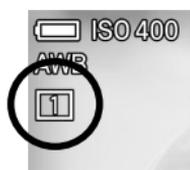
觸摸快門

(STILL)

自動對焦會在您輕觸的點啟動以拍攝照片。

- 在 CINE 模式下無法使用觸摸快門。
- 拍照後對焦框的移動幾乎與使用[觸摸 AF]時相同。
- 選擇手動對焦時，將在不進行自動對焦的情況下拍照。拍照後，對焦框會移至您輕觸的點。

驅動模式



(STILL)

選擇快門釋放時的動作，例如自拍計時或連拍。

若要設定操作，請開啟快速設定功能表或選擇 [SHOOT] → [驅動模式]。

	單幅 (單一拍攝) (預設)		自拍計時 2 秒
	連拍(高速)		自拍計時 10 秒
	連拍(中速)		定時器
	連拍(低速)		

單幅(單一拍攝)

按下快門鍵時，僅拍攝一張圖像。

連拍

完全按下並按住快門鍵時，相機會連續拍攝圖像。



LCD 螢幕右下角的數字表示緩衝區的剩餘量。這也是連拍幀數上限。(如果連拍幀數上限超過 9 幀，顯示也不會從 9 改變)當數字變為「0」時，快門將無法釋放。

注意

- 下列功能或設定不能組合使用。

HDR、對焦 BKT、Fill Light BKT、電子防震、Fill Light、隨[複合低 ISO 擴展]追加的 ISO 感光度設定、閃光燈攝影

- 最高張數及連續拍攝速度，表列如下。

(上部欄目為最高張數，下部欄目為連續拍攝速度 (張數/速度)。

	影像尺寸		
	HIGH	MED	LOW
H 連拍(高速)	12	12	24
	18		
M 連拍(中速)	12	12	24
	5		
L 連拍(低速)	12	12	24
	3		

自拍計時

自拍計時 2 秒

表示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後 2 秒，快門便自動開啟。

自拍計時 10 秒

表示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後 10 秒，快門便自動開啟。

在確定照片構圖及完成取焦後，將快門按鈕完全按下，自拍計時程序便開始進行，同時機內發出提示聲響，在快門開啟前 2 秒，提示聲響將加速警示。

- 當 [SYSTEM] → [提示音] → [計時音量] 等選單，同處於 [0] 關閉狀態下，自拍的聲響提示便停止。
- 如需取消此 “自拍計時” 操作，請將相機關閉。

定時器 (間歇定時拍攝)

能夠以選取的時間間隔自動拍攝照片。

1

選擇[定時器]，然後按>鍵以顯示定時器設定畫面。(若在選擇[定時器]後按下OK鍵，會使用先前採用的設定拍攝照片。)

若要從快速設定功能表中設定，請選擇[CiNT]，然後按 AEL 鍵以顯示定時器設定畫面。(若在選擇[CiNT]後按下OK鍵或半按快門鍵，會使用先前採用的設定拍攝照片。)



2

使用<>鍵選擇所需間歇時間及拍攝次數。(可由 1 秒至 60 分鐘設定間歇時間，拍攝次數則可選擇 2 至 99 次，或無限(∞)。)

3

按OK鍵套用設定，及按MENU返回拍攝模式。

4

按快門釋放鈕開始間歇定時拍攝。

- 在間歇定時拍攝中，每次曝光拍攝，餘留未拍的次數將會顯示。
- 若對焦模式設定為 AF，第一張曝光 AF 焦點將被鎖定，繼而往後的每次曝光均以第一張的鎖定焦點為目標。

- 如所選擇的間歇時間太短，顯示屏回復拍攝模式前，相機便可能開始拍攝下一個影像。
- 曝光數值是以每次在進入間歇等待時量度，若想固定每次光數值，可將曝光模式設定為 **MF** 自設曝光值。或可在拍攝前按 **AEL** 鍵，鎖定曝光值。
- 若取消間歇拍攝，可按快門釋放按鈕。

注意

- 下列功能或設定不能組合使用。

HDR、包圍曝光、Fill Light、閃光燈攝影、電子防震、隨[複合低 ISO 擴展]追加的 ISO 感光度設定

- 此拍攝模式建議配合“SAC-7P”電源供應器一起使用，因當機內電池耗盡時，拍攝即自行終斷。(第 163 頁)
- 選擇間歇定時拍攝後，相機將一直維持此功能。於驅動模式選擇其他模式便可解除。
- 機體在拍攝後處理圖像所需時間，全現乎拍攝設定，故處理時間或比所設間歇拍攝為長。

防震

設置防震功能的設定。

選擇  /  **SHOOT**] → [防震] → [鏡頭光學防震] 或 [電子防震]，然後指定[開啟] 或 [關閉]。

鏡頭光學防震

如果所安裝的鏡頭具有防震功能，使用此功能可開啟或關閉其防震功能。鏡頭側具有防震開關(OS 開關等)時，請操作鏡頭上的開關。

亦可選擇  /  **SHOOT**] → [鏡頭功能設定] → [光學防震]來設定此功能。

電子防震

(CINE/STILL)

拍攝靜止圖像時，此功能可在減少相機抖動的情況下組合多張圖像並生成一張圖像。拍攝短片時，此功能可在減少相機抖動的情況下，同時組合目標之前與之後的多幀來生成一個視訊。

注意

- 無法同時使用[電子防震]與[鏡頭光學防震]。
- 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等上進行拍攝時，請將 [電子防震] 設置為 [關閉]。
- 在 STILL 模式下，圖像的記錄視角可能會窄約 2.5%。
- 快門速度的可選擇範圍(快門的有效範圍)限制在 1/4000 秒至 1/4 秒。
- ISO 感光度的可選擇範圍限制在 ISO 100 至 6400。
- 下列功能或設定不能組合使用。

驅動模式: 連拍、定時器、 包圍曝光、 Fill Light、 HDR、閃光燈攝影、 隨[複合低 ISO 擴展]追加的 ISO 感光度設定、
影像品質: DNG(DNG+JPEG)、 格式: CinemaDNG

- 以下每秒幀數不能使用電子防震功能。

119.88 fps、100 fps

ISO 感光度設定



您可以設定拍攝的 ISO 感光度。

若要設定 ISO 感光度，請開啟快速設定功能表或選擇[/SHOOT] → [ISO 感光度設定] → [ISO 感光度]。

ISO 自動 (預設)	根據亮度自動設定感光度。(100 至 6400)
ISO100 至 25600	感光度固定為各個值。

您可以變更 ISO 感光度設定級別。

[ /  SHOOT] → [ISO 感光度設定] → [ISO 感光度級別]

1EV	1/3EV (預設)
-----	------------

ISO 感光度擴展

此功能可以擴展 ISO 感光度設定範圍。

[ /  SHOOT] → [ISO 感光度設定] → [ISO 感光度擴展]

複合低 ISO 擴展	高 ISO 擴展
------------	----------

各項皆設定為[開啟]時，會追加擴展的感光度。(追加的感光度設定值帶底線顯示。)

複合低 ISO 擴展

(STILL) 此功能可讓您一次拍攝多張圖像，實現與自動合成或低感光度拍攝相同的效果，並拍攝出具有豐富漸變效果和低雜訊的照片。

ISO 6 至 80	可獲得對應於各感光度級別的圖像。
ISO 6、12、25、50 (1 EV 級)	

注意

- 如果主體迅速移動或快門速度過慢，可能出現圖像錯位現象。
- 此功能無法設定為[ISO 自動]的下限。
- 在 ISO 6 和 ISO 80 之間，快門速度的可選範圍和操作範圍會根據 ISO 感光度設置而變化。
- 複合低 ISO 擴展內追加的 ISO 感光度設定不能與下列功能組合使用。

驅動模式：連拍、定時器、包圍曝光、電子防震、 Fill Light、閃光燈攝影、HDR
--

高 ISO 擴展

此功能可在高感光度側擴展 ISO 感光度。

已新增以下感光度。

ISO 32000 至 102400	ISO 51200, 102400 (1 EV 級)
---------------------------	-----------------------------------

注意

- 使用此功能可在昏暗環境下拍攝，但可能會出現雜訊，導致解析度降低。

ISO 自動設定

(CINE/STILL)

指定 ISO 自動模式下 ISO 感光度的下限或上限，以及 P 模式與 A 模式下的快門速度(最大快門角度)下限。

[ /  SHOOT] → [ISO 感光度設定] → [ISO 自動設定]

ISO 下限	100 至 20000 (高 ISO 擴展：最大 80000)
ISO 上限	125 至 25600 (高 ISO 擴展：最大 102400)

快門速度下限

自動(更快)	將快門速度設定為比標準速度高兩級。
自動(快)	將快門速度設定為比標準速度高一級。
自動 (標準)(預設)	設定為鏡頭焦距的大約一秒。
自動(慢)	將快門速度設定為比標準速度低一級。
自動(更慢)	將快門速度設定為比標準速度低兩級。
1/8000 秒至 1 秒	設定各快門速度。

- 選擇 CINE 模式 (CINE 風格／角度) 時，以上項目與選項會變更為以下選項。

最大快門角度

自動(較窄)	將快門角度設定為比標準角度窄兩級。
自動(窄)	將快門角度設定為比標準角度窄一級。
自動 (標準)(預設)	基本上，將快門角度設置為 180°。
自動(寬)	將快門角度設定為比標準角度寬一級。
自動(較寬)	將快門角度設定為比標準角度寬兩級。
1.1° 至 360° *	設定各快門角度。

* 在 CINE 模式下，可用的快門速度(快門角度)會根據每秒幀數設定而改變。

圖像檔案設定

(STILL)

設定靜止圖像的影像品質、影像尺寸、縱橫比。

影像品質設定

3:2 **DNG+J** 設定記錄圖像的格式或 JPEG 圖像的影像品質。
快速設定功能表，或者 [📷 SHOOT] → [圖像設定] → [影像品質]

DNG+J	DNG+JPEG	DNG (RAW) + FINE(JPEG) 同步
DNG	DNG	DNG (RAW)格式
FINE	FINE (預設)	JPEG · 優質影像
NORM.	NORMAL	JPEG · 標準影像
BASIC	BASIC	JPEG · 檔案大小優先

注意

- DNG + JPEG 及 DNG 不能與下列功能組合使用。

HDR、 電子防震

您可以指定 DNG 圖像的記憶體位元計數。

快速設定功能表，或者[ SHOOT]→[圖像設定]→[DNG 品質]。

12 bit	14 bit (預設)
--------	-------------

- 設定為[14bit]可實現豐富的漸變效果。

提示

- DNG (RAW 格式) 是一種基於資料屬性的記錄格式。需要使用 SIGMA Photo Pro 等軟體進行顯影處理。SIGMA Photo Pro 可從本公司網站免費下載。適馬建議您始終將 SIGMA Photo Pro 更新到最新版本。 sigma-global.com/en/software/
- 如有必要，您可使用相機從 DNG 圖像建立 JPEG 圖像。請參閱「DNG 顯影」(第 135 頁)。
- DNG 是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公司所開發的 RAW 圖像資料。

影像尺寸設定



③：設定圖像的記錄像素數(影像尺寸)。

快速設定功能表，或者[ SHOOT]→[圖像設定]→[影像尺寸]。

 HIGH	HIGH (預設)	24M 6,000×4,000 (當設定為 3:2)
 MED	MED	12M 4,240×2,832 (當設定為 3:2)
 LOW	LOW	6M 3,008×2,000 (當設定為 3:2)

- 影像品質設定為 DNG+JPEG 時，DNG 與 JPEG 檔案均以指定的影像尺寸記錄。

注意

- 視影像品質設定而定，可選的影像尺寸可能受限。

		影像品質						
		DNG+J		DNG		FINE	NORM.	BASIC
		14 bit	12 bit	14 bit	12 bit			
影像尺寸	 HIGH	○	○	○	○	○	○	○
	 MED	×	×	×	×	○	○	○
	 LOW	△	○	△	○	○	○	○

○：可用 ×：不可用 △：可使用，但位元深度會變更為 12 bit。

縱橫比設定

3:2 DNG+J

設定圖像的縱橫比。

快速設定功能表，或者 [CAM SHOOT] → [圖像設定] → [縱橫比]。

21:9	接近戲院使用的闊銀幕縱橫比。
16:9	與高清電視相同的縱橫比。
3:2 (預設)	與 35mm 菲林相機相同的縱橫比。
A 大小(√2:1)	縱橫比與一般 A 系列紙張的尺寸相同。
4:3	與傳統電視及電腦屏幕相同的縱橫比。
7:6	縱橫比是與 6x7 菲林相機相同。
1:1	縱橫比是與 6x6 菲林相機相同。

- 各縱橫比的圖像是從本產品基本縱橫比「3:2」的圖像裁切並建立的。

提示

- 可以使用 **SIGMA Photo Pro** 或相機的 DNG 顯影功能將 DNG 圖像變更為其他縱橫比。

如非以 3:2 縱橫比拍攝，外圍畫面一般以黑色顯示，而轉換成半透明後，便可如觀景指示器般使用，檢查影像周邊的畫面。

從 [📷 SHOOT] → [實時取景設定] → [外圍畫面]。

黑色 (預設)	半透明
---------	-----

圖像檔案容量

整合影像品質・影像尺寸・縱橫比，結果約為以下之檔案容量(MB)。

- 檔案的大小變動，全取決於被攝影像。

DC 裁剪模式 (第 81 頁) [關閉]

影像尺寸 [📷HIGH]

縱橫比	影像尺寸	📷 影像品質				
		DNG(14bit)	DNG(12bit)	FINE	NORM.	BASIC
21:9	15M (6000×2576)	52.1	46.3	11.1	6	4.5
16:9	20M (6000×3376)	55.6	49.7	14.6	7.8	5.9
3:2	24M (6000×4000)	58.3	52.4	17.2	9.2	6.9
A大小(√2:1)	23M (5664×4000)	57.3	51.4	16.3	8.7	6.6
4:3	21M (5344×4000)	56.4	50.5	15.4	8.2	6.2
7:6	20M (4960×4000)	54.5	48.6	13.4	7.2	5.4
1:1	16M (4000×4000)	52.5	46.7	11.5	6.2	4.7

影像尺寸 [📷MED]

縱橫比	影像尺寸	📷 影像品質				
		DNG(14bit)	DNG(12bit)	FINE	NORM.	BASIC
21:9	7.7M (4240×1824)	-	-	5.6	3	2.3
16:9	10M (4240×2392)	-	-	7.3	3.9	3
3:2	12M (4240×2832)	-	-	8.7	4.7	3.5
A大小(√2:1)	11M (4000×2832)	-	-	8.2	4.4	3.3
4:3	11M (3776×2832)	-	-	7.7	4.2	3.1
7:6	10M (3520×2832)	-	-	6.8	3.7	2.8
1:1	8M (2832×2832)	-	-	5.8	3.1	2.4

影像尺寸 [📷LOW]

纵横比	影像尺寸	📷影像品質				
		DNG(14bit)	DNG(12bit)	FINE	NORM.	BASIC
21:9	3.9M (3008×1288)	-	11.7	2.8	1.6	1.2
16:9	5.1M (3008×1688)	-	12.6	3.7	2	1.5
3:2	6M (3008×2000)	-	13.2	4.4	2.4	1.8
A大小(√2:1)	5.7M (2832×2000)	-	13	4.1	2.2	1.7
4:3	5.3M (2672×2000)	-	12.7	3.9	2.1	1.6
7:6	5M (2480×2000)	-	12.3	3.4	1.9	1.4
1:1	4M (2000×2000)	-	11.8	2.9	1.6	1.2

DC 裁剪模式 (第 81 頁) [開啟]

影像尺寸 [📷HIGH]

纵横比	影像尺寸	📷影像品質				
		DNG(14bit)	DNG(12bit)	FINE	NORM.	BASIC
21:9	6.3M (3840×1648)	22.2	19.7	4.6	2.5	1.9
16:9	8.3M (3840×2160)	23.6	21.1	6	3.2	2.5
3:2	9.8M (3840×2560)	24.7	22.2	7.1	3.8	2.9
A大小(√2:1)	9.3M (3616×2560)	24.3	21.8	6.7	3.6	2.7
4:3	8.7M (3408×2560)	23.9	21.4	6.3	3.4	2.6
7:6	8.2M (3184×2560)	23.1	20.6	5.6	3	2.3
1:1	6.6M (2560×2560)	22.3	19.9	4.8	2.6	2

影像尺寸 [📷MED]

纵横比	影像尺寸	📷影像品質				
		DNG(14bit)	DNG(12bit)	FINE	NORM.	BASIC
21:9	3.2M (2736×1168)	-	-	2.4	1.3	1
16:9	4.2M (2736×1536)	-	-	3.1	1.7	1.3
3:2	5M (2736×1824)	-	-	3.6	2	1.5
A大小(√2:1)	4.7M (2560×1824)	-	-	3.4	1.9	1.4
4:3	4.4M (2416×1824)	-	-	3.2	1.8	1.3
7:6	4.1M (2272×1824)	-	-	2.8	1.5	1.2
1:1	3.3M (1824×1824)	-	-	2.5	1.3	1

影像尺寸 [LOW]

縱橫比	影像尺寸	🎬 影像品質				
		DNG(14bit)	DNG(12bit)	FINE	NORM.	BASIC
21:9	1.6M (1920×824)	-	5.1	1.2	0.7	0.5
16:9	2.1M (1920×1080)	-	5.4	1.6	0.9	0.7
3:2	2.5M (1920×1280)	-	5.7	1.8	1	0.8
A大小(√2:1)	2.3M (1808×1280)	-	5.6	1.7	1	0.7
4:3	2.2M (1712×1280)	-	5.5	1.6	0.9	0.7
7:6	2M (1584×1280)	-	5.3	1.4	0.8	0.6
1:1	1.6M (1280×1280)	-	5.1	1.2	0.7	0.5

短片記錄設定

(CINE)

設定短片的記錄格式、解析度或每秒幀數。

記錄格式



設定短片的記錄格式與質素。

快速設定功能表，或者[ SHOOT] → [記錄設定] → [格式]

CinemaDNG (預設)	短片中的 RAW 格式檔案，需要進行顯影處理。
MOV	可用於編輯圖像的檔案格式。

- 如果選擇 CinemaDNG，[記錄設定]中會顯示[位元深度]。選擇所要的記憶體位元計數。

8 bit	10 bit	12 bit
--------------	---------------	---------------

注意

- 以 CinemaDNG 記錄的資料包含多個靜止 DNG 資料(副檔名：.DNG)與單個音訊檔案(副檔名：.WAV)。如需詳細資料，請參閱「從[SYSTEM]功能表」- [檔案名稱 / 編號] 設定(第 142 頁)。
- CinemaDNG 不能與下列功能組合使用。

HDR、 電子防震、 導演取景器

- 如果選擇 MOV，[記錄設定]中會顯示[壓縮]。選擇所要的壓縮格式。

ALL-I (ALL-Intra) (幀內編碼法)	以幀為單位壓縮資料。檔案大小會增大，但在編輯期間影像品質不會下降。
GOP (預設)	以檔案大小為優先考量的壓縮格式。適合較長時間的拍攝。

解析度



設定短片的解析度(尺寸)。

快速設定功能表，或者[SHOOT] → [記錄設定] → [解析度]

UHD (預設)	3840x2160
FHD	1920x1080

每秒幀數

設定每秒幀數 (每秒的幀數)。

快速設定功能表，或者[SHOOT] → [記錄設定] → [每秒幀數]

23.98 fps (預設)	24 fps	29.97 fps	50 fps	100 fps
	25 fps	48 fps	59.94 fps	119.88 fps

注意

- 視解析度設定而定，可選的每秒幀數可能受限。

位元率與相容媒體

下表顯示短片位元率與相容媒體之間的對應關係，具體取決於視訊記錄設定的組合。 ○：可用，×：不可用

注意

- 無法保證所有儲存媒體皆可運作。

CinemaDNG

解析度	位元深度	每秒幀數 (fps)	位元率 (Mbps)	相容媒體	
				SSD	SD UHS-II
UHD	12bit	29.97	3020	○	×
		25	2520	○	×
		24	2420	○	×
		23.98	2400	○	×
	10bit	29.97	2500	○	×
		25	2090	○	×
		24	2010	○	×
		23.98	2000	○	×
	8bit	29.97	2000	○	×
		25	1670	○	○
		24	1610	○	○
		23.98	1600	○	○
FHD	12bit	100	2540	○	×
		59.94	1530	○	○
		50	1270	○	○
		48	1220	○	○
		29.97	760	○	○
		25	640	○	○
		24	610	○	○
		23.98	610	○	○

解析度	位元深度	每秒幀數 (fps)	位元率 (Mbps)	相容媒體	
				SSD	SD UHS-II
FHD	10bit	119.88	2540	○	×
		100	2120	○	×
		59.94	1280	○	○
		50	1060	○	○
		48	1020	○	○
		29.97	640	○	○
		25	530	○	○
		24	510	○	○
	23.98	510	○	○	
	8bit	119.88	2050	○	×
		100	1710	○	×
		59.94	1020	○	○
		50	850	○	○
		48	820	○	○
		29.97	510	○	○
		25	430	○	○
24		410	○	○	
23.98	410	○	○		

- 關於相容媒體的最新資訊，請瀏覽本公司網站。

sigma-global.com/en/special/fp/acc_recommend/

MOV

壓縮	解析度	每秒幀數 (fps)	位元率 (Mbps)	相容媒體	
				SSD	SD
ALL-I	UHD	29.97	440	○	○
		25	440	○	○
		24	440	○	○
		23.98	440	○	○
	FHD	119.88	440	○	○
		100	440	○	○
		59.94	240	○	○
		50	240	○	○
		48	240	○	○
		29.97	140	○	○
		25	140	○	○
		24	140	○	○
		23.98	140	○	○

MOV

壓縮	解析度	每秒幀數 (fps)	位元率 (Mbps)	相容媒體	
				SSD	SD
GOP	UHD	29.97	120	○	○
		25	120	○	○
		24	120	○	○
		23.98	120	○	○
	FHD	119.88	100	○	○
		100	100	○	○
		59.94	70	○	○
		50	70	○	○
		48	70	○	○
		29.97	60	○	○
		25	60	○	○
		24	60	○	○
		23.98	6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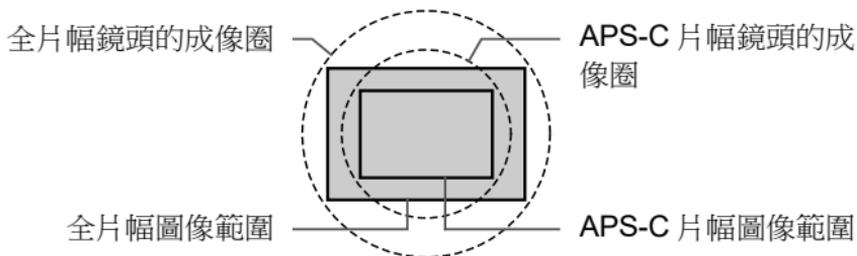
- 對於 ALL-I 記錄，建議寫入速度為 60MB/s 或更高的 SSD 和 SD 卡。

DC 裁剪(SUPER35)模式

本產品安裝 APS-C 格式鏡頭後可使用 DC 裁剪模式，可自動切換影像感測器的記錄範圍。您也可以手動選擇開啟/關閉 DC 裁剪模式。

注意

- 視鏡頭而定，可能無法選擇開啟/關閉 DC 裁剪模式。



若要設定該值，請選擇[/ SHOOT] → [DC 裁剪模式*]。

* [DC 裁剪(Super35)模式]顯示於 CINE 模式下。

關閉	記錄全片幅圖像範圍。
開啟	記錄 APS-C 片幅圖像範圍。
自動 (預設)	根據所安裝的鏡頭切換圖像範圍。



DC 裁剪模式圖示會顯示於 DC 裁剪模式下。

- 如果安裝了全片幅鏡頭且 DC 裁剪模式選擇[開啟]，與該模式選擇[關閉]時相比，圖像的邊緣區域會被裁切，並且視角將以約 1.5 倍增長。

- 在 STILL 模式下，DC 裁剪模式下的影像尺寸設定如下。

 HIGH	HIGH (預設)	9.8M	3,840×2,560 (當設定為 3:2)
 MED	MED	5M	2,736×1,824 (當設定為 3:2)
 LOW	LOW	2.5M	1,920×1,280 (當設定為 3:2)

- 在 CINE 模式下，即使選擇 DC 裁剪模式，解析度 (UHD/FHD) 仍保持不變。

注意

- 如果安裝了 APS-C 片幅鏡頭且 DC 裁剪模式選擇[關閉]，圖像會出現四角失光，並且由於感測器尺寸較大，解析度可能會不足。

導演取景器



(CINE)

此功能會根據已登記電影院風格的設定資訊與所安裝鏡頭的焦距模擬視角的變化。

- 可以儲存及調出三種模式的設定。

注意

- 下列功能或設定不能組合使用。

每秒幀數: 119.88 fps / 100 fps、格式: CinemaDNG、電子防震

- 在某些設置下可能無法將其與 HDR 拍攝一起使用。
- 它不能用於無法更改 [DC 裁剪模式] 設置的鏡頭。
- 此設定在 STILL-LIKE 風格中無法使用。
- 對焦框固定為[單點]的中央並使用[中]尺寸。
- 不會顯示時間碼、格線。
- 圖像放大功能無法使用。

選擇[SHOOT] → [導演取景器]並選擇您要設定的編號(#1 至#3)。

1

將[品牌]、[型號]與[設定]指定為模擬條件。

2

設定[全景檢視]。

關閉	寬於 16:9 的短片適合橫向顯示，高於 16:9 的短片適合縱向顯示。
黑色	方框範圍以外的區域以黑色遮住且不符合螢幕。
半透明	方框範圍以外的區域變為半透明且不符合螢幕，以便您可以檢查方框範圍以外的區域。

● 下表顯示已登記相機與設定資訊之間的對應關係。

品牌	型號	設定	品牌	型號	設定			
ARRI	ARRICAM / ARRIFLEX	ANSI S35 4-Perf. ANSI S35 3-Perf.	ARRI		ProRes 4K UHD ARRIRAW 2.8K			
	ALEXA LF / ALEXA Mini LF	LF 16:9 LF 16:9 (x1.25) LF 16:9 (x1.3) LF 16:9 (x1.5) LF 16:9 (x1.65) LF 16:9 (x1.8) LF 16:9 (x2) LF 2.39:1 Open Gate Open Gate (x1.25) Open Gate (x1.3) Open Gate (x1.5) Open Gate (x1.65) Open Gate (x1.8) Open Gate (x2)		ALEXA 65	4K UHD			
		ALEXA XT		16:9 DNxHD 16:9 ProRes HD 16:9 ProRes 2K 16:9 ProRes 3.2K 4:3 ProRes 2K (x2) 4:3 ARRIRAW Cropped(x2) 4:3 ARRIRAW Full (x2) Open Gate ARRIRAW				
		ALEXA SXT	16:9 ProRes HD/2K 16:9 ProRes 3.2K/4K UHD 16:9 ARRIRAW 2.8K 16:9 ARRIRAW 3.2K 4:3 2.8K (x2) 6:5 ProRes (x2) 6:5 ARRIRAW (x2) Open Gate 3.4K Open Gate 4K Cine	SONY VENICE	3.8K 16:9 4K 2.39:1 4K 17:9 4K 4:3 (x1.25) 4K 4:3 (x1.3) 4K 4:3 (x1.5) 4K 4:3 (x1.65) 4K 4:3 (x1.8) 4K 4:3 (x2) 4K 6:5 (x1.25) 4K 6:5 (x1.3) 4K 6:5 (x1.5) 4K 6:5 (x1.65) 4K 6:5 (x1.8) 4K 6:5 (x2) 5.7K 16:9 6K 2.39:1 6K 17:9 6K 17:9 (x1.25) 6K 17:9 (x1.3) 6K 17:9 (x2) 6K 1.85:1			
	ALEXA Mini				ProRes S16 HD ProRes HD ProRes HD Ana.(x2) ProRes 2K ProRes 2.39:12KAna.(x2) ProRes 4:3 2.8K ProRes 3.2K ProRes 4K UHD ARRIRAW 16:9HD Ana.(x2) ARRIRAW 2.39:1 2K Ana. ARRIRAW 2.8K ARRIRAW 4:3 2.8K(x2) ARRIRAW Open Gate 3.4K	RED	MONSTRO 8K	7K FF 6K FF 4K FF
							HELIUM 8K	8K FF 8K 6:5 (x2)
		DRAGON 6K	6K FF					
	AMIRA	MPEG-2 HD ProRes S16 HD ProRes HD ProRes 2K ProRes 3.2K		EPIC MX 5K	5K FF			
				GEMINI 5K	5K Full Height 1.7:1 5K Full Height 6:5 (x2) 5K FF			
				Komodo 6K	6K FF			

- 此觀景器中還登記了使用變形鏡頭的預設值。您可以顯示使用變形鏡頭拍攝的壓縮視訊。
- 對於短片，將根據設定功能表的[記錄設定](第 76 頁)中所述的設定進行記錄。
- 使用此功能後，選擇[導演取景器] → [關閉]。

注意

- 僅當使用本產品進行重播時，才會套用拍攝時指定的模擬條件及全景檢視資訊，以便您查看效果。
- DC 裁剪模式被解除；因次，螢幕周圍的部分可能會變暗或導致解析度失敗。
- 即使在導演取景器模式下，也可使用快門釋放鍵拍攝照片。(所記錄的靜止圖像的設定與以 CINE 模式(第 44 頁)記錄的靜止圖像的設定相同。) 靜止圖像會以導演觀景器的各種效果進行記錄。

重播

重播方法與普通短片或靜止圖像的重播方法相同。如需如何播放視訊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播放視訊」(第 127 頁)。



在導演取景器模式下記錄的圖像可透過設定圖示標記。

- 時間碼、像素數與縱橫比都不會顯示。
- [儲存為 JPEG]僅可用於從視訊中剪切照片。
- 無法對記錄的模擬條件與全景檢視設定進行變更。

音訊記錄設定

(CINE) 設置與短片同時記錄的聲音的設定。

若要設定此選項，請選擇[ SHOOT] → [音訊記錄]。

關閉	拍攝短片時不記錄聲音。
開啟 (預設)	拍攝短片時記錄聲音。

增益調節

此功能可讓您在¹使用音訊參數檢查目前輸入的聲音時調節音量。

[ SHOOT] → [音訊記錄] → [開啟] → [增益調節]

自動	(預設) 相機會調節最佳音量。	
手動	Ch.1 / 2 同步	關閉 讓您分別調節 Ch.1 與 Ch.2。
		開啟 將 Ch.1 的設定套用至 Ch.2。
	Ch.1 調節量	調節 Ch.1。
Ch.2 調節量	調節 Ch.2。	

Ch.1：麥克風(左)，**Ch.2**：麥克風(右)

選擇所需選項，然後使用  鍵調節音量。

- 音量可在 +6dB 至 -36dB 之間調節，以 3dB 增減。
- 您可以調整自動的基準音量。選擇[自動] → [調節量]，一邊查看音量參數一邊調節基準音量。
- 增益調節(自動增益調節)可以分配給快速設定功能表(第 36 頁)或自定鍵(第 118 頁)。

消除風噪聲

減少風聲。

[ SHOOT] → [音訊記錄] → [開啟] → [消除風噪聲]

關閉 (預設)	關閉降噪功能。
開啟	開啟降噪功能。

曝光補償

如希望改動拍攝時的曝光狀態，例如增加曝光值(過曝)或減低曝光值(欠曝)，可選用此項功能。

選擇[/SHOOT]→[曝光補償]或使用後轉盤設定補償值。

- 曝光補償值可以作 1/3 級調節，從+5.0 至-5.0 級 (拍攝短片時會套用±3EV)。

注意

- 曝光補償值經設定及拍攝後，在下一拍攝時，前所設定的補償數值是不會自動取消的，需轉動後轉盤設回補償值為±0.0。
- 僅當選擇[ISO 自動]時，曝光補償功能才能與手動操作模式一起使用。

測光模式



相機有三種進階測光模式。

若要設定模式，開啟快速設定功能表(相機處於 CINE 模式(CINE 風格)時除外)，或選擇 [camera icon]/SHOOT] → [AE 測光模式]。

 矩陣測光(預設) (評價測光)	相機將螢幕分為 256 個區塊，透過單獨測量對焦螢幕的各區塊並分析主體在任何光線條件下的正確曝光，藉以測量場景亮度。
 中央重點平均測光	相機會測量整個場景的平均亮度，但會偏重中央區域。根據具體的光線條件決定最適合的曝光程度。
 重點測光	相機只會測量彩色 LCD 螢幕上所選焦點內的亮度。此模式適合想要為場景的某一部分設定曝光。

AEL 鍵



AEL 鍵可用於在自動模式下以指定的曝光進行拍攝。

除普通 **AE** 鎖定功能以外，還可將 **AEL** 鍵分配給下列功能。

若要設定此選項，請選擇[/ SHOOT] → [自定鍵功能] → [AEL]。

AEL (預設)	相機會在按下 AEL 鍵時固定並記住曝光值。再次按下 AEL 鍵之前，將以相同的曝光拍攝圖像。
AEL (按)	僅在按下 AEL 鍵時才會固定曝光。
AFL	按 AEL 鍵鎖定對焦。將以相同的焦點拍攝圖像，直到再次按下該鍵為止。
AFL(按)	僅在按下 AEL 鍵時才會鎖定對焦。
AF-ON	按下 AEL 鍵時會啟動自動對焦。
AEL+AFL	按 AEL 鍵會同時鎖定自動曝光與對焦。再次按下 AEL 鍵之前，將以相同的曝光與焦點拍攝圖像。
AEL+AFL(按)	僅在按下 AEL 鍵時才會同時鎖定自動曝光與對焦。
LV 放大檢視	操作與拍攝期間按下 OK 鍵時的操作相同。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確定鍵放大圖像](第 61 頁)。
景深預覽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景深預覽](第 63 頁)。
偽色彩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偽色彩](第 50 頁)。
螢幕擷取畫面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螢幕擷取畫面功能](第 161 頁)。

白平衡設定 (WB)

ISO 400

AWB

通常，白平衡會自動調整；但如果未獲得所要的色彩，可以從預設白平衡來設置設定。

若要設定此選項，請開啟快速設定功能表或選擇[/SHOOT] → [白平衡]。

	選項	色溫	說明
AWB	自動 (預設)	—	自動調整。在此模式下使用相機進行常規拍攝
AWB	自動 (光源優先)	—	選擇此設定可讓相機透過評估光源的顏色與氛圍自動決定適當的白平衡。
	日光	約 5400K	陽光明媚的戶外
	陰影	約 8000K	陽光明媚戶外的陰影區域
	陰天/多雲	約 6500K	陰天多雲的戶外
	鎢絲燈	約 3000K	鎢絲燈泡照明環境
	螢光燈/白光管	約 4100K	白色螢光燈照明環境
	閃光燈	約 7000K	使用相容閃光燈時
	色溫	—	選擇此設定可透過將色溫設定為某一數值來調整白平衡。
	自定 1~3	—	選擇此設定可根據拍攝的圖像決定白平衡。(第 9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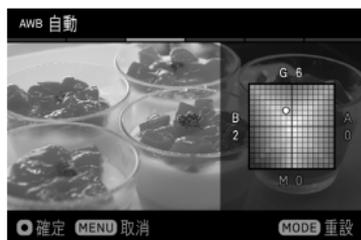
調整白平衡

每個白平衡均可調整。



選擇白平衡之後，按 > 鍵以顯示白平衡調整畫面。

若要從快速設定功能表中設定白平衡，請選擇偏好的白平衡，然後按 **AEL** 鍵以顯示白平衡調整畫面。



2

按 **<>** 鍵進行調整。

- B 代表藍色，A 代表黃色，M 代表洋紅色，G 代表綠色。圖像將根據顏色的移動方向進行調整。
- 每個方向最多可進行 8 級調整。

3

按 **OK** 鍵套用設定。若要返回而不變更設定，請按 **MENU** 鍵。

- 按 **MODE** 鍵可進行重設。



調整值會顯示在白平衡圖示的右側。

色溫值設定



白平衡可經由設定色溫數值加以調節。

1

揀選 **[色溫 K]** 及按 **>** 鍵顯示設定色溫畫面。(揀選 **[色溫 K]** 後，按 **OK** 鍵，便可依據之前設定的數值拍攝。)

從 **QS** 快速設定選單設定，揀選 **[K]**，及按 **AEL** 鍵顯示設定色溫畫面。(揀選 **[K]** 後，按 **OK** 鍵或半按快門，便可依據之前設定的數值拍攝。)

2

使用 **<>** 鍵或前/後轉盤設定數值。

(按 **MODE** 鍵將其設置為 5000K。)

設定色溫也可調節白平衡。

按 **AEL** 鍵可在設定色溫畫面裏顯示調節白平衡畫面。

跟從上頁 [調節白平衡] 裏的指示 **2** 進行調節。

提示

- 光源可以是偏紅或偏藍，光之顏色被形容為絕對溫度(K:Kelvin)的就是所謂“色溫”，色溫越低，光色越偏紅，反之，色溫越高，光色越偏藍，請參閱第 89 頁有關光源的色溫之大概。

自定白平衡設定

選擇此設定可根據拍攝的圖像決定白平衡。

- 最多可登記 3 個自定白平衡(自定 1 至 3)。

1

選擇[自定 1]、[自定 2]或[自定 3]，然後按 **➤** 鍵以顯示自定白平衡設定畫面。(若在選擇[自定]後按下 **OK** 鍵，會設定上一個白平衡設定。)

在快速設定功能表中設定自定白平衡時，選擇[**1** 至 **3**]其中一項並按 **AEL** 鍵來顯示自定白平衡設定畫面。(選擇[**1** 至 **3**]後，按 **OK** 鍵或半按快門鍵將套用先前的設定。)

2

在最終成像的光線條件下，對一個白色物體構圖，例如一張白紙或一面白牆，使白色物體填滿 LCD 螢幕中央的構圖框。然後使用手動對焦功能調整焦點(焦點不必完全精確)。

3

按 **AEL** 鍵並匯入自定白平衡圖像。

如果錄取了有效的白平衡設定，則彩色 LCD 螢幕上將顯示「**白平衡資料錄取成功**」訊息，表示成功拍攝白平衡圖像。

如果拍攝失敗，則彩色 LCD 螢幕上將顯示「**操作失敗 請重新自定白平衡**」。按 **AEL** 鍵再次拍攝白平衡圖像。

- 若要中止拍攝，按 **MENU** 鍵。

加注釋於自定白平衡



可以加注釋於自定白平衡，注釋反映在“白平衡”的副選單，適用於當需要使用先前注冊了的自定白平衡之時。

- 可以輸入最多 **48** 個單字和符號。

1

在自定白平衡拍攝畫面，按 **註釋** 鍵顯示注釋輸入畫面。

2

輸入內容。輸入內容程式，請參閱[附加版權資料]的[資料輸入](第 145 頁)。

- 當刪除附加在自定白平衡的注釋，從注釋輸入畫面刪除所有內容。

注意

- 附加在自定白平衡的注釋並不記錄在影像資料數據。

色彩模式

可以根據拍攝條件選擇所要的色彩模式。除上述設定以外，還可以選擇黑白拍攝或短片。

若要設定模式，按 **COLOR** 鍵，或選擇[ SHOOT] → [色彩設定] → [色彩模式] (在 CINE 模式中，選擇[ SHOOT] → [色彩模式])。

STD 標準(預設)	標準色彩模式適合各種拍攝場合。
VIVID 鮮艷	加強色彩飽和度和對比度，使畫面更加鮮艷。
NTR. 中性	減輕色彩飽和度和對比度，使畫面更加鮮艷。
PORT 肖像	理想人像拍攝模式，可讓人像膚色更柔和。
LAND 風景	此模式可令圖像中的藍和綠色更鮮艷。
CINE 電影院	此模式會減少飽和，強調陰影，創作如電影院播放的影像。
W.GLD 暖金	柔和的色調及溫暖的色彩讓照片看起來變得醇美。
T&O 藍綠色與橙色	高光顯示橙色(如膚色)與互補色的藍綠色來強調圖像。
Sun R. 夕陽紅	此模式強調紅色的表現，場景之展示，讓日落等景色更吸引。
For G. 森林綠	此模式強調綠色的表現，翠綠之展示，讓植物等畫面更吸引。
Pow B. 粉藍	此模式的特點為清新的藍色，呈現明亮而透明的色調。
Fov B. FOV 藍色經典	這種模式能重現令人印象深刻的藍天，而基調表達豐富的藍色。
Fov Y. FOV 黃色經典	此模式可在陰影與高光之間營造出令人印象深刻且具有漸層效果的圖像。
DUO. 雙色調	此模式強調黃色的表現，創作色調豐富，予人印象深刻的畫面。

MONO. 黑白	黑白照片。
OFF 關閉	適合拍攝假定要執行顯影處理的圖像。獲得的圖像與影像感測器輸出的圖像幾乎相同。

使用<>鍵選擇所要的色彩模式，然後使用◊鍵調整效果強度(以1級增減，最高±5級)。



將顯示所選的色彩設定圖示。
(選擇[OFF](關閉)後，不顯示圖示。)

提示

- 在 SIGMA Photo Pro 中，黑白模式是設計以黑白方式錄取 DNG 資料。SIGMA Photo Pro 可以將黑白 DNG 圖像轉換為彩色。(JPEG 資料無法還原為彩色圖像。)

注意

- 在 **MONO.(黑白)**模式中，如果將[色彩模式詳細設定](下節說明)中的[色調效果]選擇為[B/W](黑白)以外的其他選項，則可以調整效果。
- 使用 Adobe Systems 應用程式顯影 DNG 資料時，根據應用程式版本不同，可能不會反映色彩模式設定。請查看最新資訊。
- 在 CinemaDNG 中工作時，色彩模式效果會套用到相機內和 SIGMA Photo Pro 中。若選擇 [OFF](關閉)，將依據播放環境，可能會套用色彩模式效果。
- 若選擇[OFF](關閉)，圖像可能變暗。但是，請勿套用曝光補償；而是在執行顯影處理時調整亮度。
- [OFF](關閉)不能與下列功能或設定組合使用。

色彩模式詳細設定、 Fill Light 、 Fill Light BKT、 HDR、 色調控制

DUO.雙色調模式

此模式可在陰影與高光之間營造出令人印象深刻且具有漸層效果的圖像。

在 DUO.(雙色調)模式中，使用  鍵可選擇符合圖像的預設值。

● 各預設值的色調變化大致如下。

	陰影色	中間色	高光色
R1	深藍色	紅色	橙色
OR1	深綠色	-	橙色
YE1	藍紫色	-	黃色
YG1	藍綠色	-	黃綠色
G1	藍綠色	-	淺綠色
G2	紅棕色	-	淺綠色
B1	淺紅棕色	-	淺綠色
B2	黑色	-	水綠色
P1	深藍色	淺紫色	粉紅色
M1	洋紅色	-	象牙色

色彩模式詳細設定

在每項色彩模式裏，其影像參數(對比度、清晰度及飽和度)均可調節以創作完美圖像。

● 對比度

以游標往 + 方向移動，可增強影像的對比和細緻度；以游標往 - 方向移動，可保留明亮部的細節和暗部。

□ 清晰度

以游標往 + 方向移動，可增強影像周邊明銳度使圖像呈現更清晰；以游標往 - 方向移動，使影像趨向柔化。

●● 飽和度 (不含黑白與雙色調)

以游標往 + 方向移動，以豐富色彩度，使圖像色調更鮮明；以游標往 - 方向移動，減低色彩飽和度，使圖像色調趨向淡化。

色調效果 (只適合黑白影像)

達成擁有完美色調的黑白影像。

B/W 黑白 (預設)	R 紅色	WARM 暖色	SEPIA 懷舊	G 綠色
BG 青綠色	B 藍色	COLD 冷色	BP 青紫色	P 紫色

1

在顯示色調模式設定畫面時按 **AEL** 鍵，開啟色彩模式詳細設定畫面。

- 按 **|** 鍵可暫時停止目前顯示的畫面，以便在查看靜止圖像同時進行調整。若要重新啟動，請再按一次 **|**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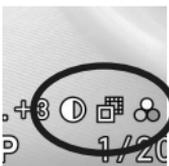


2

使用 **◇** 鍵選擇目標參數，然後使用 **OK** 或 **>** 鍵套用設定。

3

使用 **<>** 鍵設定調整值(以 0.2 級增減，最高 ± 1.0 級)，然後使用 **OK** 鍵套用設定。



目前調整參數的圖示會顯示在色彩模式圖示旁邊。

提示

- 對於 DNG 資料，可使用 **SIGMA Photo Pro** 變更色彩模式或調整參數。

色調控制

此功能可讓您優化色調曲線，即使在高對比度場景中，依然能提供色調自然的圖像。

色調控制：關閉



色調控制：強烈



若要設定色調控制，按色調鍵或選擇[/SHOOT] → [色調控制]。

OFF	關閉	停用效果。
	自動(中等)(預設)	可達成溫和效果。
	自動(強烈)	可達成強烈效果。
MANUAL	手動	分別調整高光或陰影。(以 1 級增減，最高±5 級)

- 按 **AEL** 鍵可暫時停止目前顯示的畫面，以便在查看靜止圖像同時進行調整。若要重新啟動，請再按一次 **AEL** 鍵。



手動調整

選擇[手動]後，使用<>鍵選擇高光或陰影，然後使用◊鍵調整強度。

注意

- 下列功能或設定不能組合使用。

色彩模式: [關閉]、[雙色調]

Fill Light

(STILL)

此功能可讓您調整亮度，使偏暗的部分變亮，但不會改變圖像中明亮部分的曝光。

若要設定此選項，請開啟快速設定功能表或選擇[ SHOOT] → [Fill Light]。(以 0.2 級增減，最高±5 級)

確認效果...

顯示 Fill Light 設定畫面時按 **AEL** 鍵，然後開啟預覽畫面(靜止畫面)。若要退出預覽畫面，請再按一次 **AEL** 鍵。

注意

- 下列功能或設定不能組合使用。

驅動模式: 連拍、定時器、 包圍曝光 (Fill Light BKT 除外)、 色彩模式: [關閉]、[雙色調]、HDR、電子防震 隨[複合低 ISO 擴展]追加的 ISO 感光度設定
--

鏡頭光學補償

指定是否補償以下鏡頭色差。

畸變 (關閉/自動)	衍射 (關閉/自動)
橫向色差 (關閉/自動)	四角失光 (關閉/自動)
	色差

若要設定此選項，請選擇[/ SHOOT] → [鏡頭光學補償]。

注意

- 通常設定為[自動](預設)。
- 視鏡頭而定，補償可能無法設定為[關閉]。

色差校正

此功能可讓您對色差進行補償 (螢幕周圍部分著色的現象)。

使用 L 卡口鏡頭時：

會自動補償色差。如有必要，可以手動進行微調。

1

選擇[/ SHOOT] → [鏡頭光學補償] → [色差] → [自動]，然後按▶鍵。

2

按 AEL 鍵可開啟預覽畫面(靜止畫面)。

3

使用  鍵選擇 [紅] 或 [藍]，然後使用  或  鍵套用設定。

4

使用  鍵設定調整值(以 0.2 級增減,最高±1.0 級),然後使用  鍵套用設定。

注意

- 更換鏡頭時，調整後的值將被重設。

使用非 L 卡口鏡頭時：

您可以使用其他公司製造的卡口轉接環來補償所安裝鏡頭的色差。

1

選擇  /  SHOOT] → [鏡頭光學補償] → [色差]，從[#1 至#10] 中選擇所要的欄，然後按  鍵。

2

在補償拍攝畫面上，於整個畫面上填充沒有彩色色調的黑白畫面，如白色或灰色，然後按 **AEL** 鍵。

3

補償成功後，即顯示補償畫面。如需微調，請按  鍵，並依照上一項目中的步驟 **3** 及後續步驟進行微調。

輸入鏡頭資訊

4

補償完成後，請按  鍵移至鏡頭資訊輸入畫面。

5

在[焦距/光圈輸入]畫面上輸入資訊。輸入其他資訊時，請開啟[輸入備註]畫面。如需如何輸入備忘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版權資料](第 145 頁)的「資料輸入」。

- 若要清除備忘，請刪除輸入備忘畫面上的所有字元。

重設補償...

1

選擇[/SHOOT] → [鏡頭光學補償] → [色差]，選擇要重設的欄，然後按[補償拍攝]畫面上的 **MODE** 鍵。

2

選擇[是]，然後按 **OK** 鍵套用設定。(此操作會清除補償值和鏡頭資訊。)

注意

- 選擇[CinemaDNG]作為 CINE 模式的格式時，將無法使用色差校正。

包圍曝光

(STILL)

此功能可讓您在自動包圍曝光下列 5 項中的設定值時執行拍攝。

曝光	白平衡	Fill Light
對焦	色彩模式	

注意

- 對於白平衡 BKT、Fill Light BKT 與色彩模式 BKT，會根據單次拍攝資料的指定頁數執行圖像處理，因此寫入時間會比常規拍攝時要長。
- 包圍曝光不會自動取消。拍攝完成後，請為每個包圍曝光項目選擇[關閉]。
- 下列功能或設定不能組合使用。

驅動模式: 定時器、 Fill Light(Fill Light BKT 除外)、 HDR 隨[複合低 ISO 擴展]追加的 ISO 感光度設定、 電子防震

- 曝光 BKT 和對焦 BKT 無法與閃光燈拍攝同時使用。

1

選擇[SHOOT] → [包圍曝光]，然後選擇目標項目。

2

按>鍵選擇[開啟]，然後按>鍵開啟更多選項畫面。(若在選擇[開啟]時按OK鍵，會使用上一個設定值進行拍攝。)

3

在更多選項畫面上選擇想要變更的選項。然後按OK鍵或>鍵開啟子功能表。

曝光 BKT

透過設定相機判斷為適當的曝光，可以在使用包圍曝光的情況下連續拍照。

包圍曝光拍攝張數	照片張數 (3 張或 5 張)
包圍總值	以 1/3 級增減，最高±3 級
包圍次序	0 → - → + (預設) 正常曝光值 → 欠曝 → 過曝 - → 0 → + 欠曝 → 正常曝光值 → 過曝 + → 0 → - 過曝 → 正常曝光值 → 欠曝

4

使用◇鍵選擇所要的值，然後按OK鍵或>鍵套用設定。



5

設定完成後，會顯示設定圖示和補償值。

- 下面說明各驅動模式的操作。

單幅	一次僅拍攝一張圖像。
連拍	按住快門鍵可連續拍照。
自拍計時	經過指定的計時時間後開始連拍。

- 當曝光模式設定為 **M** 時，只能變更快門速度。(選擇[ISO 自動]後，ISO 會改變。)
- 曝光 **BKT** 可與曝光補償組合使用。包圍曝光會根據曝光補償中指定的補償值執行。
- 您可以使用圖示的長條指示器檢查拍攝幀數。

例如：拍攝 5 幀時

第一幀	第二幀	第三幀	第四幀	第五幀

對焦 BKT

此功能可讓您根據對焦位置連續拍攝對焦位置包圍曝光的照片。

包圍曝光拍攝張數	要拍攝的照片張數(3、5、7、9、11、13 或 15)
包圍總值	以 1 級增減，最高±10 級
包圍次序	0 → - → + (預設) 焦點 → 前對焦 → 後對焦 0 → + 焦點 → 後對焦 0 → - 焦點 → 前對焦

- 每級的對焦偏移幅度因鏡頭而異。

4

使用 鍵選擇所要的值，然後按 **OK** 鍵或 **>** 鍵套用設定。



5

半按快門鍵返回到拍攝模式。(會顯示設定圖示與包圍總值。)

- 下面說明各驅動模式的操作。

單幅	對焦之後，按住快門鍵；開始連拍。
自拍計時	對焦之後，按住快門鍵；定時器啟動。經過指定的時間段後，開始連拍。

- 連拍無法與其他功能同時使用。

白平衡 BKT



在單張拍攝中，可以記錄具有不同白平衡的數張圖像。

包圍曝光色軸	B↔A (藍色↔黃色)、M↔G (洋紅色↔綠色)
包圍曝光拍攝張數	要記錄的照片張數(3張或5張)
包圍總值	以2級增減，最高±16 EV

4

使用 \diamond 鍵選擇所要的值，然後按 OK 鍵或 \triangleright 鍵套用設定。



5

半按快門鍵返回到拍攝模式。(會顯示白平衡圖示、偏移方向與包圍總值。)

調節白平衡

白平衡的標準值可仔細調節。

1

在白平衡包圍曝光設定畫面，按 **AEL** 鍵以顯示白平衡調節畫面。

2

按 \diamond 鍵以調節。如果使用現行設定是沒有變更白平衡值，按鍵，調節會被取消及返回先前的畫面。

3

按 OK 鍵以確定。最後確定後，再按 OK 鍵使畫面返回白平衡包圍曝光設定畫面。

色彩模式 BKT



在單張拍攝中，可以記錄具有不同色彩模式的數張圖像。

	目前設定的色彩模式。(此設定可使用相同步驟變更。)
BKT1 至 BKT5	最多可以選擇 5 種要儲存在包圍曝光中的色彩模式。

4

使用<>鍵選擇 BKT1 至 BKT5，並按 **OK** 鍵。

5

從螢幕底部的清單中，使用<>鍵選擇要分配的色彩模式，然後按 **OK** 鍵以確定。

● 若取消分配的色彩模式，請從清單中選擇 [-] (不分配)。



6

半按快門鍵返回到拍攝模式。(會顯示設定圖示與記錄的圖像。)

色彩模式詳細設定

可以為每種色彩模式進行詳細設定。

1

從螢幕底部的清單中選擇目標色彩模式時，按 **AEL** 鍵移至色彩功能表畫面。

2

在[色彩模式] (第 93 頁)中設定項目的效果強度或詳細資訊。

3

若要返回色彩模式 BKT 畫面，請按 **MENU** 鍵一次或兩次。

Fill Light BKT

此功能可讓您根據未套用 Fill Light 效果的圖像連續拍攝增加或減少 Fill Light 效果的照片。

包圍曝光拍攝張數	照片張數 (3 張或 5 張)
包圍總值	以 0.2 級增減，最大 ± 5 EV

4

使用  鍵選擇所要的值，然後按  鍵或  鍵套用設定。



5

半按快門鍵返回到拍攝模式。(會顯示設定圖示與包圍總值。)

注意

- 下列功能或設定不能組合使用。

色彩模式: [關閉]、[雙色調]

HDR (高動態範圍)

使用 HDR，您可以拍出具有豐富漸變效果的照片或短片，並減少區域過曝及陰影過曝的現象。

- 拍攝靜止圖像時，會一次連拍 3 張包含標準、欠曝以及過曝的圖像，並自動進行合成。
- 而拍攝短片時，此系統會以指定每秒幀數的兩倍速度拍攝不同曝光值的圖像，並在重複兩張圖像的組合時建立短片。

在  /  SHOOT 功能表中，從 [HDR] 選擇想要的曝光範圍。

關閉	自動	± 1.0	± 2.0	± 3.0
----	----	-----------	-----------	-----------

- 選擇 [自動] 可讓相機自動決定曝光範圍。
- 在 CINE 模式下，只能設置開啟/關閉。



設定完成後，會顯示設定圖示。

注意

- HDR 不會自動取消。在拍攝照片或記錄短片之後，請務必將 HDR 恢復為**[關閉]**。
- 在 STILL 模式下，圖像的記錄視角可能會窄約 5%。
- 拍攝靜止圖像時，如果主體迅速移動或快門速度過慢，可能出現圖像錯位現象。
- 而拍攝短片時，如果主體迅速移動或發生變焦或對焦移動，可能出現圖像錯位現象。
- 拍攝短片時，快門速度的可選擇範圍與有效範圍會變窄。
- 下列功能或設定不能組合使用。

驅動模式: 連拍、定時器、 包圍曝光、 電子防震、 Fill Light、閃光燈攝影、 隨[複合低 ISO 擴展]追加的 ISO 感光度設定、在[高 ISO 擴展]中追加的 ISO 感光度設定、 格式: CinemaDNG、色彩模式: [關閉]、 [雙色調]、 影像品質: DNG(DNG+JPEG)

- 當 CINE 模式格式為**[MOV]**且使用以下設定時，無法使用此功能。

	119.88fps ~ 48fps	29.97fps ~ 23.98fps
UHD	×	×
FHD	×	○

○：可設定 ×：不可設定

自定模式

登記偏好的設定後，可讓您透過模式鍵輕鬆調用這些設定。(最多可登記 6 組模式。)

您可以登記[  SHOOT]功能表(藍色標籤)中的所有項目。

儲存自定模式

1

將[/ SHOOT](藍色標籤)中的設定設為所要的組合。

2

選擇[SYSTEM] → [自定模式設定]，按<>鍵選擇 C1、C2、C3、C4、C5 或 C6。然後按OK鍵。將顯示確認對話方塊。

3

使用<>鍵選擇[是]，然後按OK鍵套用設定。

若要取消，選擇[否]，然後按OK鍵。

注意

- 儲存新設定時，先前儲存的設定將被覆寫。

載入自定模式

按模式鍵並設定為 C1、C2、C3、C4、C5 或 C6。

- 亦可透過選擇[/ SHOOT] → [曝光設定] → [拍攝模式] 來設定曝光模式。
- 按拍攝模式螢幕上的 AEL 鍵可前往自定模式的詳細設定，您可在其中變更自定模式的圖示或名稱，或暫時變更曝光模式。



若在自定模式下變更了設定，則會顯示●標記。

可透過執行以下操作，將其恢復到初始登記的設定。

- 關閉相機（包括使用自動關閉電源功能自動關閉相機）
- 按模式鍵並設定為其他位置。

變更自定模式的圖示或名稱

您可以在模式變更螢幕上按 **AEL** 鍵來變更自定模式的[圖示]或[名稱]。

- 變更圖示或名稱之後，變更後的圖示或名稱將顯示在實時取景或拍攝模式螢幕上。
- 關閉相機後，圖示與名稱也不會重設。

變更圖示

在輸入螢幕上為[圖示]指定兩個字元。

例如，要將圖示命名為“**S2**”，請輸入 **S** 和 **2** 並按 鍵套用變更。

- 支援的字元包括英文字母字元(僅限大寫)、數字及符號(#、-、±、+)
- 若要初始化圖示，請按 **MODE** 鍵，然後按 鍵以確認。

變更名稱

在輸入螢幕上為[名稱]輸入適當字元。如需關於如何輸入字元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版權資料]中的[輸入資料](第 145 頁)。

- 若要初始化名稱，請刪除輸入螢幕上的所有字元。

儲存 / 載入設定

您可將相機設定儲存為 QR 碼圖像或從 QR 碼載入相機設定。您可輕鬆與其他使用者分享相機的建議設定。

[/ SHOOT](藍色標籤)中的所有項目與[ SYSTEM]中的部分項目都可以儲存及載入。

儲存設定

將目前相機設定作為 QR 碼儲存在記憶媒體上。

[ SYSTEM] → [儲存 / 載入設定 ] → [儲存為 QR 碼]

輸入圖示與名稱

針對輸入螢幕上的[圖示]或[名稱]，請設定您要儲存為 QR 碼中的設定之圖示與名稱(請參閱第 145 頁)。

- 從 QR 碼讀取設定時，您設定的圖示與名稱將套用至自定模式。
- 如果目前拍攝模式為自定模式，預設會輸入該模式的圖示。否則，會在井號(#)之後輸入目前拍攝模式。
- 如果目前拍攝模式為自定模式，預設會輸入該模式的名稱。如果未設定名稱或目前拍攝模式為 PASM，則會顯示“My Settings”。

選擇要儲存的設定

針對輸入螢幕上的[要儲存的設定]，選擇您要儲存的設定。將游標指向每個設定，並使用<>鍵來打勾(✓)或取消打勾(✗)。

- 已打勾(✓)的項目將儲存，而取消打勾(✗)的項目不會儲存。
- 預設所有藍色標籤都會打勾(✓)。
- 在您正在檢視的標籤中每按一次 **MODE** 鍵，會在核取所有項目與取消核取所有項目之間切換。
- 無論目前開關位置為何，**STILL** 與 **CINE** 模式的設定都會儲存。

建立及儲存 QR 碼



當您將游標放在[儲存為 QR 碼]螢幕上方並按>鍵或OK鍵時，會顯示[儲存 QR 碼]螢幕。按OK鍵可將 QR 碼圖像儲存到記憶媒體中。

- QR 碼圖像包含已記錄設定的圖示與名稱、已儲存設定的標籤、相機型號名稱、相機使用的韌體版本及儲存設定時的日期和時間等資訊。主要用於識別記錄的內容。

- QR 碼圖像的檔案名稱處理及播放與使用螢幕擷取畫面功能所擷取圖像的處理方式相同。請參閱第 161 頁的[螢幕擷取畫面功能]。

載入設定

您可以透過電腦螢幕上顯示的 QR 碼將設定載入到相機。

1

[ SYSTEM] → [儲存 / 載入設定 ] → [從 QR 碼載入]

相機會在 QR 碼載入模式下啟動。將以全螢幕顯示 QR 碼。如果相機偵測到對應的 QR 碼，會自動顯示[選擇目標模式]螢幕。

- 手動使相機對焦。
- 可使用前後轉盤選擇顯示倍率，1 倍、4 倍或 8 倍。

從記憶媒體中儲存的圖像載入設定

在 QR 碼載入模式下，按  鍵可顯示記憶媒體中儲存的圖像。選擇您要載入設定的 QR 碼圖像。成功載入 QR 碼之後，會顯示設定的名稱。按  鍵確認選擇之後，會顯示[選擇目標模式]螢幕。

- 若未從圖像成功載入 QR 碼，請使用前轉盤、上、下、右或左鍵調整螢幕上顯示的 QR 碼大小或位置。

2

在[選擇目標模式]螢幕上，選擇要登記設定的目標並按  鍵。將顯示確認對話方塊。選擇[是]以確認選擇，然後按  鍵。若要取消，選擇[否]，然後按  鍵。

- 如果包含 [ SYSTEM] 項目，系統設定將被覆寫或顯示確認對話方塊。如果選擇[否]，將載入除系統設定以外的設定。

注意

- 儲存新設定時，將會覆寫之前儲存的設定。

鎖定功能

本產品提供鎖定功能，可鎖定按鍵操作，並讓使用者專注於拍攝而不受誤操作的打擾。

- 必須將鎖定開啟/關閉功能分配給快速設定功能表。請在自定 **QS**(第 37 頁)中分配[鎖定]。

鎖定

若要鎖定，請在快速設定功能表中選擇[ LOCK]，然後按 **AEL** 鍵。

鎖定功能啟用時，螢幕底部會顯示 LOCK 圖示。

解除鎖定

在觸控螢幕上從左向右滑動。

或者，按 **QS** 鍵，然後按 **AEL** 鍵。

即使啟用了鎖定功能，您也可以指定要啟用操作的按鍵。選擇 [ **SYSTEM**] → [鎖定模式中的操作]以指定目標操作。

 + REC 鍵	快門鍵、REC 鍵可以使用。
 + REC 鍵	快門鍵、REC 鍵、前／後轉盤可以使用。

使用外置閃光燈

選購的適馬 **EF-630** 電子閃光燈(適馬專用)配備 **S-TTL** 系統，可讓您在本地相機上使用自動閃光等功能。**EF-630** 電子閃光燈(適馬專用)還可實現更多功能，如使用多重閃光及其他進階功能。

注意

- 使用閃光燈時，將本產品隨附的熱靴裝置 **HU-11** 安裝到相機上(第 19 頁)。
- 本產品不支援 **FP** 閃光功能和專用接收及閃光功能。

- 下列功能或設定不能組合使用。

驅動模式: 連拍、定時器、曝光 BKT、對焦 BKT、HDR
隨[複合低 ISO 擴展]追加的 ISO 感光度設定、電子防震

- 閃光調諧速度設定為 1/30 秒或以下(當影像品質設定為 DNG 和 DNG + JPEG、記憶體位元計數為 14 bit 時，設定為 1/15 秒或以下)。採用手動曝光使用閃光燈拍攝時，將快門速度設定為 1/30 秒或以下(1/15 秒或以下)。

閃光燈模式設定

外置閃光燈的某些項目可透過相機進行設定。

若要設定閃光燈模式，請選擇[ SHOOT] → [閃燈]。



防紅眼 (防紅眼減輕閃光燈)

使用閃光燈拍照時，有時人眼會反射閃光燈的光線，從而使照片中出現「紅眼」現象。為了避免這種情況，閃光燈會在正式拍照前閃光約 1 秒鐘以減輕紅眼。

- 視光線與主體的狀況而定，防紅眼閃光燈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完全消除紅眼。



後簾同步

使用後簾同步時，閃光燈將在後簾開始關閉之前閃光，從快門開啟一直到閃光燈閃光這段時間，主體將暴露在環境光線下。因此，主體的移動痕跡將會記錄到主體的後面。從而呈現出更自然的效果。



慢速同步

在 P/A 模式下使用閃光燈時，會自動設定快門速度值以降低相機抖動。視光線條件而定，慢速同步模式可將快門速度改變最長 30 秒。此模式適合拍攝肖像與夜景。

AF 輔助對焦燈

如果 **AF 輔助對焦燈** 影響正常拍攝，可將 **[AF 輔助對焦燈]** 設定為 **[關閉]** 將其停用。

注意

- 如果相機未安裝閃光燈或閃光燈已關閉，則無法設定閃光燈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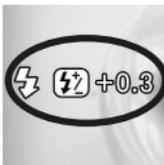
閃燈曝光補償

此功能可控制燈光輸出量而不影響背景的曝光量。

若要設定閃燈曝光補償，請選擇 **[SHOOT]** → **[閃燈]** → **[閃燈曝光補償]**。

使用 **◀▶** 鍵選擇所需補償值。

- 可以 1/3 級增減，在 +3.0 至 -3.0 級的範圍內設定曝光補償。



設定完成後，會顯示設定圖示和補償值。

注意

- 關閉閃燈或沒有接駁閃燈，閃燈曝光補償將不能設定。
- 曝光補償設定後，並非自動取消的。故完成拍攝後，請按前述步驟將補償數值撥回至 **±0.0**。

變更其他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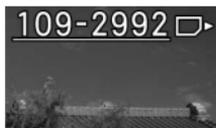
本章節說明可在[/SHOOT]項目中設置的其他設定。

色域

(STILL) 可以選擇一般常用的 sRGB 或主要用於商業印刷及其他工業用途的 Adobe RGB。

[ SHOOT] → [色彩設定] → [色域]

sRGB (預設)	AdobeRGB
-----------	----------



檢視以 Adobe RGB 記錄的圖像時，其資料夾編號/檔案編號會加上底線。

注意

- 如為一般用途，請將色域設定為 sRGB。請在與 Adobe RGB 相容的環境下使用設定為 Adobe RGB 的圖像。

鏡頭功能設定

鏡頭功能項目可在[/SHOOT]的[鏡頭功能設定]中編輯。

對焦模式 (請參閱第 52 頁。)	光學防震 (請參閱第 67 頁。)
對焦限制 (請參閱第 58 頁。)	AFL 按鍵設定

AFL 按鍵設定

您可為配備 AFL 按鍵的鏡頭自定 AFL 鍵功能。

AFL (按) (預設)	如果在啟用 AF 模式時按 AFL 按鍵，AF 模式將停止。
AF-ON	如果按 AFL 按鍵，AF 模式將啟動。

快門閃黑

(STILL)

設定按下快門鍵時是否在畫面上顯示黑色圖像。

關閉	開啟(預設)
----	--------

畫面比例指引



(CINE)

考慮到以不同的縱橫比進行拍攝時，可以顯示畫面比例指引以確定構圖。

- 您可以在[**□**]模式設定](第 148 頁)的[畫面比例指引]中設定是否顯示畫面比例指引。
- 使用導演取景器時也可檢視畫面比例指引。
- 可同時顯示多個畫面比例。將想要顯示的選項設定為[開啟]。

1.33 : 1	1.85 : 1	2.39 : 1
自定畫框 1		自定畫框 1

- 可設定每種指引的顯示樣式。要設定顯示樣式，請先選擇[開啟]。

風格	顏色
線寬	陰影

風格

實線	上/下
邊角	左/右

線寬

可以指定 1 至 10 像素之間的線寬。

注意

- 根據設置條件，可能無法以指定的像素數顯示。

顏色

白色	紅色	綠色	藍色
黑色	黃色	青色	洋紅色

陰影

在半透明模式下暗化遮住畫面以外的區域。

關閉 (預設)	開啟
---------	----

自定畫框

可透過輸入任何縱橫比或影像感測器上的絕對尺寸值來顯示自定畫框。

選擇[自定畫框 1]或[自定畫框 2]，選擇[開啟]，然後設定自定畫框。

- 從[FORMAT]標籤的[輸入]中選擇輸入方法。

感測器區域	指定影像感測器上的尺寸以顯示畫面比例指引。
縱橫比	指定任意縱橫比以顯示畫面比例指引。

在[感測器區域]中輸入

針對輸入螢幕上的[寬度 / 高度]，指定寬度與高度。

例如，若要顯示寬 20mm、高 10mm 的畫面比例指引，請輸入“20.00 x 10.00 mm”，然後按 **OK** 鍵確認輸入。畫面比例指引的縱橫比在設定螢幕上顯示為 **2.00:1**。

- 拍攝短片時，影像感測器的最大值為 35.64 寬及 20.05mm 高。
- 可在維持輸入值縱橫比的情況下調整畫面比例指引的大小。針對輸入螢幕上的[縱橫比 / 縮放]，指定百分比(1 至 100%)。例如，若要將大小從 20.00x10.00mm 變更為 10.00x5.00mm，請輸入 50%，然後按 **OK** 鍵確認輸入。

- 可在輸入螢幕上的**[縱橫比 / 縮放]**中重新調整縱橫比。
- 再次變更**[寬度 / 高度]**時，輸入螢幕上**[縱橫比 / 縮放]**中的值也會重新調整。
- 畫面比例指引的顯示範圍會在使用導演取景器時有所變化。

在**[縱橫比]**中輸入

針對輸入螢幕上的**[縱橫比]**指定縱橫比。

- 短片的標準縱橫比為 **16:9**。
- 寬於 **16:9** 的畫面比例指引適合橫向顯示，高於 **16:9** 的畫面比例指引適合縱向顯示。

提示

- 可以偏移自定畫框的畫面比例指引的中心。在**[OFFSET]**標籤的**[偏移]**輸入螢幕中，指定中心偏移方向以及偏移距離。
- 也可以針對自定畫框的畫面比例指引設定顯示樣式。若要設定顯示樣式，請在**[STYLE]**標籤中設定適當選項。

轉盤設定

您可以分配轉盤功能或反轉轉盤的操作方向。

轉盤功能	轉盤旋轉
停用轉盤功能 (CINE)	

轉盤功能

此功能可讓您重新分配各曝光模式的前後轉盤功能。

1

選擇要變更的曝光模式與轉盤，然後按 **OK** 鍵套用變更。

2

使用 **<>** 鍵選擇要分配的功能，然後按 **OK** 鍵套用設定。

- 若要恢復為預設值，請選擇要恢復其預設值的功能並按 **MODE** 鍵，然後按 **OK** 鍵套用選擇。
- 此功能可讓您切換前後轉盤。針對您要切換的曝光模式選擇  圖示，使用  鍵進行切換，然後按 **OK** 鍵確認選擇。
- 若要在 **CINE** 模式(**CINE** 風格)下分配功能，請將[停用轉盤功能]設定為[關閉]。

轉盤旋轉

此功能可讓您在拍攝時反轉轉盤的操作方向。

選擇目標項目。然後按 **<>** 鍵選擇[初設]或[反向]，然後按 **OK** 鍵套用設定。

自定鍵功能

可以為以下按鍵分配任意功能以作為自定鍵使用。

AEL (第 88 頁)		^v<>(方向鍵)	
TONE	COLOR	MODE	

- [**^v<>**]中的[快速對焦框移動]功能可讓您使用 **<>** 鍵直接移動對焦框(當相機處於多點自動對焦模式時為多點距離測量區域框)。將其設定為[開啟]以使用該功能。
- 針對可以分配給方向鍵並以“快速”開頭的功能，您可以使用 **<>** 鍵或  鍵直接選擇選項。

注意

- **CINE** 模式下無法使用分配了 **STILL** 模式特定功能的按鍵。
STILL 模式下無法使用分配了 **CINE** 模式特定功能的按鍵。

快門鍵設定

您可以變更半按快門鍵時的功能或行為。

快門鍵功能 (CINE)	AEL 半按 (STILL)
半按快門自動對焦	

快門鍵功能

(CINE)

您可變更 CINE 模式下的快門鍵功能。

關閉	快門	REC (預設)
-----------	-----------	-----------------

AEL 半按

(STILL)

選擇半按快門鍵時是否固定曝光。

關閉	曝光值將在全按著鍵鈕時自行決定。
開啟	半按下快門釋放鈕自動曝光值即自行鎖定，在半按著鍵鈕過程中曝光值，將不會變動。
只用AF S (預設)	只有當自動對焦模式設定為 AF S ，半按按鍵，曝光便被修正。

半按快門自動對焦

可以選擇半按快門鍵時是否操作 AF 模式。

關閉	開啟 (預設)
-----------	----------------

REC 按鍵設定

(STILL)

您可阻止 REC 鍵在 STILL 模式下啟動。

關閉 (預設)	REC
----------------	------------

檢視與刪除圖像

一次檢視 1 張圖像

按  鍵可在 LCD 螢幕上顯示一張圖像。

- 對於短片檔案，會顯示第一幀。
- 動態照片會循環重播。



1 像素數	8 日期
2 影像尺寸	9 時間設定
3 縱橫比	10 快門速度
4 影像品質	11 光圈值
5 資料夾編號 - 檔案編號	12 曝光補償值
6 記憶媒體	13 ISO 感光度
7 檔案順序/記錄的檔案總數	

在單張圖像重播期間：

- 轉動後轉盤，顯示上一張或下一張圖像。
- 按  鍵或左右輕拂(拖曳)可顯示上一張或下一張圖像。
- 按  鍵可變更顯示模式(第 39 頁)。

提示

- 若要更快速捲動圖像，請按住<>鍵。圖像將自動前進，直到釋放按鍵為止。
- 記憶卡中記錄的第一張圖像與最後一張圖像相連結。顯示第一張圖像時按<鍵會顯示記憶卡中記錄的最後一張圖像。顯示最後一張圖像時按>鍵會顯示記憶卡中記錄的第一張圖像。
- 如果記憶媒體中沒有圖像，會顯示「**記憶媒體中沒有檔案**」錯誤訊息。
- 檢視圖像時，如果按▶鍵或半按快門鍵，相機會切換回拍攝模式。

注意

- 本相機可能無法顯示其他相機拍攝的圖像，或已從記憶卡中的DCIM資料夾重新命名或移走的本相機拍攝的圖像。

放大圖像 (僅限靜止圖像)

在單張圖像播放期間，順時針旋轉前轉盤，或在觸控螢幕上向外夾捏。

- 每次轉動轉盤時，放大倍率都會增加。

1 倍→1.25 倍→1.6 倍→2.0 倍→2.5 倍→3.15 倍→4.0 倍→5.0 倍→6.3 倍→8.0 倍→10.0 倍

- 每次按OK鍵或輕觸兩下觸控螢幕上的圖像時，放大倍率會在放大檢視(10 倍)與原始比例之間切換。

檢視放大圖像時：

- 逆時針旋轉前轉盤或在觸控螢幕上向內夾捏可以縮小圖像。
- 若要移動重播部分，請按<>鍵或在觸控螢幕上輕拂(拖曳)。
- 轉動後轉盤，顯示上一張或下一張圖像。

提示

- 拍攝期間，圖像會根據焦點的位置進行放大。

一次檢視 9 張圖像 (連結頁面檢視)



可以 9 張縮圖圖像的「連結頁面」方式檢視圖像。

檢視圖像時，請逆時針轉動前轉盤。

連結頁面檢視時：

- 按 $\leftarrow \rightarrow$ 鍵，或旋轉後轉盤選擇其他縮圖圖像。
- 順時針轉動前轉盤時，將重播所選的縮圖圖像。
- 在觸控螢幕上輕觸任意縮圖時，將重播該圖像。
- 在觸控螢幕上輕拂頁面可顯示上一頁或下一頁。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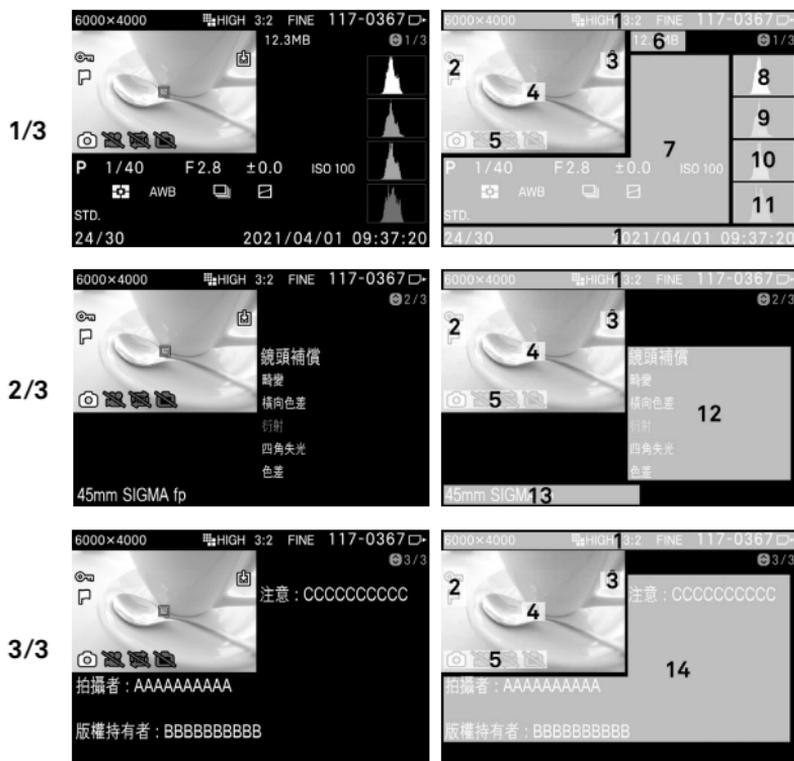
- 第一頁與最後一頁相連結。第一頁顯示在最後一頁之後。

檢視圖像資訊

您可以檢視拍攝的詳細資訊。

重播單張圖像時，按 \square 鍵數次。

- 圖像資訊畫面有 3 頁。若要切換頁面，請按  鍵或在觸控螢幕上上下下輕拂。



1	與單張圖像重播 [顯示日期與時間]相同。	8	矩形圖(光亮)
2	鎖定/標記*	9	矩形圖(紅)
3	相機內 DNG 顯影*	10	矩形圖(綠)
4	對焦方框	11	矩形圖(藍)
5	篩選顯示的選項*	12	鏡頭光學補償
6	檔案容量	13	焦距/相機型號
7	拍攝資訊	14	版權資料

* 表示此功能經設定後，其提示符號亦同時顯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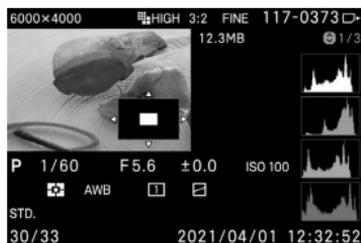
- 當色彩模式設定為[OFF](關閉)時，不會顯示圖示。

- 短片記錄的時間顯示在檔案尺寸下方。
- 動態照片的重播時間與重播速度也顯示在檔案尺寸下方。

在圖像資訊視圖中：

- 轉動後轉盤，顯示上一張或下一張圖像。
- 按<>鍵或左右輕拂可顯示上一張或下一張圖像。
- 按|◻|鍵可變更顯示模式(第 39 頁)。
- 對於短片，按OK鍵或在顯示屏上輕觸▶圖示時，會顯示單張圖像重播畫面並重播短片。

在圖像資訊畫面放大圖像 (僅限靜止圖像)



若要放大圖像並檢視特定區域的詳細矩形圖，請在顯示圖像資訊時順時針旋轉前轉盤或在觸控螢幕上向外夾捏。

- 每次按OK鍵或輕觸兩下觸控螢幕上的圖像時，放大倍率會在放大檢視(10倍)與原始比例之間切換。
- 如需有關矩形圖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下一章節。

在圖像資訊畫面中放大圖像時：

- 若要移動重播部分，請按<◇>鍵或在觸控螢幕上輕拂(拖曳)。順時針旋轉前轉盤可增大放大倍率。逆時針旋轉前轉盤可降低放大倍率。
- 轉動後轉盤可顯示上一頁或下一頁。

注意

- 在放大檢視中，無法移至其他頁面來顯示圖像資訊。

矩形圖 (HISTOGRAM)

矩形圖是照片中亮度分佈的圖形表示。其橫軸表示從黑色(左)經灰色到白色(右)的色調值。縱軸則對應各亮度級別的像素數。查看圖像的矩形圖，有助於達成正確的圖像曝光效果。



欠曝



正確曝光



過曝

在圖像資訊視圖中顯示矩形圖時，會同時顯示每個級別的亮度 (RGB 的總值)、R(紅色)、G(綠色) 與 B(藍色)。(拍攝模式下的矩形圖僅顯示亮度資訊。)

- 如果圖像放大部分過曝或欠曝，也可使用矩形圖來決定。

刪除檔案

使用刪除鍵刪除檔案

 使用(刪除)鍵可讓您僅刪除目前顯示的檔案。

1

選擇想要刪除的檔案，然後按  鍵。(顯示「刪除此檔案？」的確認訊息。)

2

使用  鍵選擇[是]，然後按  鍵套用設定。

若要取消，選擇[否]，然後按  鍵。

注意

- 若檔案已被鎖定，則顯示「**此檔案已被鎖定。**」的確認訊息。表示禁止刪除該檔案。若要刪除該檔案，請將其解除鎖定。(請參閱第 129 至 131 頁。)
- 以 DNG+JPG 記錄的圖像將隨 DNG 和 JPEG 圖像一起刪除。

從刪除功能表刪除檔案

您可以刪除單個檔案或多個檔案。

1

選擇[▶PLAY] → [刪除]選取所要的選項。

檔案選取	選擇多個檔案刪除。使用<>鍵顯示需刪除的檔案，及◊鍵顯示  標誌，重複步驟揀選多個檔案以刪除。
此檔案	只刪除剛紀錄檔案。
已全部標記	只刪除在記憶卡中，已標記圖像。 (圖像標記，請參閱第 131 至 132 頁。)
全部	刪除全部在記憶卡中的檔案。

2

確認對話匣將會被顯示OK鍵或▶方向鍵。

3

使用<>鍵選擇 [是]，再按OK鍵套用設定。如欲取消套用設定，使用<>鍵選擇 [否]，再按OK鍵。

警告!!

- 被鎖定檔案不能刪除。(檔案鎖定請參閱第 129 至 131 頁。)
- 當選取 [檔案選取]，[已全部標記] 或 [全部] 所有圖像時，其工作所需時間長短，須視乎記憶卡內儲存之數據多寡而定。

重播短片



若在顯示短片檔案時按 **OK** 鍵或在觸控螢幕上輕觸 **▶** 圖示，將重播短片。

◀▶ **⏸** **▶▶** 操作指引

重播經過時間

00:14:57



總記錄時間

08:46:23

注意

- 視使用的記憶卡而定，開始重播可能需要花費較長時間，或者重播中斷。

短片重播期間

按鍵/轉盤	操作
OK	暫停
>	快速前轉重播
<	快速倒轉重播
前/後轉盤	快速倒轉重播 ↔ 快速前轉重播

每次按 **>** 鍵或順時針轉動前/後轉盤時，重播速度將加快。(每次按 **<** 鍵或逆時針轉動前/後轉盤時，重播速度將減慢。)

重播速度

1 倍 → 1.2 倍 → 1.5 倍 → 2 倍 → 4 倍 → 8 倍 → 16 倍 → 32 倍 → 64 倍 → 128 倍 → 256 倍 → 512 倍

- 以 1 倍至 2 倍速度重播短片時，也會播放聲音。
- 倒轉重播的速度為 1.2 倍至 512 倍(不會重播聲音)。

暫停模式期間

按鍵/轉盤	操作
OK	重播
>	逐幀重播
<	反向逐幀重播
前/後轉盤	反向逐幀重播 ↔ 逐幀重播

- 若要顯示或隱藏操作指引，請在重播短片期間或暫停模式下按 **|** **□** 鍵。



音量調節

若要顯示音量設定指引，請在顯示短片時按 **▼** 鍵。
使用 **◀▶** 調節音量，然後使用 **OK** 鍵套用設定。

從短片檔案捕獲靜止圖像

您可以從短片檔案中的所需幀建立照片。

1

重播短片，然後在目標幀位置將短片暫停。

- 如果無法在所需幀位置停止，請在暫停模式下使用 **◀▶** 鍵或前/後轉盤執行逐幀重播。

2

按 **▲** 鍵選擇 **[儲存為 DNG]** 或 **[儲存為 JPEG]**。

- **[儲存為 DNG]** 只能在 **[格式]** 設定為 **[CinemaDNG]** 時可用。

3

選擇 **[是]**，然後按 **OK** 鍵套用設定。

- 檔案尺寸會因短片檔案的 **[解析度]** 設定而異。

UHD	3840 × 2160
FHD	1920 × 1080

- 以 **[儲存為 JPEG]** 儲存的檔案，其 **[影像品質]** 將設定為 **[FINE]**。
- 以 **[儲存為 DNG]** 儲存的檔案，其 **[DNG 品質]** 會因短片檔案的 **[位元深度]** 而異。
- 所建立檔案的檔案編號會分配給媒體中最後一個靜止檔案的下一個編號，並儲存在 DCIM 資料夾下的子資料夾中。

其他檢視功能

篩選顯示的選項



您可以篩選要重播的檔案類型。

若要設定此選項，請選擇[▶ PLAY] → [篩選顯示的選項]。

全部顯示 (預設) OFF	
僅限靜止圖像	僅限動態照片檔案
僅限影片	僅限螢幕擷取畫面

- 即使已設定顯示篩選選項，但是，當拍攝禁止顯示的圖像時，篩選選項也會被停用。

檔案鎖定

鎖定功能可防止檔案遭到意外刪除。

警告

- 格式化記憶卡會刪除鎖定的檔案。格式化之前請仔細檢視記憶卡中的內容。

提示

- 在電腦上檢視鎖定的檔案時，其狀態為「唯讀」。

鎖定單個檔案

1

顯示目標檔案，然後選擇[▶ PLAY] → [鎖定]。

2

從子功能表選擇[鎖定]。

3

按 **OK** 鍵或 **>** 鍵。

6000×4000



- 檔案中會顯示鑰匙圖示 ，表示該檔案已被鎖定。

提示

- 如果檔案已被鎖定，則功能表項目會變更為**[解除鎖定]**。
- 若要解除已鎖定檔案的鎖定，請選擇鎖定的檔案並依照上述相同步驟操作。
- **AEL** 鍵可設定為鎖定檔案的快速鍵(請參閱第 141 頁)。

鎖定多個檔案

1

選擇 **[▶ PLAY]** → **[鎖定]** 選取所要的選項。

檔案選取	選擇要鎖定的多個檔案。使用 <> 鍵顯示要鎖定的檔案，然後使用 ◇ 鍵顯示  圖示。重複此步驟以選擇要鎖定的檔案。
■ 鎖定	鎖定記憶卡中所有標記的檔案。(如需標記圖像的資訊，請參閱第 131 至 132 頁。)
全鎖定	鎖定記憶卡中的所有檔案。

2

按 **OK** 鍵時，會顯示確認對話方塊。

3

使用 **<>** 鍵選擇 **[是]**，然後按 **OK** 鍵套用設定。

若要取消，選擇 **[否]**，然後按 **OK** 鍵。

- 所有鎖定的檔案都會顯示一個鑰匙圖示 。

注意

- 視記憶卡中的檔案數而定，[檔案選取]、 [鎖定]或 [解除鎖定]的過程可能需要花費一些時間。

提示

- 若要解除鎖定多個檔案，請在鎖定功能表中選擇[全解除鎖定]或 [解除鎖定]。

標記圖像

透過標記圖像，可以方便地識別最愛圖像、選擇以幻燈片播放的圖像或選擇要刪除的圖像。

提示

- 在 **SIGMA Photo Pro** 中檢視時，在相機上標記的圖像仍會保留標記。

標記單張圖像

1

顯示想要標記的圖像，然後選擇 **PLAY** → [標記]。

2

從子功能表選擇[標記]。

6000×4000

3

按  鍵或  鍵。

- 已標記的圖像會顯示 標記。



提示

- 如果圖像已標記，功能表項目會變更為[解除標記]。

- 若要解除已標記圖像的標記，請選擇圖像並依照上述相同步驟操作。
- 可以將 **AEL** 鍵用作標記圖像的快速鍵(請參閱第 141 頁)。

標記多張圖像

1

選擇[▶PLAY] → [標記]選取所要的選項。

檔案選取	選擇要標記的多個檔案。使用<>鍵顯示要標記的檔案，然後使用◊鍵顯示■圖示。重複此操作，直到指定要標記的檔案為止。
全標記	標記記憶卡中的所有圖像。

2

按OK鍵時，會顯示確認對話方塊。

3

使用<>鍵選擇[是]，然後按OK鍵套用設定。

若要取消，選擇[否]，然後按OK鍵。

- 所有標記的圖像都會顯示一個鑰匙圖示■。

注意

- 視記憶卡中的檔案數而定，[檔案選取]、[全標記]或[全解除標記]的過程可能需要花費一些時間。

提示

- 從標記功能表中選擇[全解除標記]可解除記憶卡中所有已標記圖像的標記。

旋轉圖像

(STILL) 您可以旋轉圖像的顯示方向。

旋轉單張圖像

1

顯示想要旋轉的圖像，然後選擇[▶PLAY] → [旋轉]。

2

從子功能表選取所要的旋轉方向。

 旋轉	將圖像順時針旋轉 90 度。
 旋轉	將圖像逆時針旋轉 90 度。

注意

- 如果[▶PLAY]中的[套用旋轉]設定為[關閉]，則無法選擇旋轉功能表。

提示

- 若要將圖像旋轉 180 度，請沿同一方向旋轉兩次。
- 若要將圖像恢復為原始方向，請以反方向進行旋轉。
- 可以將 **AEL** 鍵用作旋轉圖像的快速鍵(請參閱第 141 頁)。
- 在相機上旋轉的圖像將在 **SIGMA Photo Pro** 中以其旋轉後的方向顯示。

旋轉多張圖像

1

選擇[▶PLAY] → [旋轉] → [檔案選取]。

2

使用<> 鍵顯示想要旋轉的檔案。按^ 鍵順時針旋轉。按v 鍵逆時針旋轉。重複此操作，直到指定要旋轉的所有檔案為止。

3

按OK 鍵時，會顯示確認對話方塊。

4

使用<>鍵選擇[是]，然後按OK鍵套用設定。

若要取消，選擇[否]，然後按OK鍵。

幻燈片方式展示

幻燈片方式展示功能可讓您以自動重播模式顯示記憶卡中的所有圖像或所選圖像。

1

選擇[▶PLAY] → [幻燈片方式展示]，然後選取[全部展示]、[展示鎖定] 或 [展示標記]。

2

按OK或>鍵開始幻燈片方式展示。

若要在幻燈片方式展示中停止，請按OK鍵。

- 短片或動態照片會重播一次，然後繼續顯示下一個短片。
- 如果合併重播檢視篩選器(第 129 頁)，則只能使用指定類型的檔案進行幻燈片方式展示。

注意

- 選擇[展示標記]時，視所標記之圖像張數多寡而定，開始幻燈片方式展示可能需要花費一些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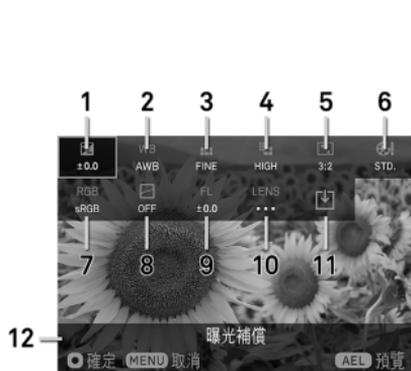
幻燈片播放設定

選擇[▶PLAY] → [幻燈片方式展示] → [幻燈片播放設定]，然後設定幻燈片播放的選項。

幻燈片播放 間隔時間	2 秒 5 秒 10 秒	設定每張圖像的展示時間。
重覆播放	否 是	設定幻燈片是連續循環展示還是在最後一張圖像停止。

DNG 顯影

不使用 PC，使用本相機可顯影以 DNG 格式記錄的 JPEG 圖像。



1	曝光補償(第 87 頁)
2	白平衡(第 89 頁)
3	影像品質(第 71 頁)
4	圖像大小(第 72 頁)
5	縱橫比(第 73 頁)
6	色彩模式(第 93 頁)
7	色域(第 114 頁)
8	色調控制(第 96 頁)
9	Fill Light (第 97 頁)
10	鏡頭光學補償(第 98 頁)
11	開始影像處理圖標
12	揀選圖標說明

1

顯示想要顯影的 DNG 圖像，然後選擇[**▶** PLAY] → [DNG 顯影]。

檔案選取	使用<>鍵顯示要顯影的圖像，然後按OK鍵確認選擇。 ● 即使在步驟 1 中顯示了圖像，也可以進行[檔案選取]的處理。
此檔案	顯示在步驟 1 中選擇的圖像。

2

在 DNG 顯影設定畫面中，按<>鍵選擇要變更的項目，然後按OK鍵確認選擇。

- 您可以根據項目或選項進行詳細設定。按 AEL 鍵顯示更多選項畫面。如需詳細資料，請參閱本使用手冊的相關章節。

3

檢查圖像時，使用前或後轉盤或<>鍵可變更調整值（或選項）。然後按OK接受變更。

4

若要變更多個項目，請重複步驟2與3。

5

完成設定後，選擇（運行RAW顯影圖示）並按OK鍵。

6

使用<>鍵選擇[是]，然後按OK鍵套用設定。

若要取消，選擇[否]，然後按OK鍵。



- 重播時，從DNG資料建立的JPEG檔案會顯示標記。

- 從RAW資料顯影得出的JPEG圖像檔案編號將變為記憶卡中最終記錄檔案之後的下一個編號。

注意

- 如果記憶卡中的空間不足，則會顯示警告訊息，且無法執行DNG顯影。
- 建議使用**SIGMA Photo Pro**進行更詳細的調整。

動態照片

您可以從曝光的短片檔案建立一個「動態照片」（只有部分圖像內容動態顯示）。

- 無法從以**[導演取景器]**記錄的短片檔案中建立動態照片圖像。

動態照片編輯畫面



1	選擇起始幀
2	選擇結束幀
3	選擇靜止圖像幀
4	遮罩區域
5	播放速度
6	循環播放
7	曝光補償
8	色彩模式 (僅限 CinemaDNG)
9	動態照片導出圖示
10	所選項目

1

選擇 **[▶ PLAY]** → **[動態照片]** → **[新增]**。

2

選擇要建立為動態照片的短片，然後按 **OK** 鍵。顯示會變為動態照片編輯畫面。



3

指定起始幀。(使用 **<>** 鍵選擇 **IN**，然後按 **OK** 鍵。按 **^** 鍵重播短片，在您想要開始的幀位置暫停短片，然後按 **OK** 鍵。)

1. 時間碼
2. 擷取範圍時間長度

4

指定結束幀。(使用 **<>** 鍵選擇 **OUT**，然後按 **OK** 鍵。以相同方式，在目標幀位置暫停短片將其結束，然後按 **OK** 鍵。)

- 可從短片中擷取的短片時間長度因原始短片的每秒幅數而異。
- 若將結束幀設定為超出擷取可用時間幀的幀，則起始幀會自動偏移以進行調整。

5

指定靜止圖像幀。(使用◀▶鍵選擇，然後按OK鍵。以相同方式，在要擷取靜止圖像的目標幀位置暫停短片，然後按OK鍵。)

- 若在暫停模式期間按 **AEL** 鍵，短片將返回到起始幀。
- 若在重播期間按 **AEL** 鍵，短片將返回到起始幀並暫停。
- 若靜止圖像幀包含在同一檔案中，您也可以在此起始幀或結束幀之外進行指定。



6

指定在指定靜止圖像幀中移動圖像的範圍。使用◀▶鍵選擇，然後按OK鍵。在觸控螢幕上用手指畫出要移動的圖像範圍，將其顯露(筆刷操作)。

筆刷操作

大部分筆刷操作都是在觸控螢幕上進行。

- 若要執行筆刷操作，可以輕觸兩下或向外夾捏以放大目標圖像。放大過程中，使用兩根手指進行拖曳，可移動顯示的區域。
- 觸摸可還原操作。
- 觸摸可重做還原的操作。
- 觸摸STILL可遮住用手指畫出的部分。
- 觸摸MOVING可顯露用手指畫出的部分。
- 操作期間可以使用 **AEL** 鍵檢查效果。
- 還可以使用鍵切換頂部指引的顯示/隱藏狀態。



- 觸摸可轉至[筆刷選項]畫面。可以一邊檢視右側的預覽畫面，一邊拖曳[尺寸]、[硬度]或[遮罩顏色]進行調整。

7

完成筆刷操作後，按 **OK** 鍵。視需要設置下列設定。

SPEED	播放速度	0.25 倍至 4.0 倍 (可選擇重播速度因原始短片的每秒幅數而異。)
BOUNCE	循環播放	[關閉]: 不循環播放。 [開啟]: 循環播放。
	曝光補償	以 0.3EV 級增減，最高±1EV 級
	色彩模式	請參閱第 93 頁。

8

選擇  (動態照片導出圖示)，然後按 **OK** 鍵。選擇 **[是]**，然後按 **OK** 鍵套用設定。

- 無論原始短片的格式為何，都以 MOV ALL-I 格式建立動態照片。
- 動態照片的解析度與原始短片的解析度相同。
- 視原始短片的每秒幅數而定，動態照片的每秒幅數可設定為 23.98、25 或 29.97 fps。
- 所建立動態照片的檔案編號(副檔名: MOV)會分配給媒體中最後一個靜止圖像檔案的下一個編號，並儲存在 DCIM 資料夾下的子資料夾中。
- 寫入檔案需要花費較長時間。您可以視需要中斷寫入過程。顯示「處理中...」訊息時，按 **MENU** 鍵。
- 對於重播時間不足一秒的資料，會反覆記錄相同圖像。因此，會建立一秒或更長時間的資料。

即使編輯操作被中斷，您也可以從上次停止的位置重新開始。編輯短片檔案之後，會建立一個記錄了編輯狀態的編輯檔案，所以您可在操作中斷或動態照片寫入後重新編輯。

1

選擇 **[▶ PLAY]** → **[動態照片]** → **[編輯]**。

2

會預覽編輯檔案。選擇想要重新開始編輯的檔案，然後按 **OK** 鍵。

- 每個編輯檔案都以檔案編號「**Cinemagraph XXX**」識別。(編號的分配範圍為 000 至 999。)

提示

- 除非從媒體中移除原始短片檔案，否則可以根據需要多次編輯該短片檔案。
- 從同一個短片檔案建立另一版本的動態照片時，請從**[新增]**開始繼續執行後續步驟。若要進行少許變更時(變更檢視速度)，從**[編輯]**開始會很方便。

刪除已編輯的檔案

刪除不需要的已編輯檔案

1

選擇 **[▶ PLAY]** → **[動態照片]** → **[刪除編輯檔案]**。

2

依照**[從刪除功能表刪除檔案]**的**[檔案選取]**中說明的相同步驟刪除編輯檔案(第 126 頁)。

- 原始短片檔案不會刪除。

曝光警示

此功能可為圖像上過亮的部分(因過曝而產生光暈)顯示紅色警告。

選擇 **[▶ PLAY]** → **[曝光警示]**，然後設定為**[開啟]**。

- **[快速檢視]**畫面上不會顯示**[曝光警示]**。

提示

- 可以將 **AEL** 鍵用作快速鍵來設定 **[曝光警示]** 的 **[開啟]** 或 **[關閉]** (第 141 頁)。

套用旋轉

此功能可讓您變更以縱向拍攝之圖像的方向，或旋轉至縱向位置之圖像的方向。

若要設定此選項，請選擇[ PLAY] → [套用旋轉]。

關閉	以橫向顯示圖像。
開啟 (預設)	以縱向顯示圖像。

AEL 按鍵設定

可以將重播功能表功能分配給 **AEL** 按鍵。透過分配常用功能可讓您輕鬆進行一鍵操作。

若要設定此選項，請選擇[ PLAY] → [AEL 按鍵設定]。

無	重播期間不起作用。
鎖定	按 AEL 鍵鎖定所選圖像；若所選圖像已鎖定，即改動為解除鎖定。
標記	按 AEL 鍵標記所選圖像；若所選圖像已標記，即改動為解除標記。
↻ 旋轉	每次按動 AEL 鍵，圖像將以順時針方向旋轉 90 度。
↺ 旋轉	每次按動 AEL 鍵，圖像將以逆時針方向旋轉 90 度。
曝光警示	每次按動 AEL 鍵，即觸發曝光警示開啟或關閉。
圖像放大	每次按動 AEL 鍵，即觸發放大檢視(10x)和原狀比率。
檢視篩選選項 (預設)	每按一次 AEL 鍵，檢視篩選器在開啟與關閉之間切換。

從[SYSTEM]功能表設定

本章節說明可在[ SYSTEM]項目中設置的設定。

記憶媒體格式化

- 請參閱「記憶卡格式化」(第 42 頁)。(若要初始化 USB 儲存裝置，請執行與[USB 儲存裝置]相同的步驟。)

記憶媒體

設定兩個記憶媒體時，請從此項目中選擇記錄或重播目標。

SD 記憶卡 	USB 儲存裝置 
--	--

視目前使用的 USB 儲存裝置(SSD)而定，可能發生資料寫入故障。如果發生這種情況，變更寫入模式或許可解決此類故障。

USB 儲存裝置處於連接狀態時，選擇[USB 儲存裝置] → [寫入模式]，將模式從[標準]變更為[自定]。

- 如果設定[自定]，則  圖示顯示為橙色。

檔案名稱 / 編號

(CINE/STILL)

相機會為記錄的靜止圖像與短片分配專用的檔案名稱和檔案編號。

(STILL) 靜止圖像資料(JPEG、DNG)

資料夾	子資料夾	檔案名稱/編號
DCIM	100SIGMA	SDIM0001
	⋮	⋮
	999SIGMA	SDIM9999

檔案編號後面是資料的副檔名：JPEG 資料為.JPG，DNG 資料為.DNG。

檔案名稱

對於檔案名稱的前 4 個字元，您可以選擇「SDIM」或「FP00」。

SDIM**** (預設)	FP00****
----------------------	-----------------

- 在[ SHOOT] → [色彩設定] → [色域]中選擇[Adobe RGB]時，「SDIM」的檔案名稱會設定為「_SDI」，「FP00」的會設定為「_FP0」。

檔案編號

檔案編號可以變更。

順序 (預設)	分配順序號碼。如果記憶媒體變更，編號將會順位接續。
自動重設	記憶媒體變更或初始化後，編號會重設。

注意

- 當資料夾名稱或檔案編號達到「999-9999」時，即使記憶卡或儲存裝置仍有足夠空間，也會顯示[無法為靜止圖像分配檔案編號。]訊息，並且無法拍攝更多照片。在此情況下，請更換新的記憶卡或儲存裝置。

(CINE) 短片資料(MOV)

資料夾	相機 ID / 捲盤號_ 片段編號_ 拍攝日期
CINEMA	A001_001_20220725.MOV ⋮ A001_999_20220725.MOV

短片資料(CinemaDNG)

資料夾	子資料夾 相機 ID / 捲盤號 _ 片段編號	相機 ID / 捲盤號_ 片段編號_ 拍攝日期 _ 檔案編號
CINEMA	A001_001 ⋮ A001_999	A001_001_20220725.WAV A001_001_20220725_000001.DNG A001_001_20220725_000002.DNG ⋮

- **CinemaDNG** 包含子資料夾中的所有靜止 **DNG** 資料(副檔名：**.DNG**)與單個音訊檔案(副檔名：**.WAV**)。若要傳輸檔案，請移動包含該檔案的整個子資料夾。

相機 ID

相機 ID 會分配有「**A**」(預設)至「**Z**」的字元。

捲盤號

捲盤號的可分配範圍為「**001**」(預設)至「**999**」。

片段編號

片段編號可以變更。

順序	分配順序號碼。如果記憶媒體變更，編號將會順位接續。
自動重設 (預設)	記憶媒體變更或初始化後，編號會重設。

注意

- 當片段編號達到「**999**」時，即使記憶卡或儲存裝置仍有足夠空間，也會顯示**[無法為短片片段分配檔案號碼。]**訊息，並且無法拍攝更多照片。在此情況下，請變更相機 ID 或捲盤號。

版權資料

拍攝時，您可以在 **Exif** 資料中記錄**[拍攝者名稱]**資訊、**[版權持有者名稱]**資料與備忘。

- 每個項目最多可輸入 **48** 個半形英數字元與符號。

1

在版權資料畫面上，選擇**[輸入拍攝者名稱]**、**[版權持有者名稱]**或**[輸入備註]**，並依照**[資料輸入]**(第 145 頁)的步驟輸入文字。

2

完成文字輸入後，在**[保存版權資料]**中選擇**[開啟]**。(從下次拍攝開始，版權資料都會記錄在每張圖像中。)

提示

- 記錄的資訊可以在螢幕資訊視圖 3/3 中檢視 (第 122 頁)。
- 您可以在 **SIGMA Photo Pro** 的螢幕資訊視窗或透過 Exif 相容軟體檢視記錄的資訊。

注意

- 如果與其他拍攝者共用相機，請確保將[版權資料]設定為[關閉]。在此類情況下，建議刪除各輸入項目中的資訊。
- 對於因使用版權資料而造成的任何困難及/或損害，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資料輸入



已輸入資料區域

可使用前/後轉盤在區域範圍內移動游標。

鍵盤區域

使用◀▶鍵在區域範圍內移動游標。

1

在鍵盤區域選擇所需字符，再按 **OK** 鍵輸入。

A/a	切換鍵盤為字母。 顯示字母後，可選擇大階或細階。
#+=	切換鍵盤為符號。
SPACE	置入一字符空格。

2

選擇 **FINISH** 及 **OK** 以完成資料輸入，然後返回前一個畫面。

- 使用 **MENU** 鍵取消已輸入的字符，及返回前一個畫面。

刪除字符

使用前/後轉盤設置游標至需要刪除的字符後，再按 **MODE** 鍵。

- 若要插入空格，請按 **MODE** 鍵刪除所有字元，然後按 **OK** 鍵確認。

時間碼

(CINE)

拍攝短片時會自動記錄時間碼。請設定要記錄的時間碼。

- 也可以在 CINE 模式/CINE 風格的快速設定功能表中設定時間碼。
- 可以在顯示模式(第 148 頁)的[TC / 持續時間]中設定是否在 LCD 螢幕上顯示拍攝的時間碼。

注意

- 本產品不提供與外部裝置同步的功能。

時間碼

設定時間碼的開始時間。

00 : 00 : 00 : 00	小時 : 分鐘 : 秒 : 幀
-------------------	-----------------

- 若要重設，按MODE 鍵。
- 當計數模式設定為[DF](掉幀)時，秒與幀之間的冒號「:」會變為分號「;」。
- 可以設定的幀數因每秒幀數而異。

23.98fps	24fps	25fps	29.97fps	48fps	50fps	59.94fps	100fps	119.88fps
0~23	0~23	0~24	0~29	0~23	0~24	0~29	0~24	0~29

- 當每秒幀數設定為 23.98、24 或 48 fps 時，只能使用 4 的倍數指定幀。

RUN 模式

選擇計算時間碼的方法。

REC RUN	(REC RUN) 僅計算短片記錄時間。
FREE RUN (預設)	(FREE RUN) 計算總時間，包括未記錄短片的時間(包括斷電時間)。

計數模式

選擇計算時間碼的方法。

DF	(掉幀) 記錄短片時修正因掉幀所導致的錯誤。
NDF (預設)	(無掉幀) 記錄短片時不修正因掉幀所導致的錯誤。

外部輸入 (TC-IN) (關閉/開啟)

連接時間碼產生器(Timecode Systems UltraSync ONE 等)時，將其設定為**[開啟]**。

- 將產生器連接至外置麥克風連接埠。正確連接產生器後，時間碼顯示欄位會顯示 **EX** 圖示，並顯示設定至產生器的時間碼。若產生器未正確連接或發生連接錯誤，**EX** 圖示會閃爍紅燈。
- 請確保短片記錄設定中指定的每秒幅數與產生器的每秒幅數一致。如需詳細資料，請參閱產生器的使用手冊。

注意

- 當**[外部輸入]**設定為**[開啟]**時，聲音無法記錄。

HDMI 輸出 (關閉/開啟)

指定是否將時間碼輸出至使用 HDMI 纜線連接的裝置。

STILL / CINE 連結設定

曝光

在 CINE 模式和 STILL 模式下，您可以選擇是否鏈接曝光設置。

關閉	可在 CINE 模式和 STILL 模式下分別設置。
開啟 (預設)	CINE 模式和 STILL 模式下的設置相同。

以下設置以鏈接/不鏈接為準。

拍攝模式、快門、光圈、曝光補償、ISO 感光度

注意

- 註冊自定義模式時，無論設置是否為[關閉/開啟]，註冊的設置都將相同。保存當前 CINE / STILL 開關位置的設置。

拍攝風格

(CINE)

請參閱第 43 頁。

CINE	STILL-LIKE
------	------------

- 按[CINE]中的➤鍵可以變更[快門模式]與[停用轉盤功能]的設定。

自定模式設定

請參閱第 106 頁。

自定 QS

(CINE/STILL)

請參閱第 37 頁。

▣ [display] 模式設定

(CINE/STILL)

可以變更拍攝期間顯示的圖示大小，也可以新增有助於拍攝的實用功能。

- CINE 模式 CINE 模式(STILL-LIKE 風格)與 STILL 模式提供通用設定。

若要顯示選項，請將要自定的模式(自定 1 至 4)設定為[開啟]，然後按➤鍵。

- 將不想要顯示的模式設定為[關閉]。

字型大小

選擇字元或圖示的大小。

普通	大
----	---

注意

- 對於字型大小[大]，根據設置和場景，顯示的信息可能會更少。

拍攝資料

您可以選擇顯示的拍攝資訊量。

關閉	最小
僅限對焦框	標準

- 在任何設定中，都會顯示與警告相關的圖示。

鏡頭資訊

(CINE/STILL)

您可以在連接至相機的鏡頭上顯示資訊。

關閉	對焦*
焦距	焦距+對焦*

* 您可以選擇拍攝距離的單位。按➤鍵可在[對焦距離尺]畫面上選擇目標。

M (米)	FEET (英尺)
-------	-----------

日期 / 時間設定

可以顯示日期和時間。

關閉	時間設定
日期	日期+時間設定

TC / 持續時間

(CINE)

顯示 TC(時間碼)或記錄時間。

關閉	持續時間
TC	TC+持續時間

格線

可以顯示確定構圖的實用格線。

關閉	- 16 分區(黑色)	- 9 分區(白色)
- 4 分區(黑色)	- 對角線(黑)	- 16 分區(白色)
- 9 分區(黑色)	- 4 分區(白色)	- 對角線(白)

方框指引 (關閉/開啟)

(CINE)

- 請參閱第 115 頁。

中心標記

(CINE)

您可以顯示用於識別螢幕中心的中心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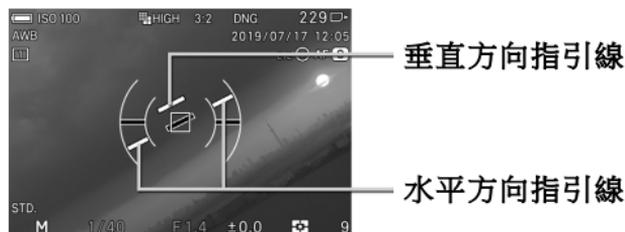
關閉	點	十字形
----	---	-----

水平器 (關閉/開啟)

可以顯示決定構圖的水平器。

水平器

顯示相機的水平及垂直方向。



- 當相機在水平或垂直位置，指引線會變綠色。
- 當垂直拍攝時，顯示會變換為適合垂直拍攝使用。

注意

- 電子水平線一般也有 $\pm 1^\circ$ 偏差，越多的傾斜，則有越大的偏差，在這情況下，電子水平線將不能有效工作。
- 當相機朝下，電子水平線將不能有效工作。

亮度等級顯示屏 (關閉/開啟)

- 請參閱第 49 頁。

斑馬紋 (關閉/開啟)

- 請參閱第 49 頁。

音訊參數 (關閉/開啟)

(CINE) 請參閱第 86 頁。

LCD 關閉模式

這是一種可在拍攝期間或相機不操作時關閉 LCD 螢幕的模式。此模式非常適合拍攝天文照片時使用。

將[LCD 關閉模式]設定為[開啟]時，會將此模式新增到顯示模式。

- 若在螢幕關閉期間操作按鍵或轉盤，LCD 螢幕會亮起約三秒鐘。
- 播放圖像、放大圖像、顯示設定功能表或顯示快速設定功能表時，螢幕不會關閉。

鎖定模式中的操作

- 請參閱第 111 頁。

觸摸操作

您可停用觸控螢幕的操作，或變更可在觸控螢幕上操作的功能。

關閉	開啟 (預設)
----	---------

- 若要停用觸控螢幕的操作，請將觸摸操作設定為**[關閉]**。
- 即使觸摸操作設定為**[關閉]**，僅在觸控螢幕上執行以下操作時，觸摸操作也會有效。

滑動 [鎖定] 進行解鎖	動態照片的編輯
---------------------	---------

- 若要變更可在觸控螢幕上操作的功能，請從**[開啟]**設定適當的功能。
- 您可以變更每個觸摸操作的功能。如需關於輕觸、輕觸兩下等觸摸操作的資訊，請參閱**[關於觸摸操作]** (第 27 頁)。

(拍攝時的設定)

輕觸	輕觸兩下
----	------

輕觸

關閉	觸摸 AF (第 63 頁)
移動對焦框 (第 54 頁) (第 55 頁) (預設)	(STILL) 觸摸快門 (第 63 頁)

輕觸兩下

關閉	LV 放大檢視(第 61 頁) (預設)
----	----------------------

(播放時的設定)

全部操作

關閉	開啟 (預設)
----	---------

- 使用電子觀景器 EVF-11 時，可在透過觀景器觀看時操作觸控螢幕。當 EVF-11 安裝到相機上時，會顯示下列選項。

EVF (使用 EVF-11 時的設定)

輕觸 (關閉/開啟)	輕觸兩下 (關閉/開啟)
---------------	-----------------

- 選擇[開啟]時可以操作的功能取決於  /  (拍攝時的設定)。
- 播放圖像時可以操作的功能取決於  (播放時的設定)。

提示音

設定是否使用提示音並調整音量。

快門音量	REC 音量	AF 音量	計時音量
------	--------	-------	------

選擇所要的選項。若要降低音量，按◀ 鍵，若要提高音量，按▶ 鍵。然後按  鍵套用設定。

- 音量設定範圍為 0 至 5，共 6 級可調。
- 設定為 0 表示沒有聲音。
- 預設設定為 3。

水平器調整

可以調節水平器的傾斜度。

將相機放在平坦的水平面上，然後按  鍵。(相機會記錄新的調節值。)

- 若要重設，按 **MODE** 鍵。將顯示確認對話方塊。選擇[是]，然後按  鍵套用設定。(調節值將恢復為原廠預設值。)

像素刷新

如果圖像中記錄到亮點，請使用像素刷新功能。這會最佳化拍攝要素與圖像處理。

蓋上遮蓋，選擇[是]，然後按  鍵套用設定。

LCD 設定

您可以調整 LCD 螢幕的亮度與色調。

亮度 (LCD 亮度)

按<>鍵將亮度調整至適當值，然後按OK鍵套用設定。

- 選擇**AUTO**時，螢幕會根據曝光資料自動調整至適當亮度。

色調 (LCD 色調)

查看螢幕底部的圖表，同時調整 [紅] 與 [藍] 值。

- 通常將其設定為±0。

省電

LCD 關閉

如果在一段時間之後未執行任何操作，LCD 螢幕的背光會自動關閉。由於電源已開啟，因此所有按鍵均可操作。半按快門鍵可開始拍攝。

自動關閉電源

如果 LCD 處於停用時未執行任何操作，相機會自動關閉。在自動關閉電源期間，按鍵不起作用。半按快門鍵可退出自動關閉電源模式。

[LCD 關閉] 選項

關閉	1 分鐘 (預設)
10 秒	5 分鐘
30 秒	10 分鐘

[自動關閉電源] 選項

關閉	5 分鐘 (預設)
30 秒	10 分鐘
1 分鐘	

- [LCD 關閉] 時間預設不可比相機 [自動關閉電源] 時間為長。

ECO 模式 (關閉/開啟)

相機在 8 秒內沒有進行任何操作時，LCD 螢幕會轉暗以節省電量。

HDMI 輸出

(STILL)

在使用 HDMI 纜線(另售)連接的電視或顯示器上觀看視訊時，選擇是否隨視訊輸出圖示資訊。

含資訊	不含資訊
-----	------

- 請準備帶 HDMI 連接埠(D 型 (1.4 版))的市售 HDMI 纜線。

(CINE)

若要在 CINE 模式下設定[HDMI 輸出]，請先依據目的來選擇 [監控輸出] 或 [記錄圖像輸出]。然後按➤鍵選擇選項。

監控輸出

在使用 HDMI 纜線(另售)連接的電視或顯示器上觀看視訊時，選擇是否隨視訊輸出圖示資訊。

資訊顯示

開啟	關閉
----	----

記錄圖像輸出 (HDMI 記錄圖像輸出)

在使用 HDMI 纜線(市售)連接的外置錄影機上記錄視訊時，請在此項目中指定圖像輸出設定。

輸出格式

設定短片的輸出訊號格式。

RAW	4:2:2 8bit (預設)
-----	-----------------

解析度

設定短片的解析度(尺寸)。

DCI 4K	4096×2160 僅當[輸出格式]設定為[RAW]時，才能選擇此項。(每秒幅數固定為 24 fps。)
UHD (預設)	3840×2160
FHD	1920×1080

每秒幀數

設定每秒幀數 (每秒的幀數)。

23.98 fps	25 fps	48 fps	59.94 fps	119.88 fps
24 fps	29.97 fps	50 fps	100 fps	

注意

- 確認每秒幅數是否與外置錄影機的每秒幅數設定一致。

USB 模式

設定連接 USB 纜線時的通訊方法。

連接時選擇 (預設)	當本產品連接至裝置時，可選擇此功能。按<>鍵選擇目標，然後按OK鍵套用設定。
儲存裝置	設定此選項可將 SD 記憶卡中的圖像傳輸至電腦。
Video 類別(UVC)	設定此選項可將本產品用作網路攝影機。
相機操控	設定此選項可使用與電腦相容的軟體操作相機。

注意

-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時，無法更改 USB 模式。因此，請務必先設定所要的[USB 模式]，再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快門線設定

(CINE/STILL)

設定使用快門線 CR-41(另售)的操作。

快門	提供與相機快門鍵功能相同的操作。
REC	提供與相機 REC 鍵功能相同的操作。

EVF 設定

對電子觀景器 EVF-11 進行各種設定。

- 僅當 EVF-11 安裝到相機時才能設定下列選項。

自動切換到液晶顯示屏	
亮度	觸摸操作 (第 151 頁)
耳機音量	韌體更新 (第 158 頁)

自動切換到液晶顯示屏

您仍然可以在相機的 LCD 螢幕顯示上播放图像并浏览菜单，而将螢幕選擇器设置为[EVF]。

關閉	它會顯示在觀景器中以進行所有操作。
開啟 (用於播放 / 選單)	當操作  按鈕，MENU 按鈕，QS 按鈕等時，將顯示照相機的 LCD 螢幕顯示。(可自定義的按鈕取決於您分配的功能。)

亮度 (EVF-11 亮度)

按<> 鍵將亮度調整至適當值，然後按  鍵套用設定。

- 選擇  時，螢幕會根據曝光資料自動調整至適當亮度。

耳機音量

使用<> 鍵調整音量，按  鍵進行確認。

- [耳機音量]可以分配給快速設定功能表(第 36 頁)、轉盤(第 117 頁)或自定鍵(第 118 頁)。

日期 / 時間 / 區域

- 請參閱第 25 頁。

語言 / Language

- 請參閱第 24 頁。

資訊

第 1 頁: 您可以確認型號、序號、韌體版本、連續運作時間(從開機到目前時間)及感應器溫度。

第 2 頁: 您可以確認驗證標記。

- 其他驗證標記顯示在相機底部、包裝盒及本使用手冊上。

韌體更新

如需韌體更新狀態及更新方法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sigma-global.com/en/support/

儲存 / 載入設定

- 請參閱第 106 頁。

相機重設

將相機設定還原至初始設定。



從[相機重設]中選擇所要的重設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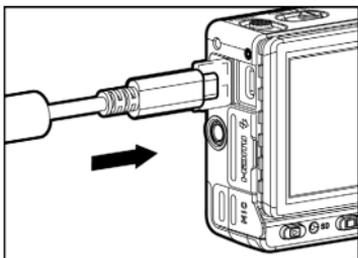
重設拍攝設定	重設[/ SHOOT]中的所有設定。
重設播放設定	重設[PLAY]中的所有設定。
重設系統設定	重設[SYSTEM]中的所有設定，除了[日期 / 時間 / 區域]及[語言]以外。
全部重設	重設所有設定。(相機時鐘不會重設。)



選擇[是]，然後按 **OK** 鍵套用設定。

若要取消，選擇[否]，然後按 **OK** 鍵套用設定。

將圖像傳輸至電腦



可以將相機記憶卡中記錄的圖像傳輸至電腦。

使用隨附的 USB 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腦。

如果將[SYSTEM]中的[USB 模式]選擇為[連接時選擇](預設值)，當相機連接到電腦時，會顯示選擇 USB 模式畫面。選擇[儲存裝置]。(請參閱第 156 頁。)

- 您可以使用 SIGMA Photo Pro 傳輸圖像。如需詳細資料，請參閱 SIGMA Photo Pro 說明。

- 電腦會將相機識別為卸除式磁碟(裝置)。因此，即使不使用 **SIGMA Photo Pro**，也能以類似方式傳輸圖像。

警告

- 如果電腦在處理過程中進入睡眠模式，則目前傳輸的資料可能會損毀。請設置防止電腦進入睡眠模式的設定。
- 請僅使用本產品隨附的專用 **USB 纜線**。使用其他纜線可能會造成故障。
- 連接 **USB 纜線**時，自動關閉電源功能不起作用。

將本產品用作網路攝影機

本產品可用作網路攝影機。

1

將 **CINE/STILL** 開關設定為 **[CINE]**。

2

使用本產品隨附的專用 **USB 纜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腦，然後將 **[USB 模式]**設定為 **[Video 類別(UVC)]**。(請參閱第 156 頁)

- 如果要使用自動對焦，請將 **[常時自動對焦]**設置為 **[開啟]**。(無法使用快門鍵或 **AEL** 鍵激活 AF。)
- 如需相機或麥克風設定的資訊，請參閱所用軟體的說明或其他參考資料。
- 若要長時間使用本產品，建議您使用交流電適配器套件 (**SAC-7P**) (另售)。(第 163 頁)
- 視您的軟體而定，可能需要在相機上設定解析度。如果是這樣，請在連接之前設定。

注意

- 以下按鍵不可用。

REC 鍵、快門鍵、 MENU 鍵、  鍵
--

- 可以使用 QS 功能表，但功能表中無法使用的項目顯示為灰色。而且，某些項目的詳細設定亦無法使用。
- 圖像放大功能無法使用。

螢幕擷取畫面功能

LCD 螢幕的所有螢幕均可儲存為靜止圖像檔案。螢幕擷取畫面可透過多種方式使用，例如擷取設定功能表螢幕，將其用於記事中。

在您要擷取的螢幕上，按住  鍵同時按  鍵。

(擷取圖像時，會短暫顯示一個白色圖像。)

- 您也可以按在按住  鍵的同時按以下其中一個鍵來擷取圖像。

 鍵、TONE 鍵、COLOR 鍵、MODE 鍵

- 如果您將其分配給自定鍵(第 118 頁)，您可以在一個動作中捕捉它。
- 也可以擷取經電子觀景器 EVF-11 檢查的圖像。
- 播放擷取的圖像時，會顯示[SCREENSHOOT]圖示。
- 擷取的圖像會以 1024 x 682 圖像容量及 JPEG 格式儲存。
- 擷取圖像的檔案名稱為“SS_XXXX.JPG”。
- 擷取的圖像檔案與靜止圖像保存在同一檔案夾中。

注意

- 在某些情況下，由於設定狀態或圖像正在處理中等原因，圖像的可擷取次數可能受到限制或者無法擷取圖像。
- 在某些情況下，拍攝短片時，可能出現無法連續擷取圖像的情況。

- 無法使用自定鍵擷取以下屏幕。

偽色彩、 EL ZONE、 景深預覽、 AEL(按)、
AFL(按)、 AEL+AFL(按)

參考

本章節說明可選配件與相機的規格。

可選配件

電子觀景器 EVF-11

EVF-11 是一款精密的電子觀景器，配有解析度高達 368 萬點的有機 EL 螢幕(OLED)。儘管這是一款外接配件，但卻採用一體化設計。90°傾斜功能大幅提升了拍攝時的自由度。此觀景器還配備耳機插孔，可供監聽聲音。此外，配備的大眼罩可有效攔截外部光線。

LVF-11 LCD 觀景器

這是一款專用於 fp / fp L 的觀景器，可將 LCD 螢幕放大 2.5 倍。安裝後可攔截室外光線，協助使用者輕鬆檢查對焦或進行構圖。(安裝底板 BPL-11 時)

電子閃光燈 EF-630 (SIGMA 用) (ELECTRONIC FLASH EF-630)

擁有 STTL 系統的另購置電子閃光燈 EF-630(SIGMA 用)，讓用戶可以使用如 SIGMA fp 的自動閃光燈特性。電子閃光燈 EF-630(SIGMA 用)能讓用戶享受更多如多燈及其他先進功能。

電子閃光燈 EF-140S SA-STTL (ELECTRONIC FLASH EF-630)

操作簡易，擁有強大光量輸出 GN/14 (ISO100 / m)。TTL 輸出曝光全由 S-TTL 自動控制。閃燈使用兩枚“AAA”型鎳氫充電電池，使閃燈外型更為輕巧易攜。

手柄 HG-11

這是一款輕鬆抓握的緊湊型手柄，可於安裝小型鏡頭時輕鬆握住相機。本產品相容 fp / fp L 式設計。

手柄 HG-21

這是一款大型手柄，操作性更佳，即使安裝了 135mm F1.8 DG HSM 等遠距鏡頭，使用者也可牢固握住相機。

底座手柄 BG-11

把這底座手柄接駁在相機底部的三腳架連接孔，便能以握持方式進行拍攝。

交流電適配器 SAC-7P

即使在無法使用 USB 連接埠的情況下(例如正在使用 USB 儲存裝置時)，本交流電適配器也可使用家用電源操作相機。(本相機隨附直流電連接器 CN-21。) 如需詳細資料，請參閱第 164 頁。

電池充電器 BC-71

這是一款專用於 fp / fp L 鋰離子「電池組 BP-51」的充電器。無需相機也能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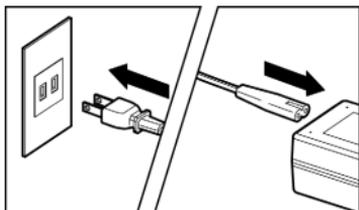
快門線 CR-41

將快門線連接至相機的麥克風/快門線連接埠後，可用其釋放快門或啟動 REC 模式。此快門線還提供麥克風插孔，以便搭配麥克風使用。(纜線長度：約 1m)

直流電連接器 CN-21

該適配器用於將相機連接至其他公司製造的電池。(此連接器與電源供應器套件 SAC-7P 提供的效果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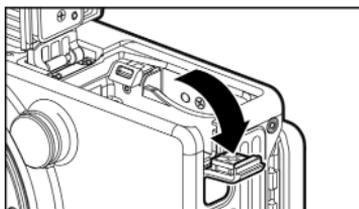
使用交流電適配器 SAC-7P (可選配件)



您可以使用電源供應器套件 SAC-7P (另售)從牆壁插座為相機供電。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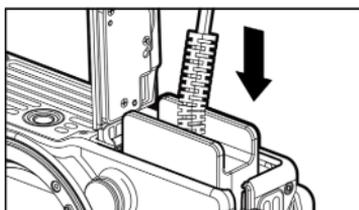
將隨相機所附上之電線和電源供應器連接上。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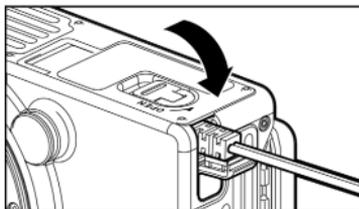
如圖示，揭開電池遮蓋及 DC 連接器倉遮蓋。

● 切勿過份用力拉出 DC 連接器倉遮蓋，以免脫離相機機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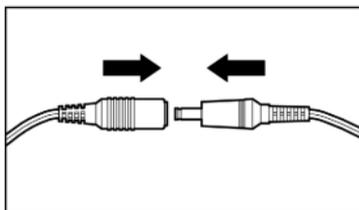
3

如圖示，插入 DC 連接器至鎖穩位置。



4

小心地關閉電池遮蓋，以免夾到 DC 連接器的電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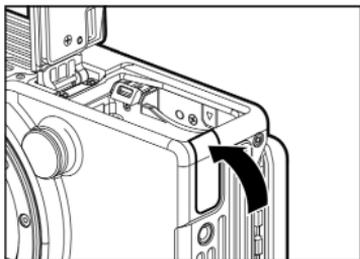


5

連接交流電轉換適配器的插頭及 DC 連接器的插口。

警告

● 當存取燈亮起時，切勿斷開插孔的連接。否則相機將關閉，並且寫入的資料會遺失。



- 請緊記在相機使用完畢後，將相機關閉及須將電線插頭與室內電源分離。

如圖示，從相機機身取回 DC 連接器後，請關閉 DC 連接器倉遮蓋。

保養須知

- 請不要使用化學品或其他清潔用品；例如苯溶劑等，用來清潔相機和鏡頭。請利用清潔用的軟布和吹風機等用來清理相機和鏡頭。鏡頭清潔可以清除上面的指紋。
- 請使用吹風機，清除 LCD 顯示屏的塵埃和污垢。如要清除在 LCD 顯示屏上的指紋或斑點，請以潔淨的軟布，輕輕地擦拭表面。請不要用力拭擦，以免 LCD 顯示屏受到損毀。

清潔防塵保護罩

使用吹氣球吹去防塵保護罩(影像感測器保護玻璃)上的灰塵。如果防塵保護罩的玻璃上留有指紋，請先使用吹氣球吹去灰塵，然後用乾淨柔軟的布輕輕擦拭。如果殘留頑固污漬或灰塵，請聯絡本公司服務站尋求清潔服務。

警告

- 請勿使用噴霧式壓縮空氣清潔劑。視射入角度而定，噴出的液體可能會損壞防塵保護罩。
- 請勿使用附刷子的吹氣球。否則刷子會刮傷防塵保護罩。

如何保存及儲藏相機

- 如需要將相機儲藏一段長時間，務必需將電池移除。
- 為避免黴菌滋生，請將器材存放在乾爽、空氣流通地方或防潮箱中，但切勿與化學品儲存在一起。

TFT 彩色 LCD 顯示幕幕注意事項

- 顯示幕上的螢光點或暫會長亮或不亮，但這情況並不是螢幕損害，是屬於正常現象，圖像紀錄不會受到影響。
- LCD 液晶體的顯示特性，會因應環境而受影響，如在低溫下顯示啟動時間比較緩慢，高溫時畫面呈現狀態比較暗淡；但當回復室溫時，便會回復正常。

解決疑難

假如用戶的數碼相機遇到問題或不能拍攝相片；請先參閱以下章節，如仍未能解決疑難，請聯絡適馬維修中心。

彩色屏幕沒有任何顯示。

電量已耗盡。

- ▶ 更換新電池。(第 20-22 頁)

相機處於 LCD 顯示幕關閉模式。

- ▶ 可半按快門釋放鈕或其他鍵便可。(第 154 頁)

快門不能釋放。

拍攝資料處理正在進行中。

- ▶ 請等待直至資料工作中顯示燈熄滅。

記憶卡容量已滿。

- ▶ 更換新記憶卡或將記憶卡內無效的資料刪除。(第 125-126 頁)

不能自動對焦操作。

檢查鏡頭鏡身上的自動或手動(AF/M)按鍵是否設定為手動(M)。

- ▶ 請設定鏡頭鏡身上的自動或手動(AF/M)按鍵為自動(AF)。(第 52 頁)

鏡頭沒有妥善連接上數碼相機機身。

- ▶ 請重新正確連接鏡頭到數碼相機機身。(第 23 頁)

當[半按快門自動對焦]設定為[關閉]。

- ▶ 請在[半按快門自動對焦]的設定選擇[開啟]。(第 119 頁)

所使用的鏡頭並不兼容自動對焦。

- ▶ 請到我們的網站確認適用的鏡頭型號。(第 12 頁)

相機自動關閉。

[自動關閉電源] 功能已被啟動。

- ▶ [自動關閉電源] 功能是節省電能裝置，若發覺有礙操作，可將其關閉 (第 154 頁)

不能拍攝或儲存圖像。

記憶卡容量已滿。

- ▶ 更換新記憶卡或將記憶卡內不適用的資料刪除。(第 125-126 頁)

電量已耗盡。

- ▶ 更換新電池。(第 20-22 頁)

記憶卡上保護鈕處於 'LOCK' 狀態。

- ▶ 請解除記憶卡上保護鈕 'LOCK' 狀態。(第 11 頁)

記憶卡中圖像資料損壞。

- ▶ 請將重要的圖像資料轉存於個人電腦中，再將記憶卡格式化。(第 42 頁)

在屏幕上檢視圖像出現困難。

螢幕上沾滿污垢或灰塵。

- ▶ 使用氣泵或抹鏡布清潔 LCD 螢幕。(第 165 頁)

LCD 螢幕破損。

- ▶ 請聯絡所購買之零售商或附近的適馬維修站。

圖像欠清晰。

對焦欠準確。

- ▶ 請先半按快門釋放鈕及注意對焦準確燈是否已變為綠色。
(第 52 頁)

檢查鏡頭鏡身上的自動或手動(AF/M)按鍵是否設定為手動(M)。

- ▶ 請設定鏡頭鏡身上的自動或手動(AF/M)按鍵為自動(AF)。
(第 52 頁)

拍攝時震動。

- ▶ 請提高 ISO 感光度或使用三腳架。(第 68 頁)

不能刪除圖像。

圖像或被鎖定。

- ▶ 解除被鎖定圖像。(第 129-131 頁)

記憶卡上保護鈕處於 'LOCK' 狀態。

- ▶ 請解除記憶卡上保護鈕 'LOCK' 狀態。(第 11 頁)

所顯示之日期、時間不正確。

所設定之時間、日期或不正確。

- ▶ 進入設定選單中，重新設定時間及日期。(第 25 頁)

錯誤代碼出現。

由於內部錯誤，無法繼續拍攝。

- ▶ 請聯絡就近的授權 SIGMA 子公司/分銷商。

sigma-global.com/en/world-network/

規格

類型	類型	可換鏡頭數位相機
	記憶媒體	SD/SDHC/SDXC 記憶卡(支援 UHS-II)/ 攜帶型 SSD (支援 USB 3.0 連接、USB 匯流 排電源)
	鏡頭卡口	L 卡口
影像感測器	類型	35 mm 全片幅(35.9 mm x 23.9 mm) 背照式 CMOS 感測器
	相機有效像素/ 總像素	約 2,460 萬像素 / 約 2,530 萬像素
	縱橫比	3:2
	濾色系統	RGB 原色濾鏡
	靜止圖像 檔案格式	無損壓縮 RAW (DNG) 12 / 14 bit、 JPEG (Exif2.3) RAW (DNG) + JPEG：可以同時記錄。
影像尺寸(以 3:2 / JPEG) ()：DC 裁剪模式	圖像縱橫比	[21:9] / [16:9] / [3:2] / [A 系列($\sqrt{2}:1$)] / [4:3] / [7:6] / [1:1]
		HIGH 6,000 x 4,000 (3,840 x 2,560) MED 4,240 x 2,832 (2,736 x 1,824) LOW 3,008 x 2,000 (1,920 x 1,280)
影像品質模式(JPEG)		FINE、NORMAL、BASIC
裁剪 色域		相當於鏡頭焦距的約 1.5 倍(用於 35 mm 相機) sRGB / Adobe RGB
短片記錄格式 相機內部記錄	短片格式	CinemaDNG (8 bit / 10 bit/ 12 bit) / MOV：H.264 (ALL-I / GOP)
	音訊格式	線性 PCM (2ch 48 kHz/16-bit)
	影像尺寸/ 每秒幀數	3,840 x 2,160 (UHD 4K) / 23.98p, 24p, 25p, 29.97p 1,920 x 1,080 (FHD) / 23.98p, 24p, 25p, 29.97p, 48p, 50p, 59.94p, 100p, 119.88p
	連拍可用時間	最多 2 個小時
	CinemaDNG 記憶媒體限制	SD 記憶卡：UHS-II UHD 8bit 25p 或以下、 FHD 12bit 59.94p 或以下 攜帶型 SSD：UHD 12bit 29.97p 或以下、 FHD 12bit 100p 或以下、 FHD 10bit / 8bit 119.88p 或以下

短片記錄格式 HDMI 外部輸出	短片格式	4:2:2 8bit 12bit RAW：外置錄影機記錄：支援 Atomos Ninja V，Blackmagic Video Assist 12G
	音訊格式	線性 PCM (2ch 48 kHz/16-bit)
	影像尺寸/ 每秒幀數	4,096 x 2,160 (DCI 4K) / 24p (RAW) 3,840 x 2,160 (UHD 4K) / 23.98p, 24p, 25p, 29.97p 1,920 x 1,080 (FHD) / 23.98p, 24p, 25p, 29.97p, 48p, 50p, 59.94p, 100p, 119.88p
對焦	自動對焦格式 / 對焦模式	對比偵測系統 / 單次自動對焦、連續自動對焦 (帶主體移動預測功能)、手動對焦
	自動對焦感光度範圍 / AF 模式	-5EV 至 18EV (F1.4 : ISO100) 多點自動對焦、49 點選焦模式、 活動選焦模式、人臉/人眼偵測 AF 模式、 追蹤 AF 模式
	AF 鎖定	半按快門鍵，或按 AEL 鍵(需要變更設定)。
	其他對焦功能	AF+MF、手動對焦輔助、手動對焦指引、 峰值對焦、快門釋放優先對焦功能、AF-ON、 預先自動對焦、影像放大時自動對焦
曝光控制	測光系統	評價測光、點測光、 中央重點加權平均測光
	測光範圍	-5 至 17EV (50 mm F1.4 : ISO100)
	靜止圖像 拍攝模式	(P) 程序 AE (程式轉移已啟用)、(S) 快門先決 AE、(A) 光圈先決 AE、(M) 手動
	短片拍攝模式	(P) 程序 AE、(S) 快門先決 AE、 (A) 光圈先決 AE、(M) 手動
	ISO 感光度 (建議的曝光值)	基本 ISO Still : ISO 100, 640 Cine : CinemaDNG 12bit / HDMI RAW : ISO 100, 3200 MOV / CinemaDNG 10bit, 8bit, HDMI 4:2:2 8bit : ISO 100, 640 可設定範圍 ISO 100-25600、擴展的感光度 ISO 6、12、 25、50、51200、102400

曝光控制	曝光補償	±5EV (以 1/3 級增減) (拍攝短片時會套用±3EV) 半按快門鍵，或按 AEL 鍵。 3 幀/5 幀階段曝光 ±3EV (1/3 級，標準 → 欠曝 → 過曝)(順序可變)
	AE 鎖定	
圖像防震系統	包圍曝光	電子系統 12 種(自動、自動(光源優先)、日光、 陰影、陰天/多雲、鎢絲燈、 螢光燈/白光管、閃燈、色溫、自定 1、 自定 2、自定 3)
	白平衡	
快門	類型	電子快門
	快門速度	30 至 1/8,000 秒，B 門 約 300 秒
驅動模式		單幅、 連拍(高速：約 18 幅/秒)、(中速：約 5 幅/秒)、 (低速：約 3 幅/秒)、 自拍計時(2 / 10 秒)、定時器
螢幕	格式/視野率	TFT 彩色液晶螢幕，縱橫比：3:2。 3.15 型，約 2,100,000 點/約 100%
	觸控螢幕	靜電電容系統
外置閃光燈	閃光燈模式	S-TTL 自動光控、手動、無線閃光、 多重放射
	可選功能	防紅眼效果、後簾同步、慢速同步
	閃燈曝光補償	以 1/3 級增減，最大±3EV 最大 1/30 秒
	閃光調諧速度	(當影像品質設定為 DNG 和 DNG + JPEG、 記憶體位元計數為 14 bit 時，設定為 1/15 秒 或以下)
	外置閃光燈 支援	安裝熱靴裝置 HU-11 (本產品隨附)時可用。 (S-TTL、無線支援、X 接點)
色彩模式		16 種 (標準、鮮艷、中性、肖像、風景、 電影院、暖金、藍綠色與橙色、夕陽紅、森 林綠、粉藍、FOV 藍色經典、FOV 黃色經典、 雙色調、黑白、關閉)

導演取景器	支持的相機	ARRI : ARRICAM / ARRIFLEX, ALEXA LF/ ALEXA Mini LF, ALEXA SXT, ALEXA Mini, AMIRA, ALEXA65, ALEXA XT SOMY : VENICE RED : MONSTRO 8K, HELIUM 8K, DRAGON 6K, EPIC MX 5K, GEMINI 5K, KOMODO 6K
	畫面比例指引	1.33:1、1.85:1、2.39:1、自定 1、自定 2
其他功能	自定畫框	輸入(感測器區域/縱橫比)、偏移、風格(4種)、 線寬(1到10像素)、顏色(白色、黑色、紅色、 黃色、綠色、青色、藍色、洋紅色)、陰影
		通過 QR 碼儲存/載入設定、螢幕擷取畫面、 攝像頭、RAW 顯影、從短片中捕獲靜止圖像、 動態照片、Fill Light、HDR 拍攝(Still/Cine)、 短片拍攝期間的靜止圖像拍攝
內置麥克風、喇叭		立體聲麥克風、單聲道麥克風
顯示語言		英文 / 日文 / 德文 / 法文 / 西班牙文/ 義大利文 / 簡體中文 / 繁體中文 / 韓文 / 俄文 / 荷蘭文 / 波蘭文 / 葡萄牙文 / 丹麥文 / 瑞典文 / 挪威文 / 芬蘭文
介面	USB 連接埠	USB 3.1、GEN1、C 型
	HDMI 連接埠	D 型 (1.4 版)
	快門線連接埠	也可用作外置麥克風連接埠。
	時間碼輸入	也可用作外置麥克風連接埠。
	外置麥克風	Ø3.5 mm 立體聲迷你插孔 (支援插入電源)
	耳機終端	Ø3.5 mm 立體聲迷你插孔 (可於使用 EVF-11 時連接)
閃光燈同步連接埠		專用連接埠 (安裝熱靴裝置 HU-11(本產品隨附) 時)
防塵防滴規格		具備
電源	電源	鋰電池 BP-51 可透過 USB 供電充電。(相機關機時)
	可以拍攝的靜止圖像數量	約 280 張 23°C 時，基於 CIPA 測試標準
	連拍可用時間	約 70 分鐘

外形尺寸 重量	外形尺寸 (寬 x 高 x 深)	112.6 x 69.9 x 45.3 mm
	重量	422 g (包括電池和 SD 記憶卡) 370 g (僅相機機身)
工作環境	可用溫度	0 至+40°C
	可用濕度	最高 85% (不結露)

* 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電源供應器 UAC-11

輸入：100V 至 240V \sim 50/60Hz 0.25A

輸出：5.0V \equiv 1.8A

鋰電池 BP-51

鋰離子充電電池

電壓：7.2V 電池電量：1200 mAh

關於電池

製造日期

生產日期是以字母和數字組合，並標記在電池側。如欲了解詳情，請參閱下表。

	1. 製造年				2. 製造月				3. 製造日					
	S	2012	F	2023	A	1	G	7	1	1	B	11	M	21
	R	2013	E	2024	B	2	H	8	2	2	C	12	N	22
	P	2014	D	2025	C	3	I	9	3	3	D	13	P	23
	N	2015	C	2026	D	4	J	10	4	4	E	14	R	24
	M	2016	B	2027	E	5	K	11	5	5	F	15	S	25
	L	2017	A	2028	F	6	L	12	6	6	G	16	T	26
	K	2018	Z	2029					7	7	H	17	V	27
	J	2019	Y	2030					8	8	J	18	W	28
	I	2020	X	2031					9	9	K	19	X	29
	H	2021	W	2032					A	10	L	20	Y	30
	G	2022	V	2033									Z	31

推荐的充電條件

充電電流：0.65A 充電電壓：8.4V 充電溫度：攝氏 0 到 40 度

規格

額定容量：1200mAh 額定電壓：7.2V 中國製造



D53322
RoHS

只適用於台灣

設備名稱： Equipment name	數位相機	型號 (型式)： Type designation (Type)	SIGMA fp			
單元 Unit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					
	鉛 Lead (Pb)	汞 Mercury (Hg)	鎘 Cadmium (Cd)	六價鉻 Hexavalent chromium (Cr ⁶⁺)	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	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
電路板	○	○	○	○	○	○
圖像感應器	○	○	○	○	○	○
外殼	○	○	○	○	○	○
附屬品 (USB 連接線等)	○	○	○	○	○	○
備考 1. "超出 0.1wt %" 及 "超出 0.01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1: "Exceeding 0.1wt %" and "exceeding 0.01wt %" indicate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exceeds the reference percentage value of presence condition.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2: "○"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						
備考 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Note 3: The "-"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						

台灣總代理: 恆伸照相器材有限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六街 133 號

TEL: 04-24727278 FAX: 04-24724630

適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渣華道 321 號柯達大廈 2 期 12 字樓 05 室

TEL: (852) 2573 6655 FAX: (852) 2838 1852

SIGMA CORPORATION

2-8-15 Kurigi, Asao-ku, Kawasaki-shi, Kanagawa 215-0033 Japan

sigma-global.com/en/